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數位經濟時代隱私權保護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Age of Digital Economy

研究生:康友杰 撰

指導教授:紀振清 博士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審定書

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康友杰(學號:M1082110) 所提論文

數位經濟時代隱私權保護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Age of Digital Economy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

(召集人) 图 16 翰	
1/2 / A MAD	
犯推情	

指導教授

犯据情

系主任/所長

法律學系林昭志系主任林昭志

國立高雄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聯請廢論文繳回學校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ID:111NUK00194009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康友杰: (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高雄大學(下稱學校)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數位經濟時代隱私權保護之研究

指導教授: 紀振清、CHI、CHEN-CHING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 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 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 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 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對於學校、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 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 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校內、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 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 其他或不同意

註:

- (一)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 利用本著作。
- (二)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 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 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_____(正楷親簽)日期: <u>>023</u>年 <u>02</u>月 <u>υ</u>日

____(正楷親簽)日期: <u>>023</u> 年 <u>02</u> 月 <u>0 /</u> 日 指導教授: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聯請廢論文繳回學校圖書館,供國家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ID:111NUK00194009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康友杰: (下稱本人)

● 授權標的:本人於國立高雄大學(下稱學校)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 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數位經濟時代隱私權保護之研究

指導教授: 紀振清.CHI. CHEN-CHING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 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 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 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 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對於學校、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 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 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校內、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 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Y	校内外	小寸目	川開放
	コストコノ	1110	トーカール人

-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其他或不同意

註:

- (一)本授權書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 利用本著作。
- (二)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 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授權書授權對象,應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 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	5年文本	(正楷親簽)日期: >023 年_ 02 月_ 0 /_日	F
指導教授:	馬	(正楷親簽)日期: _^02_3 _年 0.2 _月 0 /日	1

謝辭

轉眼間自己的求學生涯已完成一個里程碑而暫告一段落,從上大學直到撰寫碩論謝辭的今日,只能說非常地夢幻不可思議,甚至直到撰寫完論文的此刻,尚難以相信自己已經完成了它。在高大求學的這段歲月是如此美好與充實,這些點點滴滴也將會成為自己日後的一段美好回憶。

本論文得以完成,首先感謝恩師紀振清博士,在撰寫期間中給予學生相當大的幫助與指導,無論是論文撰寫重點、文獻蒐集分析,或者問題思考解決等等,均不厭其煩地給予資質驚鈍的我提撥指導,直至論文初稿完成仍費心逐頁逐字一一檢視,對缺漏或不當處提出補闕更正嚴厲要求,恩師此嚴謹的治學態度,深深影響學生對於本論文的嚴肅性而不敢有絲毫懈怠,盡所能使其臻于至善。

復由衷感謝熱忱的問伯翰教授,給予學生相當多撰寫碩論的建議,不 厭其煩地從旁協助,與回應學生在論文上所遇到的問題,並且指出其中盲 點所在,學生可謂從其處獲益匪淺;而李淑如教授於口試當天提點學生未 曾慮及的問題部分,更能直接切中本論文核心重點,使學生思路如獲醍醐 灌頂般豁然貫通,而能更精確聚焦於問題的討論與解決。

再者,感謝百岳學長、何剛學長、穎廷學長在學弟求學過程中,無論在 課業上或生活上均給予諸多的幫助;感謝法律系辦雅婷姐在課務方面不厭 其煩的解答與協助;感謝在求學期間所遇到的每一位老師、同學,以及自 己在研究所中途跑去服役的同梯弟兄、新北消防局督察室諸位長官與學長 姊們。夜深人靜時獨自思忖,自己何德何能能一路受到如此多人的幫助與 照顧?!雖筆墨難以道出此刻心境,但對於幫助過自己的任何一人,將存 萬分感激永生難忘!!

從童蒙開始直至完成研究所學習階段,最感謝的仍是一路陪伴的家人, 相當慶幸自己能夠擁有與成長在一個如此美好的家庭。課業上有問題會及 時伸出援手的爸爸,生活上無所不能的媽媽,以及那稚氣未脫的妹妹,他 們無怨無悔的付出與幫助,讓自己能夠心無旁鶩順利的完成每一階段的學 業。

自己的求學生涯已暫時畫下一個逗號,接踵而來是人生下一個歷程的 開始,雖然未來無法預測,但仍期許自己能以綿薄之力回饋社會,並時時 刻刻提醒著自己,待人處世永遠保持一顆良善之心!!

數位經濟時代隱私權保護之研究

指導教授: 紀振清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研究生:康友杰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摘要

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對於隱私的界定已漸顯模糊不清,復以網際網路的傳播便捷與廣泛等特性,使得個人資訊外洩的風險急遽增加,且因資訊隱私保護意識普遍抬頭,使得傳統隱私權保護領域產生重大的變革;因此,對現行法律規範修正調整以為因應,實屬必要。

鑒於社會高齡化是當前全球先進國家普遍存在的問題,而伴隨高齡社會而來的長期 照顧社會機制與數位科技相結合後,因長照環境下被照護者具有特殊性,倘若發生個資 侵害情形,若以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係從資料本人角度為立法思考脈絡下,實無法 對其有效保護,其中一項重要原因是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無完整的法定 代理人制度。

爰此,本文即對此先從數位經濟大數據應用與隱私保護作相關詳細闡述,再進一步 從長期照護制度深入觀察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不足處,並佐以參考外國法相關規 範,進而提出修法建議。

關鍵詞:數位經濟、隱私權、大數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智能合約。

A Research on the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Age of Digital Economy

Advisor: Dr.Chi,Chen-Ching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Student: Kang, Yu-Chieh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BSTRACT

In the far-reaching online cyber world, the definition of privacy has gradually become ambiguous; and du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venience and extension of the Internet, the risk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leakage has dramatically increased; moreover, because the awareness of inform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has universally risen, it makes a major change in the field of traditional privacy prote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modify and adjust the current legal norms as response.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social aging is a common problem in the current advanced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fter the combination of long-term care social mechanisms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accompanying the aging society, because the care recipients have the special nature in the long-term care environment, in the event of personal data infringement, if we take Taiwan's curren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as the legislative consid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data owners, it is impossible t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long-term care recipients; one of the important reasons is that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aiwan's curren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have not a complete legal representative system.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elaborate on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i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relatedly, and further in depth observe and discuss on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curren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ong-term care system, and be supplemented by reference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foreign laws, and then make proposals for amendments.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 Privacy • Big Data •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ct • Smart contract.

簡目

第	一章	維	·論	1
	第一節	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	二章	隠	私權之發展與理論	5
	第一節	節	隱私權之概念與發展	5
	第二節	節	隱私權之內涵與理論	17
第	三章	妻	位經濟之發展現況	39
	第一篇	節	數位經濟之概述	39
	第二的	節	數位經濟時代大數據之應用	45
	第三節	節	產業應用大數據之現況與資訊隱私權侵害	57
第	四章	數	(位經濟下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之法規範	71
	第一篇	節	我國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	71
	第二角	節	歐盟資訊自主權保護之相關規範	84
	第三節	節	美國資訊隱私權保護之相關規範	99
	第四色	節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之概述	110
	第五節	節	小結	114
第	五章	妻	位經濟大數據應用與資訊隱私保護之衝突及調和-	-以醫療照護
		邻	[域為例	117
	第一節	節	智慧醫療相關資訊之應用	117
	第二節	節	醫療照護於區塊鏈之應用	132
	第三角	節	對於敏感性個資保護不足部分修法之建議	144

第六章	結論	161
參考文庫		169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二章 隱私權之發展與理論	5
第一節 隱私權之概念與發展	5
第一項 隱私權之定義	5
第一款 隱私權之意涵	5
第二款 從人格權發展到隱私權核心權利之形成	6
第一目 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形成	7
第二目 隱私權於基本權體系之確立	7
第二項 隱私權之發展沿革	
第一款 隱私權的歷史脈絡	9
第二款 我國隱私權之發展歷程	
第一目 隱私之相關基本權首次出現	12
第二目 我國隱私基本權概念之確立	13
第二節 隱私權之內涵與理論	17
第一項 隱私權之功能及相關理論	17
第一款 隱私權之功能	
第一目 保障人性尊嚴及自主決定價值之功能	17
第二目 保障自我探討評估價值之功能	
第三目 保障情感釋放價值之功能	18
第四目 保障受保護及有限度溝通價值之功能	18
第二款 隱私權之相關理論	18
第一目 獨處權理論	18
第二目 親密關係自治理論	19
第三目 一般人格權理論	19
第四目 資訊保留權理論	20
第二項 傳統意義下之隱私權	21
第一款 個人空間隱私權	21
第二款 身體隱私權	22
第三款 通訊隱私權	24
第三項 新興資訊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	27
第一款 概述	27
第二款 資訊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28

第一目 資訊公開請求權	28
第二目 個人資料保護請求權	30
第三款 資訊隱私權與秘密通訊自由之區別實益	33
第四款 資訊隱私權侵害之常見類型	35
第一目 私密影像外流	35
第二目 行為監控	35
第三章 數位經濟之發展現況	39
第一節 數位經濟之概述	39
第一項 數位經濟之定義及我國發展現況	39
第一款 我國面臨數位經濟時代之相關政策	39
第二款 我國數位經濟之發展現況	41
第二項 數位經濟時代下外國政策趨勢	42
第三項 數位經濟與大數據之關聯性	44
第二節 數位經濟時代大數據之應用	45
第一項 大數據特性及其類型	45
	45
	47
第一目 大量性	47
7-1 MI MI	47
(P.)	48
	48
7-1 (49
第三款 大數據時代下資訊思維之革新	49
第一目 資料更加龐雜	
第二目 相關性分析	
第三目 挖掘資料之價值	
第二項 大數據資料採礦技術之應用	
第一款 資料採礦之定義	
第二款 資料採礦之功能	
第三款 資料採礦之應用	
第四款 小結	
第三節 產業應用大數據之現況與資訊隱私權侵害	
第一項 大數據應用之實際案例	
第一款 商業領域	
第一目 金融市場	
第二目 廣告投放	58

第二款 醫療及長期照顧領域	59
第一目 醫藥學研發領域	59
第二目 病患診治領域	60
第三目 公共衛生領域	62
第四目 科技長照領域	62
第三款 公共領域	64
第一目 司法領域	64
第二目 政府開放資料	65
第二項 數位經濟時代下資訊隱私權侵害之疑慮	66
第一款 精準行銷下數位足跡之掌控	67
第二款 餐飲外送平台之個資外洩風險	68
第三款 個人之健康資訊外流風險	69
第四章 數位經濟下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之法規範	71
第一節 我國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	71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	71
第一款 概述	71
第二款 規範重點摘要	72
第一目 適用客體	72
第二目 適用主體	73
第三目 行為態樣	74
第四目 當事人權利	76
第五目 當事人同意制度	77
第二項 長期照顧服務法	79
第一款 概述	79
第二款 從傳統長照模式到智慧長照模式之制度演進	80
第三款 智慧長照與個資保護之關聯	82
第二節 歐盟資訊自主權保護之相關規範	84
第一項 概述	85
第二項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86
第一款 適用範圍的增加	86
第二款 當事人同意明文化	87
第三款 企業責任義務加重	87
第四款 人民權利保護再強化	88
第五款 國際傳輸規範明文化	90
第六款 罰則規範之加重	91
第二項 數价服務法	91

第一款 概述	93
第二款 規範重點摘要	95
第一目 規制對象	95
第二目 業者責任範圍增加	96
第三目 課予網路平台附加義務	97
第四目 課予大型網路平台附加義務	98
第五目 罰則	99
第三節 美國資訊隱私權保護之相關規範	99
第一項 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	100
第一款 HIPAA 制度下規範之重點摘要	100
第二款 HITECH 修訂之內容摘要	103
第二項 自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到加州隱私權法之改變	104
第一款 概述	
第二款 自 CCPA 到 CPRA 之轉變	106
第一目 適用範圍	106
第二目 企業義務及消費者權利	
第三目 CCPA 轉變下 CPRA 法規範加強之重點	108
第四節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之概述	110
第一項 概述	110
第二項 規範重點摘要	112
第一款 個人權利再加強及個情法代理人制度	
第二款 醫學及學術領域之資料更加流通	
第三款 個資定義之統合	
第五節 小結	114
第五章 數位經濟大數據應用與資訊隱私保護之衝突及調和—以醫療照護領域為	為例117
第一節 智慧醫療相關資訊之應用	
第一項 我國大數據應用於智慧醫療產業之現況	
第一款 智慧醫療及科技長照之概述	
第二款 醫療照護與長期照護之區別	
第一目 醫療行為之定義	
第二目 長期照護之定義	
第三目 醫療行為與長期照護概念之區別實益	
第二項 受照護者資訊隱私權之相關爭議問題	
第一款 受照護者之個資保護於個資法第 6 條適用之可能	
第二款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適用上之疑義	
第一目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與個資法之關聯	123

第二目 個資法中之書面同意原則之規範疑義	125
第三目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3條與個資法第19條適用之疑慮	126
第三款 經受照護者同意後法定代理人為個資法第 11 條權利行使之可能	128
第四款 個資經受照護者同意應用後之效力射程	130
第二節 醫療照護於區塊鏈之應用	132
第一項 區塊鏈之概念	132
第一款 區塊鏈之定義	132
第二款 區塊鏈之主要類別	133
第二項 區塊鏈特性妨礙個資權利行使之相關問題	134
第一款 無法竄改性	134
第二款 匿名性	136
第三項 智能契約應用於智慧醫療領域所生之問題	137
第一款 智能契約之概述	137
第二款 醫療照護領域之智能契約應用	139
第三款 醫療照護智能契約於區塊鏈中所生之問題	141
第四款 匿名特性與個資侵害追查之衝突	143
第三節 對於敏感性個資保護不足部分修法之建議	144
第一項 藉由長照所生爭議探討當事人資訊隱私權再強化之必要	144
第一款 個資法代理人制度之確立	144
第二款 個資法中同意權授權之明文化	149
第三款 代理人之個資代理權行使範圍之劃定	153
第二項 醫療照護智能契約之當事人身分之事前確立	158
第六章 結論	161
参考文獻	16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科技的發展促使網路資訊量呈現爆炸性的成長,而讓電腦運算所需資料的蒐集及資訊的運用,已成資訊科技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在資訊科技發展過程中,從資料的蒐集、儲存、到運用各種階段,均會產生大量各式各樣的資料,而將此類資料匯集而成的龐大數據,即謂為大數據(Big Data)。

現今社會大數據的應用已相當廣泛,除行政公部門外,私人機構亦漸普及,例如在醫療或商業上的利用,已逐漸呈現普遍趨勢。而近年來,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大爆發,網路經濟價值大幅攀升,例如:Foodpanda 或Ubereat 等平台業者,在疫情潮時即享受到該網路經濟紅利。如更進一步分析該網路經濟所帶來的助益,即可發現這些平台業者所著重的並非僅限於所服務的人數多寡,而產生多少營收而已,更看重的是累積該服務的使用數據,透過該匯集數據的分析,可使業者進一步了解市場脈動,進而快速布局未來營運方向,用以創造出新型態的經濟商業價值來搶佔市場先機。而在資訊科技發達時空背景下,因行動網路、物聯網、5G的成熟發展,使得大數據的應用變得更加的快速,生活上任何事物的進行變得更有效率,促使各行各業的經營策略方式產生重大的變革,也相對帶動數位產業經濟蓬勃發展。

因應數位經濟的崛起,使傳統產業經濟及消費模式產生極大的轉變, 諸如醫療照顧、市場貿易、學校教育、企業會議、外送服務...等等,已從傳 統人與人密切接觸的服務模式,逐漸轉變為與數位科技相結合,在人手一 機的現代社會生活模式,各產業的運作活動皆可能在我們的手中完成,然 而,在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時,不免會產生有關個人相關資訊暴露風險的 疑慮。因為業者為使服務能更加的完善,往往在服務提供前會要求消費民 眾提供某程度的個資,例如:於商業活動上,外送平台之帳號註冊,除方便 外送員快速送達外,並會進一步統整和掌握消費民眾的偏好,以利其企業 在經營上的成長。

另外,我國近年來所面臨人口高齡化的此一重要社會議題,也與個資

應用息息相關。高齡化社會的形成,與整體生育率大幅降低脫離不了關係,在 2022 年時美國中情局發表有關「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¹,該報告中明白表示台灣的低生育率位居世界之首。在生育率如此低落的同時,因我國醫療水平之高使國人平均年齡提高,進而老年人口比例統計數字逐年高升;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2021 年 1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數為 380.4 萬人,其占總人口數的比率,從 2018 年 3 月底超過聯合國所定義之「高齡社會」門檻值 14%後,又持續上升至 16.2%,此與 2015 年底 (293.9 萬人) 相比較,已增加了 86.5 萬老年人口數,即高齡人口比率上升為 29.4%。²

老年人口於社會上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處理年長者生活起居之照護, 是為現今首要面對的課題,但我國老年人口逐漸攀升、青壯年人口逐年下 降,未來在照護人力不足情況下,如何維持與提升照護的品質,是在討論 此一社會福利政策最為頭疼問題之一,而已成為全球高齡化社會國家的共 通性問題。而與我國比鄰的日本,早於十多年前就已開始著手討論高齡社 會福利政策相關議題,並將智慧科技與長照服務做相結合,以利解決人力 不足的窘境。相較於日本,我國將長期照顧與人工智慧科技二者相互聯結, 似乎還處在萌芽階段,惟從2021年5月修訂,6月甫公布之《長期照顧服 務法》第6條第6款規定,從立法理由所揭示該條文增訂理由可略知政府 為提升長期照顧效率且完善長期照顧制度的發展,對於長期照顧社會福利 制度之建置,已有認識到科技與長照的結合勢在必行,而逐漸重視的趨勢。

將智慧科技應用帶入長照服務,目的即為使人力不足及人口老化的問題,能有效的解決,例如:將 AI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長照機器人中,透過演算法使受照護者能得到快速的照護,此不僅能有效的減低人力成本,也能讓照護機器人在第一時間作出對受照護者較妥適的服務。然而在照護的過程中, AI 所作出有效決策的前提在於大量數據的蒐集,並經由演算法使其學習後而為分析,以提昇自我判斷的能力。然而在數據蒐集過程中,無法避免個資取得、處理、分析、利用等問題,例如:拍照、錄影、量測血壓等

¹ 參見「Country Comparisons-Total fertility rate」,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field/total-fertility-rate/country-comparison,最後瀏覽日:2022/09/24。

² 參見「國情統計通報」,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32162358VPAVQ8D.pdf, 最後瀏覽日: 2022/09/14。

等必要資料,而這些匯集而成的個人資料,除了使人們能得到更好的服務外,更重要的是讓企業更能了解民眾的服務需求,此與日本對於數位經濟時代下,所提「以人為本」的「社會 5.0」³核心概念不謀而合。然而在享受這些科技所帶來的便利性同時,我們也必須嚴肅去正視,個人資訊隱私權也在一點一點地逐漸流失這一類問題。

鑒於科技的進步,各行各業的服務型態已產生重大的改變,且如上所言,長照服務型態未來勢必走上智慧長照之路,同時,因全球性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高齡產業未來勢必成為商業上兵家必爭之地,在數位經濟時代,智慧長照發展必然成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而為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核心發展項目之一。惟醫療、長照等相關產業服務,在無法避免會侵害隱私權情形下,本文擬對於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範對之能否達到完善保護,及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對資訊隱私權是否有完善保障規範作深入探討,並進而提供建議以供未來修法考量,希冀能於當今數位時代下高齡化社會福利政策法規範,對於資訊隱私權能有更加完善的保護。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研究範圍,主要針對數位經濟時代下之資訊隱私權議題為討論主軸,而在數位經濟時代,眾多產業建構而成的食衣住行育樂各領域,均可能會涉及該討論議題,惟此些領域所衍生的資訊隱私爭議與資訊保護相關事項,大抵上仍無法跳脫我國個資法規範保護框架,即使商業領域、醫療領域所生之隱私權侵害爭議問題亦是如此。

雖民法第195條明文將「隱私」作為人格權受侵害請求賠償類型之一,然而從1999年4月2日該條文修正理由中可知,因該條文係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係屬抽象法律概念,倘限制過嚴將使受害者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故而擴張其範圍,而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從而該條文僅具受侵害後請求填補損害,而未具有預先防止不法侵害之作用。而個資法第1條開宗明義,該法乃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為其立法目的,故而個資倘遭不法利用致其隱私受侵害,

 $^{^3}$ 參見「尋找台灣下一個翻身機會—直擊日本社會 5.0」,遠見雜誌,https://event.gvm.com.tw/201912_society 5 0/,最後瀏覽日:2022/05/24。

仍應由具有基本法性質之個資法提供即時的保護。因此,為了在侵害發生當下可主張具有立即排除侵害之權利,本文爰以我國個資法作為數位經濟時代隱私權保護研究之探討主軸,而排除民法第 195 條人格權之相關討論。

我國目前面臨社會嚴重高齡化問題,在政府逐漸將各產業智慧科技化的方向下,本文為契合「數位經濟時代」下的資訊隱私權保障此一議題,以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2條及第43條對於書面契約之訂立及當事人、代理人對於長照服務事項之同意等規定,在傳統照護模式下所引發之問題,藉以探討我國現今智慧醫療領域、長照智慧化之發展現況,並從中觀察可能產生的新形態之資訊隱私保護爭議,進而反思現行個資法規範下是否有不足之處,以討論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向。

此外,面對數位經濟概念,因為並非僅限於商業上之討論,在數位經濟時代所創造的價值,亦包含人力資本運用功能最大化,在此可能牽涉到 AI 演算法技術的崛起,更與 5G、物聯網的應用息息相關,在現今甚可能將原先個資爭議問題加速放大,讓問題變得一發不可收拾。因此,本文參酌世界個資保護標竿性法規—歐盟 GDPR 規範,以此討論我國在數位經濟時代下個資法不足之處,輔以其他外國立法例作為補充說明,並提供些許意見以供未來修法參考。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將採文獻研究、案例分析、實證研究及歸納演繹等研究方法,茲分述如下:

- 一、文獻研究:就數位經濟下之大數據運用以及隱私相關之著作一一回顧, 以研究剖析當中對於隱私權的關聯性。
- 二、案例分析:將大數據類型化,且分析歸納出每一個類型的價值以及風 險外,就我國所涉及隱私相關實務案例逐一分析檢討。
- 三、實證研究:檢視現行我國相關法規制度,對於大數據應用涉及隱私權的案例,分析每一個類型以及每一個階段可能涉及的隱私權 侵害其規範究竟完善與否。
- 四、歸納演繹:將傳統的隱私權概念與新興基本權—「資訊隱私權」概念所 涉及的共同特徵加以統整歸納,並從中探究出共通性,將其 所得出結論運用在現今數位經濟下之相關爭議問題,進一步 思考更完善制度,以解決此些爭議。

第二章 隱私權之發展與理論

第一節 隱私權之概念與發展

第一項 隱私權之定義

第一款 隱私權之意涵

隱私權的發展在眾多定義中最常被引用的即為 Samuel D. Warren和 Louis D. Brandeis 兩人在於 1890 年 12 月於「哈佛法學評論」上所共同執筆「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中發表。其該文對於隱私權定義援引自 Cooley 法官所提出的概念「獨處的權利」和「不受他人干涉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定義雖然簡單卻過於抽象空泛,難有明確標準可以依循。故於 1960 年學者 William L. Prosser 在「加州法學評論」發表了「Privacy」4一文中,將 Cooley 法官所稱的不受干擾的權利之隱私權侵害態樣,更加具體明確描述,主要包含:1.對於他人的生活隱私及私人之事務所為之侵擾;2.將他人覺得尷尬難堪的個人資料公開揭露;3.讓他人在被人誤解的情形下受到侵害;4.基於他人的利益,而對於某人的肖像為擅自利用。5

另外「The Right to Privacy: Rights and Liberties under the Law」 6 一書中卻認為隱私權概念眾說紛紜無一定標準,雖說如此仍將隱私權就個案說明,該文中針對某些情形舉出相對應隱私權概念,但個案中仍脫離不了上述四大概念; 另又在哲學領域學者 James Rachels 認為人們的隱私權係從人際關係中所導出7,因每個個體在任何對象前所呈現的樣貌並非同一,代表著相處模式也有所不同,人們在面對不同對象時,以自認最適合的方式與他人互動,不同的互動模式下即造就了許多人際關係,例如:朋友間聊天內容的私密程度依關係緊密程度必然有所不同,因此對於不同對象會影響互動內容的私密程度也會有所不同。故該學者認為隱私權係建構在人際關係之上,對於私密領域的透

⁴ 參見 William L.Prosser, "Privacy",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rivacy/, 最後瀏覽日: 2022/02/09。

⁵ 參見詹文凱撰,「隱私權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26,1998 年 7 月。

⁶ 参見 Richard A. Glenn, "The Right to Privacy: Rights and Liberties under the Law", ABC-CLIO, P.3, (2003)

⁷ 參見林怡仲撰,「規約、自我與兩種隱私:隱私的哲學探究」,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1~94,2020 年 4 月。

漏,人們有權決定是否拒絕而保護人際關係不受他人侵害。足見隱私權概念應是附隨各種觀察角度而有不同定義,且隱私權亦隨著時間的推演其內涵之詮釋也會有所不同。

第二款 從人格權發展到隱私權核心權利之形成

依我國憲法觀之,對於基本權利的保障主要分為兩大部分:1.為列舉的基本權利,可從第7條平等權到第18條的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皆屬之;2.我國憲法第22條中所規定的概括條款,即:「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我國在制憲時基本權種類以列舉方式為原則,惟因應社會趨勢、生活型態的改變,制憲者無法用有限的文字清楚地列舉,除避免法規範之繁雜,亦避免列舉不周8,故憲法第22之概括條款係為解決傳統基本權無法涵蓋之權利保障型態而生,故透過大法官做出統一解釋使新興基本權能受到憲法保障,例如:人格權未在列舉基本權中,但依照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399號以及第603號,在為了維護人性尊嚴以及人格發展自由理念的價值下,人格權應受到憲法的保障而將其納為概括基本權的一環。

而概括基本權的使用往往涉及到基本權的創設,新興基本權的出現會使整體法秩序受到一定影響,一方面為強調法秩序能保持安定,另一方面又要斟酌對權力分立的尊重,因此當時制憲國民大會及修憲的立法院之權限,在使用概括條款時特別謹慎。若新興基本權要歸於何列舉條文未有明確定論時,應先盡可能的透過解釋,使各基本權保障範圍能更加之豐富、完整,而非逕自納入憲法第22條之範疇中。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各種自由權利亦須考量是否皆有將權利昇華為憲法基本權保障的必要,此需透過整體憲法明文列舉的基本權背後的價值,反映到該新興基本權是否具有普遍性、必要性及人性尊嚴彰顯的必要之外,另需從比較法去觀察而探究是否有納入概括條款的必要⁹,始可針對創設出的基本權性質為較嚴謹的討論、分類。

⁸ 參見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頁 41~42,2005年10月。

⁹ 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自版,頁72~73,2012年1月。

第一目 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形成

何謂人性尊嚴?人性尊嚴核心內涵主要有二¹⁰:其一,「人對於自由的權利範圍之內,有自我決定的高度自主性」;其二為「人不能被當作純粹的客體,換言之,人因具有自由的意志,故不能被商品化、工具化」。因人性尊嚴係被稱作憲法秩序的基礎或是基本權利的核心概念,那人性尊嚴在憲法中的依據究竟為何?有學者認為¹¹人性尊嚴概念出現時點較憲法早,不需待憲法明文規定就已存在;又有認為是我國憲法列舉基本權或概括基本權所推導出來的結果,亦或是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作為依據等見解。但不管如何,憲法是彰顯人性尊嚴價值之之媒介。

若探討人性尊嚴所依據的基本權究竟為何,不妨說人性尊嚴的價值已內化於列舉基本權中。參照我國憲法第22條規定,若將新興基本權置於概括條款中,實有可能形成只要是新興基本權,皆置於概括條款的情形而形成本條是為補充地位的性質,故在此應限於除了列舉基本權無法盡到保障目的,而窮盡一切解釋方式仍無法納入時,方可例外允許以概括基本權的方式來做規範。

第二目 隱私權於基本權體系之確立

而我國在憲法當中並無有關「隱私」相關基本權利存在,隱私 是否要納入我國憲法當中成為獨立的基本權利,考量到我國為剛性 憲法特性,若欲修改憲法實屬困難,現階段僅能透過解釋的方式置 於列舉基本權抑或納入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基本權當中而做適用。

一個自然人所能享受到權利內涵,最上位的概念是「人性尊嚴」, 而對於人性尊嚴最重要的內涵,參酌康德對於人性觀的看法,認為 應「把人作為目的」,不要將人視為工具來對待,無論是對己或對他 人,皆應如此¹²;又參學者 Günter Dürig 所稱,「人性尊嚴皆和時空 沒有關聯,它是一個在法律上被實現的。而人性尊嚴所立基在於,

¹⁰ 參見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頁 132,2005年10月。

¹¹ 李震山,同前註,頁131。

¹² 參見江玉林,「康德『法學的形上學基本原理』導讀—與當代法學的對話」,台灣法學,第 195 期,頁 56,2012 年 3 月。

人為何為人,係因人擁有心智,而心智可賦予人有能力從非人的本質當中抽離,且亦可基於自我意識去決定如何自我探索,決定自我抑或自我人格的形成。」¹³,可知對於人性尊嚴的解釋最重要的核心基礎,係在於人是否具有自我決定的權利。

而自治與自決為人性尊嚴最核心之基礎,若從我國憲法的觀點, 基本權利行使若未危害他人權利者,在該正當行使的範圍之內,自 治及自決應該要受一定的保障。且從德國基本法第1條中所稱:「人 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亦 可知人性尊嚴包含積極請求國家應有保護人民權利之義務及消極防 禦性質,是為人民應享有不被侵犯之權利。

鑒於人性尊嚴中自主、自決的核心概念,每個人對於個人領域的事務範圍內應具有控制權。承前所述,若參眾認為隱私之自主性是為隱私權之權利彰顯的其中一個要素,似可認為人性尊嚴內涵亦包含個人對於隱私之自主性,故隱私得為自主控制應是每個人皆應具備之基本權利。而學者 Julie Inness 有論¹⁴:「為甚麼隱私權是具有價值的?在有關隱私權的文獻當中,就此問題,共有兩種回答。先是,隱私權的價值係在它的結果,它有助於親密關係的建立;而接著,它的價值並非取決於結果,而是在於它源自於大家對於個人身為一個理性抉擇之人的尊重。……而我贊同隱私權有價值,係因它肯認我們對於個人的尊重,將個人視為具有自主為愛、關懷的主體,換言之,個人即謂具備自由發展親密關係的潛力。」本文認為除了因應時代變遷、生活習慣改變,大眾更加重視生活品質外,私密生活觀念意識逐漸抬頭,身為人所應該享受之權利為何、所要彰顯的價值究竟為何,都因生活習慣改變、教育程度的普及為重大改變,故基於自決、自主的概念,實有將隱私權確立於基本權保護之列。

¹³ 參見陳品錚撰,「論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以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為基礎」,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3,2010年3月。

¹⁴ 參見 Julie C. Inness, "Privacy, Intimacy, and Isolation", P.95, (1992).

第二項 隱私權之發展沿革

第一款 隱私權的歷史脈絡

隱私的概念係源自於美國的侵權行為法,由 Thomas Cooley 法官在 1880 年時所提出的「獨處的權利以及不受他人干擾的權利」開始發展,而後隱私概念皆在侵權行為法概念中打轉,惟於 1965 年時在 Griswold v. Connecticut ¹⁵一案當中,隱私權首次被美國最高法院明確 定調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¹⁶。

在美國憲法當中並沒有任何一條有關隱私權保護相關列舉的明文,而是透過司法解釋納入美國憲法當中,惟之後美國最高法院開始自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之規定¹⁷:「本憲法所列舉的各種權利,不得將其解釋為否定或者取消人民應保有的其他權利」意旨,認為人民的其他權利不因為憲法沒有明文列舉的權利而受影響,而引伸出各種私人領域牽涉隱私權保障的概念,例如:1967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Katz v. United Sates」一案的判決,所涉即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規定有無適用人民隱私權利,John Marshall Harlan 法官於本案提出「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privacy expectation)之主客觀合理隱私期待判準¹⁸,主張一個人在主觀上需表現出實際的隱私期待,而客觀上其隱私期待在社會上認係合理的,則應受到隱私權的保護,而該判準的提出,亦呼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中所指「人民權利不受列舉權利之影響」之意旨。

鑒於社會型態的快速改變,對隱私權的保護雖有多個不同專法出現但需透過大量司法解釋始可達成保障的目的,實難以符合作出具系統性的規範,故美國於 1974 年通過《隱私權法》¹⁹ (Privacy Act of 1974),該法係針對政府機構對於個人的資訊收集以及使用所作出的規範。而後於 1977 年 Whalen v. Roe 一案,所涉及案例為醫生開立處方簽若含

¹⁵ 參見「Griswold v. Connecticut」, https://www.oyez.org/cases/1964/496, 最後瀏覽日: 2022/03/20。

¹⁶ 參見「Privacy」,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rivacy/#ConRigPri,最後瀏覽日:2022/03/20。

¹⁷ 参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The enumer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of certain right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deny or disparage others retained by the people.」

¹⁸ 參見吳信穎,「論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司法周刊,第1790期,頁2,2016年3月。

¹⁹ 參見「Privacy Act of 1974」, https://www.justice.gov/opcl/privacy-act-1974, 2023/01/14。

有危險藥物時,應集中於電腦建檔,其建檔的資訊包括醫生姓名、病患姓名、所用藥物、地址等...,原告認為侵害醫病間隱私領域,惟聯邦最高法院認控管藥物為警察權正當行使,且亦可於司法訴訟中被作為證據引用,並無違隱私保護之意旨²⁰。

雖 Whalen v. Roe 一案,對原告是為敗訴的判決,但本號判決針對 係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肯認有資訊隱私權之存在²¹,主筆的 John Paul Stevens 大法官在此強調「對於此種資料蒐集方式,所造成隱私權 的侵害,對此我都清楚明白,且這些資訊一旦公開揭露,實會造成令 人難堪的結果,故為公共目的之蒐集或者是使用該些資訊,應要附隨 避免資訊的不當外流的義務」。而後有關資訊領域的保護,影響了聯邦 法律立法模式,發展許多個別保護之法規範,例如:1986年的《電子 通訊隱私法》²²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of 1986, ECPA) 所保護的數位通訊(all forms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s)、數位影像 (digitized visual images)²³ 等等、1996 年的《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 ²⁴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係針對人民的健康資訊的保護、1998年《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25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 COPPA)對於兒童網際 網絡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皆屬之。從上觀之,隱私權概念在美國發 展脈絡,從侵權行為法到憲法上之隱私保護,再到個別立法模式,足 見在資訊時代下為順應社會的需要,對於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其法規 範應不間斷的更新是有必要的。

而在歐洲地區,非如同美國法採「隱私權」之概念,若要找出與 隱私權概念相類似者,可從 1983 年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人口普

²⁰ 参見「Whalen v. Roe, 429 U.S. 589 (1977)」,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29/589/, 最後瀏覽日: 2022/03/20。

²¹ 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自版,頁 224,2012 年 1 月。

²² 參見「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of 1986 (ECPA)」, https://bja.ojp.gov/program/it/privacy-civil-liberties/authorities/statutes/1285,最後瀏覽日:2023/01/14。

²³ 參見王郁琦,「資訊、電信與法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頁95,2004年5月。

 $^{^{24}}$ 參見楊智傑,「美國醫療資訊保護法規之初探—以 HIPAA/HITECH 之隱私規則與資安規則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5 期,頁 82~83,2014 年 10 月。

²⁵ 參見「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 (COPPA)」, 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rules/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coppa, 最後瀏覽日: 2023/01/14。

查案」(Volkszählung)²⁶觀之,本案涉及的是個人資訊自決權的問題,因聯邦憲法法院指出其審查的基準是在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同法第 1 條第 1 項之人性尊嚴及一般人格權之保障。一般人格權之保障,為社會演進所伴隨而生,故對於生活型態的改變,人格權保障是立於舉足輕重的地位,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縱使判決具有具體的特性,但無法明確地表達何謂人格權,並且也指出一般人格權所保護內涵,至少包含每個人基本上皆有自主的權利,可以自行地決定何時、何地,範圍,公開個人對於生活中的各種內容²⁷。

而該案聯邦憲法法院進一步指出,今日的社會發展可藉由自動化 資料處理的設備,將特定範圍之個人、群體的個別資料,毫無限制的 加以儲存,並不受限於距離、時間,當事人卻對於此種情形並沒有控 制力。因在當時此侵害事件不斷的發生,故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個人除 有自主決定是否公開行為與否的自由外,亦含可得知悉於何種情形可 以運用、了解個人資訊是否符合法規範,或違反何等規定的自由,始 可謂與資訊自決權的保護意旨相符²⁸。聯邦憲法法院同時提及個人對 於資料並非掌握絕對的支配權,若與重大公共利益產生衝突,在必要 程度內所加的限制人民必須忍受,故資訊自決權並非毫無限制的主張。 從上對於德國聯邦法院所述可知,國家對於人民的個人資訊自主權, 若有所限制,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之外, 亦課予立法者在組織以及程序上採取相應的立法措施,此始能將資訊 自決權保護功能發揮到最大化²⁹。

而後在1995年歐盟頒定了《個人資訊保護指令》³⁰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Directive 95/46/EC),該指令上具體落實上述的人口普查案中對於資訊自決權的重視,在該指令前言中指出資訊處理,為人服務

 $^{^{26}}$ 參見蕭文生譯,「關於『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法』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六十五輯第一頁以下」,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司法院印製,頁 $270\sim326$,https://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S=W&scode=W&page=1&seq=1,最後瀏覽日:2022/03/21。

²⁷ 參見陳志忠,「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以個人資訊自決權為中心」,司法院研究年報,第17篇,頁55, 2001年。

²⁸ 陳志忠,同前註,頁 56~57。

²⁹ 陳志忠,同前註 27,頁 58。

³⁰ 参見「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 X%3A31995L0046, 最後瀏覽日: 2023/01/14。

時,應該尊重基本人權,尤其是隱私權,並且助於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的進步...³¹,此僅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有最低限度的規制,因歐盟的各個會員國仍需遵照該指令之意旨作為內國法化的基礎,進而制定各個會員國在內國個資保護的法規範,但是因國情不同、社會型態的迥異、文化的落差等種種因素,導致規範上產生落差,而資訊的流通所造成極大不方便,經濟活動也與歐盟當時制定的初衷相違背,故為將個人資料保護作普遍一體性的規範,於 2016 年時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³²(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Regulation 2016/679),此舉則將原本不具普遍適用一體性效力的「指令」(Directive),提升至具有拘束並直接適用各會員國效力的「規則」³³ (Regulation),故可不用經過內國法化的立法程序,直接一體適用 GDPR 的規範,換言之當事人是可直接援引該規範做為主張權利保護的依據。並於 2 年後即2018 年 5 月 25 日時全面施行該規範,則可彌補在個人資訊保護指令無法完整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的窘境³⁴。

第二款 我國隱私權之發展歷程

第一目 隱私之相關基本權首次出現

依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後稱釋字)第 293 號,首次將隱私權的概念帶入我國基本權體系架構中,該號解釋對於當時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公營的銀行要受議會的預算、決算監督,所系爭的在於各級民意機關得否要求公營銀行提供客戶個資之疑義,大法官對此僅就公營銀行要求的範圍做一探討,並未對於民意機關的要求行為作出是否合憲的解釋,故僅指出《銀行法》第 48 規定:「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因有符合相當的理由而認為放款顯屬不當,而在程序上有經過議會的決議、銀行不洩漏客戶個資姓名、

³¹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余雪明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³² 参見「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 uri=CELEX:32016R0679, 最後瀏覽 日:2023/01/14。

³³ 參見王泰銓,「比較法重要議題」,自版,初版,頁116,2021年10月。

³⁴ 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歐盟 GDPR 簡介與我國政府因應推動方向」,台灣經濟論衡,第 16 卷,第 3 期,頁 5~6,2018 年 9 月。

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三個條件,故對於人民隱私權保障和議會監督權行使皆能兼顧。雖本號解釋並未說明隱私相關基本權是否為我國基本權類型之一,惟可知的是大法官對於隱私權相關議題,引入我國憲法討論之列。

而後大法官做成釋字第 535 號,本號解釋首次討論法律是否侵害隱私權爭議一事。在本案所涉及的為「警察勤務條例」中臨檢手段是否涉及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侵害。對此依該號解釋內文,大法官已將隱私權納入我國基本權之類型之一。該號解釋雖對於隱私權要以何種樣貌呈現於大眾並無明確的解釋,惟若從該號解釋內文中「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於時間、地點、私人居住空間之相關用語,似可認為大法官解釋了空間隱私的概念,對於空間的劃定和隱私權保護具有一定關聯,而具有阻絕公權力或他人侵犯之功能35。惟此時期雖已有隱私權之概念,但仍處於發展萌芽的階段,大法官隱私相關的權利保護認知仍不多,故需借重他國法規範及外國相關文獻做初步摸索。

第二目 我國隱私基本權概念之確立

直至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中大法官確立了隱私權的定位,其在理由書中確立了隱私權在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保護的範疇,並明確的指出隱私權係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和「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兩大面向,此核心概念亦成為我國日後對於涉及隱私權解釋時,相當重要的立論基礎。

在同時期中第 603 號釋字針對「指紋按捺案」及第 631 號釋字「通訊監察案」二案,從解釋理由書中得知隱私權之所以受憲法保障,最基本的係因人性尊嚴及人格發展的要求。在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中說道:「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以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而後另外兩號解釋中,大法官建構隱私權保護核心內涵,分別為生活的秘密空間保障以及個人資訊自主的控制。前者概念於釋

³⁵ 参見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8期, 頁7,2016年3月。

字第 535 號中已有論之,係指對於私人居住之空間亦有排除公權力 及他人侵害之權利;後者的源起雖可從釋字第 293 號當中觀之,不 過因當時資訊隱私概念尚未為完善,故在釋字第 603 解釋文中³⁶,大 法官明確說明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任何人皆有自主運用的權利。

通過一系列的大法官解釋,對於個人私密生活範圍及個人資訊的自主控制為隱私權的保護範疇逐漸形成我國隱私權的立論依據,而後大法官又在釋字第 631 號通訊監察案中針對私人通話、通訊是否仍屬私人生或領域,而對隱私權的保護範圍又做具體解釋。在本號解釋當中,大法官未將資訊隱私以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基本權作為立論基礎,而是引用憲法第 12 之秘密通訊權為依據,在理由書中明確指出:「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故認為秘密通訊自由為憲法對於隱私權保護的其中一種態樣,惟較為可惜的是大法官仍未就隱私權內容更深入的討論,故無法透過該號解釋,進而理解隱私權之內涵。

之所以無法從釋字第 631 號去理解隱私權內涵,係因隱私權自主空間包含有形空間和虛擬空間,然在解釋理由書中未清楚的說明兩者究竟有何區別。因虛擬空間的隱私,如資訊隱私來講究竟是屬於何等空間,要如何定義?構成?如何去界定侵犯的範圍有多廣?若涉及隱私權的侵害,違憲審查密度會不會有所不同?皆未明確區分。惟該號理由書中,實有指出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為憲法保障隱私權的具體態樣之其中一種³⁷,目的是為了保護人性尊嚴、個人資料運用的自主性。因此似乎可認為大法官在秘密通訊自由立論基礎上是由隱私權、人性尊嚴、個資保護、人格發展所相互交錯建構而成的³⁸。故在釋字第 585 號出現後,學者對於隱私權保護範疇,逐漸將科技上虛擬空間的概念帶入討論。故縱使身處在私人空間,

³⁶ 參見釋字第 603 號:「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³⁷ 參見釋字第 756 號理由書亦採相同看法。

³⁸ 參見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第8版, 第1刷, 頁 340, 2021 年9月。

資訊科技傳播下劃破實體空間的界線,極有可能造成個人尊嚴遭受 貶低或侵害。因此認為虛擬空間侵害,與在物理空間上的隱私權侵 害是無差別³⁹,若仍以空間概念作為隱私保護區別標準,似乎無法完 整的保障隱私權。

在討論甚麼時候、甚麼地點,可享有私密隱私的問題前,首先要討論到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的問題。對此釋字第 689 號「新聞跟追案」中,大法官在解釋到新聞媒體在「公共場域」之跟追行為究竟有沒有涉及隱私的侵犯問題,但人們在公共領域所為之行為、活動,無法認為是在私領域活動,此些行為亦非個人資訊自主控制的範疇,故又衍生出在公共空間從事私人活動是否仍受隱私權所保障的問題爭議。

大法官在理由書中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通者」對於跟追的限制,所保護係為了人民的身體權不受侵害、行動自由和私密領域不受他人侵擾、個人對於個人資料具有自主權,其中在生活私密領域和個資自主的部分,明確的說明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故若在公共場域的活動是否仍具隱私,大法官則回應:「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由此可知大法官將「個人生活私密空間」的概念並將其概念套用在公共空間,使個人在公共領域,仍得享有私人活動的資訊也能保有一定的隱私,不受他人干擾侵犯的權利,且大法官為了避免隱私權在此種情形下過度擴張解釋保護範圍,故限縮40在需(1)個人之合理期待表現在外,且(2)社會之一般通念認為是合理的,兩個要件皆符合者,始能主張隱私權保護範圍能有一標準可依循。

之所以會有此爭議,係因新聞記者在公共領域所為之採訪行為,在大眾「一望即視」的範圍下對於被採訪者難謂具隱私合理期待可言。惟媒體常為了取得獨家報導而超出正常目視範圍,進行所謂的

³⁹ 參見劉靜怡,「隱私權:第一講—隱私權的哲學基礎、憲法保障及其相關辯論—過去、現在與未來」, 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頁42,2006年8月。

⁴⁰ 參見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8期,頁18,2016年3月。

「獵殺式」採訪藉由工具進行如同監視的行為,因此即非正當的跟追行為。而經過法益權衡的結果,解釋上在隱私權保護的順次應該優先於新聞採訪之行為才是,故大法官則認為不可將執業執行自由建立於侵害個人隱私之見解⁴¹。

在釋字 689 號做成之後,對於涉及隱私權事項紛爭似終告一段 落。惟在 2022 年憲法訴訟法新法施行上路後,所做出 111 年憲判字 第 1 號解釋,在新法時代下重新將資訊隱私權爭議搬上檯面。該號 解釋係對於肇事的駕駛人為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一事,所牽涉到 基本權除涉及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2條身體權保障外,亦受到第 22 條中所稱之「資訊隱私權」所保護。大法官於本號解釋首先說明 對於個資的資訊隱私權並非絕對不得使用,若是國家基於公益並有 必要者,是可認為立法者得以立法強制取得個人資訊,惟其取得之 目的、範圍以及程序等等的重要事項,須合乎法律明確性之原則。 除此之外,如以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應合乎授權明確性,且應訂定 正當法律程序及相對應防護措施。對於資訊隱私權大法官的態度係 採相對法律保留,對於血液或其他檢體之身體組織的採樣,因均含 每個人不同且終生不變之生物資訊,是屬高敏感個人資訊的載體, 在屬資訊隱私概念下,相關法規範若有干預者,大法官在此明確的 表示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其目的應要是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 利益,手段應要有助於目的的達成,且應以較小侵害手段為之,而 其所欲追求的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與對基本權限制的法規範,應要有 相當始為合乎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在此,在憲法訴訟法正式上 路後,大法官將於釋憲歷程中許久不見的隱私權,納入資訊隱私權 新興概念並於第1號憲判字中重回憲法解釋的討論之列。

從上述一系列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了解我國對於隱私權之個人資料的自主權以及私密領域的界定,會隨著科技的發展、資訊型態的演化、社會生活型態的改變等諸多原因影響界定方式。在私密領域已非如傳統上所稱限於物理空間,且個人資訊的認定並無一客觀的判斷標準,故有學者42則認為在隱私權之浮動與不確定性的情形

⁴¹ 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8版,第1刷,頁456~457,2019年9月。

⁴² 參見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8期,

下,常需要在好不容易界定出定義或範圍內,再從舊有概念重新詮釋,才其能順應時代變遷給予一個新的意義。

第二節 隱私權之內涵與理論

第一項 隱私權之功能及相關理論

第一款 隱私權之功能

人手一機已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份,在行動網路長時間開啟的狀態下,手機仍持續傳輸數據到網際網路當中,例如:縱使未開啟 GPS 導航,Google 還是會在每個月傳送郵件給手機使用者,說明這一個月有去過哪些地方、里程數多少,這都是使用網路下所涉及到個人隱私侵害的問題,在討論隱私有哪些侵害前應就隱私權是有何些功能,先做探討,本文大致將隱私權保護功能區分為以下幾種:43

第一目 保障人性尊嚴及自主決定價值之功能

隱私之所以成為權利最主要的核心價值,在於每個人的人性尊嚴、人格發展自由及自主決定,不受他人所掌控的精神。只要個人主觀上所認定之私密之事,在客觀上具合理期待者,即享有不受他人對於私密領域之挖掘、探索、干預的權利,否則不僅會使人心理感到羞愧,亦使他人輕易地知悉個人不公開領域造成人性尊嚴之破壞。

判斷是否為私密領域,仍需以客觀一般社會大眾標準去斷定,惟在值得注意的是,私密領域是否公開,主動權仍在個人身上,每個人對於私密領域應具有消極不予公開的權利與積極公開之權利,原則上無法強求他人展現其自身的隱私,故成為隱私權中其中一種功能。

第二目 保障自我探討評估價值之功能

隱私權所欲保護的另一種價值,即為自我評估的價值,有學者

頁 19,2016年3月。

⁴³ 參見詹文凱撰,「隱私權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83~190,註9,1998 年7月。

⁴⁴將保障自我評估的價值主要係為了保有自省的權利,個人將過往的經驗,如何應用於未來自身的計畫、如何改進自身的缺點、如何發揮優點等...,故並無義務使他人知悉,他人無權強迫自己需將隱私開誠布公,而此些思想情感層面的價值,亦為隱私權的其中一種功能。

第三目 保障情感釋放價值之功能

甚麼樣的場合,甚麼樣的角色,在面對公眾時所能隱藏私密領域的期待可能性相較於平時獨處時一定會有程度上的差異。除了在私密領域若不違法的情況下,是可發洩平時的情緒,與真實的自己獨處,回復身心的安寧外,在公眾社會當中,亦享有片刻的安寧、獨處放鬆,有利於身心健康的健全的自由,而此種隱私權功能所欲保障的即是將其情感釋放的價值。

第四目 保障受保護及有限度溝通價值之功能

即每個人皆有和特定之人或群體分享私密領域的權利,而此些分享、溝通有助於人際關係之聯繫,使特定之人與個人能有私密溝通的交流,但非謂雙方即無隱私可言。換言之,縱使關係緊密之群體,在溝通、交流上仍受一定隱私之保護,此即是隱私權縱使在私密領域仍會彰顯隱私價值的其中一種功能。

VIISISTI

第二款 隱私權之相關理論

第一目 獨處權理論

又稱為不受打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即同前述 Louis D. Brandeis 和 Samuel D. Warren 兩位大法官所提出之看法,在該文中明確的指出個人能有獨處且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包含了個人資訊不受媒體公開或傳播的權利外,亦包含居家等私領域排除他人干擾之權,皆屬之45。

⁴⁴ 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自版,頁 211,2012 年 1 月。

⁴⁵ 參見林建中,「隱私權概念初探一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憲政時代,第23卷,第1期,頁64~65,1997 年7月。

第二目 親密關係自治理論

該說認為隱私權是對於公眾的生活與私人生活的私領域劃出一道界線。隱私權在具有專屬於個人的親密關係(intimacy)中,給予一定之保障,係因親密關係的存在應不受他人、公權力的干預,縱使公眾範圍在再怎麼擴大,個人仍得享有私密空間不受他人干預的權利。故隱私權最主要的在於區別公眾領域與私人領域的範圍,藉由隱私權的保障,明確的規範何種領域具有高度隱密性,形成一定的親密關係46。

而親密關係的認定上,包含具體的住宅、抽象的對話抑或者虛擬的網路世界資訊所建構而成的關係皆屬之。在此種關係下,應具有自主的權利而不允許受他人侵入或干預,此即為隱私權的實質意義。惟有認為對於公私領域的劃分實屬困難,實難劃分親密關係界線,操作上欠缺可能性,而難以承認此種二分法。亦有認為公私領域之劃分為兩對立面狀態惟實際上並非如此,係因隱私權的概念從社會中各個群體所發展而出,隱私權的存在是為了維繫群體生活不可或缺的要素,故可能存在於公領域中,而只有隱私權概念的存在,始可能讓個人自群體中脫離,形成一個獨立個體存活下去,公眾的生活領域與隱私權應為併存。若為達成共同生活而限制隱私權保管範圍,此種論述實難可採。而又有持反對見解認為,自主性應建立在必須具有能力控制以及有意識情況下,方可成立,但如果沒有意識的個人,是無法具有自治可能,那是否代表著個人的隱私權就不會有遭受侵害的可能,在此是有疑問的47。

第三目 一般人格權理論

該說提出係以在美國法上對於隱私權為保障個人的生活之獨立 完整不受他人干涉、侵擾之看法作為核心概念。認為自身的生活不 受他人干涉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人格的完整性為主要宗旨,故隱 私權的保障範圍已不限於物理上的領域被他人侵入,亦含個人資料、

⁴⁶ 參見林建中,「隱私權概念初探一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憲政時代,第23卷,第1期,頁65~66,1997 年7月。

⁴⁷ 林建中,同前註,頁65~66。

婚姻、生育等日常生活當中與個人的人格發展有密切相關領域皆屬之,故基於隱私權具有保障一般人格權價值之功能下,隱私權的權利本質應可認定為一般人格權⁴⁸。

此與前述我們就德國法上對隱私權的認定,探討有關個人資料、婚姻、教育等相關領域時,對於權利本質或憲法的依據的探討,都是將其歸納於保障一般人格權、人性尊嚴的範疇去處理,傾向使用複數的個別單一概念,分別解決上述不同各領域隱私權問題,是與美國法皆將其歸納於隱私權的保護範疇有所不同。在判例法國家中,對隱私權的概念,是因憲法在制定後社會變遷當所產生的爭議不斷演進變化,導致難以找到合適的實定法概念加以適用,此時則需透過解釋隱私權的概念加以解決。雖說兩者解釋方式不同,但所發展出的意義,與大陸法系所保障之一般人格權的概念,並無不同。

第四目 資訊保留權理論

該說認為隱私權的概念應僅限於個人資訊的保密權限,不應包含其他與個人相關之利益或者領域。此說認為美國現行法中對於隱私權的概念,適用範圍擴張的太過廣泛,已超過前述 Prosser 教授所稱的四種侵害類型,使憲法所保護的權利態樣愈來愈繁雜、理解上也變得更加困難、說理上也難以找到共通之基礎概念。若要解決上述隱私權概念繁雜的問題,仍需回歸到傳統上對於隱私保護客體為何,以及各種權利、利益,有沒有相關法律概念及其他法規範可供保護的兩面向去做探討⁴⁹。

例如:甲無故侵入乙的住所加以窺視,乙自可主張隱私權受侵害;惟若甲的侵入行為並非是要窺視,而係為竊盜、殺人,當甲為上述行為時,依照前述學說有干預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的討論空間,但若以本說的立場認為所侵害的部分僅需透過生命權、財產權的保護去做討論,並無須再從隱私權的侵害做討論。故對於隱私權的侵害除非是有所為的「資訊」牽涉其中,否則應納入其他

⁴⁸ 參見林建中,「隱私權概念初探—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 憲政時代, 第 23 卷, 第 1 期, 頁 66, 1997 年 7 月。

⁴⁹ 林建中,同前註,頁66~67。

權利保護的範圍。從此觀之,本說認為所謂的「隱私」所依附的客體應僅含「資訊」,對於其他權利,應探求其他的法律概念加以保護,而非一概地在無法確切找到相對應法律概念可涵蓋時,即全部納入隱私權保護範疇,藉此避免隱私權概念過於龐雜。

第二項 傳統意義下之隱私權

第一款 個人空間隱私權

個人空間下的隱私權係為最原始隱私權保護範圍的內涵,此不僅 涉及到居住自由的概念,若遭遇公權力的侵害亦可能涉及到法律正當 程序的問題。在美國法中,美國憲法對於居住自由的保障可參照第 4 條及第 5 條增修條文。第 4 條為人民具有不受不法之搜索和扣押之權 利,而第 5 條則是對於人民在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之正當程序保障, 此兩則規範,從保護本質來看皆為保障人民「法律正當程序」之基本 權利,而此兩則憲法的規範,在經由法院運用於判決中,普遍被認為 是保障個人居住隱私權的主要依據⁵⁰。

首先於 1965 年美國康乃狄克州中有關禁止避孕一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 1965)⁵¹中,William Douglas 大法官在該判決中以反問方式對於州所制定避孕措施的規範,允許警察進入私人住宅的夫妻臥房,進行曾經使用避孕器材相關證據搜索,提出質疑,進而推翻對於該有關婚姻中之隱私權侵害的下級審判決。該判決所探究核心內涵並非環繞於夫妻之間如何為房事行為、如何為避孕的法規範限制,而是更加著墨於「警察行使警察權而進入私人住宅」的問題。「居住自由」概念在古老的羅馬法諺中有謂:「住宅為個人的城堡(every man's home is his own castle)」,彰顯了「家」除了是個人的財產外亦保障個人生活空間不受拘束,並享有獨處的物理空間,人們所居住的住居所皆享有獨自安寧居住的空間⁵²,在此安寧空間發展自身人格,國家的公權力不得非法侵入,進而衍生出保護人民隱私權的概念⁵³。

⁵⁰ 參見劉靜怡,「隱私權:第二講—隱私權保障與國家權力的行使—以正當程序和個人自主性為核心」, 月 旦法學教室,第50期,頁40,2006年12月。

⁵¹ 參見"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⁵² 劉靜怡,同前註 50,頁 39。

⁵³ 參見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第8版, 第1刷, 頁 292, 2021 年9月。

在1967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Katz v. United States」判決以前,最高法院認為憲法中對人民居住自由的保障,僅限於物理空間的範圍,所以假如公權力侵害行為並未造成物理上的侵入,則難謂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此觀點也在 1928 年的「Olmstead v. United States」54一案發生,該案承審法院認為政府的調查人員於當事人所居住的房屋外的電話線上裝竊聽器,並沒有以物理侵入當事人房屋之行為發生,難謂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搜索行為,故在當時僅將第 4 條所規定的搜索行為定義為物理侵入私人住宅55。

惟「Katz v. United States」一案發生後,John Marshall Harlan 大法官提出以「合理的隱私期待」的主客觀標準做為判準,往後影響了許多有關居住隱私相關的判決,例如:「Kyllo v. United States」56一案中,對於警察使用科技執法,將此行為定義為類似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搜索的概念,須合乎正當法律程序,讓合理隱私期待的判斷標準在個案中呈現出更為細緻詮釋的結果。

我國現行法對於居住自由的保護,是透過刑事訴訟法和各類的行政相關法規,劃出公權力得否進入民宅的界線。而此些法規範作為對居住自由隱私領域侵害的正當化基礎,公權力行為必然須合乎正當化程序的拘束,例如: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執行搜索時,需依同法第128條之規定向法官聲請搜索票的核發,經由法官同意始得為搜索,此不僅使刑事程序有一定的合法監督機制,另亦有保障人民居住自由概念中隱私的內涵。在早期限於物理空間之保護之解釋,經過社會生活型態改變隱私權侵害模式,甚已打破傳統理論上對於空間的解釋,形成不限於物理空間保護領域,是可透過科技突破物理空間之界線,若以傳統空間領域去定義隱私權保護的類型,確實已無法與現今侵害態樣相契合。

第二款 身體隱私權

首先,在我國憲法體系下,並未有「身體」二字相關的基本權規

⁵⁴ 參見"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 U.S. 438, (1928).

⁵⁵ 參見張陳弘,「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狀原則的新發展:以 Jones, Jardines & Grady 案為例」,歐美研究,第 48 卷,第 2 期,頁 275,2018 年 6 月。

⁵⁶ 參見"Kyllo v. United States", 533 U.S. 27, (2001).

定,若要將身體相關基本權納入憲法當中去和基本權去做討論,本文認為不妨先從定義範圍更加寬廣的「健康權」做討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對於「健康」的定義:「健康為一個人在生理、精神上,以及與社會有適應上良好的狀態,並不僅限於沒有疾病或者身體不虛弱而已」⁵⁷,反觀,我國基本權體系當中並沒有出現關於健康字眼,更甭論健康權之基本權保障。

健康權在我國憲法的法源有認係源自於憲法本文第 157 條及憲法 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的所稱的健康二字,亦有認為可從憲法第 15 條之生存權所推導出來58。惟在釋字 785 號解釋理由書中59,大法官明確的將健康權定調為我國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基本權,且說明憲法所保障的健康權,係為了保障人民的生理以及心理的機能保有一定之完整性不受侵害,國家在法制度上有對於人民的身心健康負有最低限度照護義務,凡涉及健康權者相關法規範的制定若不符合最低限度限度保護之要求,是為憲法所不許的。

對於健康權之內涵似可從積極、消極面做一區別,抑可從主客觀方式做區分:1.有關積極面的部份,謂個人對身體具有自主權,除可要求國家有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請求外,對他人所為侵害身體自主權,亦可透過訴訟主張「心理」以及「生理」的損害賠償;2.在消極面的部份,個人在一般社會大眾可忍受標準之下,有身體以及心理不受脅迫的自由,除了法定或者合法正當的理由外,不得以強制力對於他人生心理進行凌虐、折磨;3.主觀面的部份,是有關健康資訊之請求權,即人民有權知悉並清楚了解生活周邊對於健康有所傷害的訊息,例如:新冠疫情之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公布的染疫人數、當季流行疾病為何60;4.客觀面的部份,即為國家應該要建構保護人民健康的環境和制度,係因健康權具有主觀公權利及客觀法規範之特性,在一群體中,健康權之個人權利似可提升至團體之基本權保障,國家在大多數人健康考量下,必須建構足以保護個人、群體、環境的相關

⁵⁷ 参見「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apps.who.int/gb/bd/PDF/bd47/EN/constitution-en.pdf?ua=1,最後瀏覽日:2022/04/14。 58 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8 版,第 1 刷,頁 466,2019 年 9 月。

⁵⁹ 參見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亦採相同看法。

制度,此乃國家的保護義務,客觀法規範的保護範疇。

在上述中可知個人對於自身的身體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係從健康權所推導出來,參照蔡明誠大法官於釋字第767部分不同意見書當中所指健康權為維繫生命的存續、人性尊嚴之維護、健全個人主體性與身心狀態發展,保障個人身體與精神之健康,免受國家或他人的侵害,是為不可或缺的權利的意旨,若從保障身體及精神健康之意旨觀之,本文認為似可將身體私密領域不受他人無故窺視、侵害解釋為身體自主權的保護範圍當中,而符合隱私權具有保障人性尊嚴價值的功能。

在身體私密領域,最為相關者不外乎是醫療接觸診治的部分,直接對於身體進行探索、觸碰,在對大多數的病人來說,身體暴露在他人面前,就算明知這是一個正當診治行為,但心裡上仍會有些許的顧慮,而「顧慮」當下,即是病人將是否要在獲得較佳的醫療,與自身的人性尊嚴是否暫時降低或者拋棄,兩者置於天平兩端做考量,故醫事人員所為之接觸診治行為,可謂對於患者身體隱私造成一定之干預。

然而現今科技的進步,不僅對於接觸的診療行為是為干涉隱私權的一種行為態樣,在病患就診後所留下的就診紀錄、相關檢查報告之個人資料亦具隱私權問題存在。惟在傳統隱私權的討論所著重的是醫病間接觸問診、侵入性治療時,牽涉到應為病患最基本的身體隱私權,若此部分係為醫療隱私中重要的一環⁶¹,那更遑論他人在無正當理由時侵害到身體隱私權,更是身體隱私權所要保護的對象。

第三款 通訊之隱私權

通訊隱私權係為保護人民的秘密通訊行為,有學者認為秘密通訊亦屬言論自由表達的方式其中一種,我國憲法則將秘密通訊此種行為視為一種基本權,而規定於憲法第12條加以保障,其中亦含個人的人格權以及隱私權的意義在其中,故國家若非有法律的依據,應不得侵害人民的通訊內容⁶²。

⁶¹ 參見劉靜怡,「隱私權:第四講—隱私權保障與生醫科技時代」,月旦法學教室,第60期,第31頁, 2007年10月。

⁶² 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8版,第1刷,頁237,2019年9月。

在推動國家資訊政策與傳播電信法制創新的呼聲下,於 1994 年 10 月,美國國會通過《數位通訊法》,該法對於執法機關的通訊監察行為,雖未為擴張授權,惟又為了讓執法機關於執法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繼續為監察電子通訊設備的任務,故對於電子設備的廠商課予一定範圍的設計條件限制⁶³。

當時所制定的法規適用範圍並未包含國際網路、電子信箱等網際網路所提供的服務或者私人網路之設施,僅適用於從事持傳送或者轉換的有限或電子通訊業者,例如:商業性質的行動通訊業者。而對此些受規範之業者而言,加諸的限制有包含技術方面,要求業者能將監察者欲監察的對象,從業者的服務區域迅速的區隔出來,並將該被監察者的通訊資料獨立出來,讓政府在合法情形下能夠有效的接近該被監察者被獨立出來的被監者資料,除了執法者需將執法內容公開於政府公報外,該法中並沒有被賦予要求業者提供特殊功能的權利,亦未禁止業者可提供特定相關服務予執法者。

另對於執行技術的可能性標準非由檢察總長所制定,而係由通訊 產業所主導,惟此技術標準需與檢察總長做討論後才會制定。而因通 訊監察所涉及為人民的隱私權以及資訊安全,故若有任何不合乎法規 範之處,人民皆具有向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為修正該標準訴求的權利, 且執法機關不能具有遠距監控通訊設備的科技能力,在執法機關為遠 距監控行為時須經由通訊業者的同意,並由該業者操控,始得為之。 故在訂立此一標準時,除鼓勵業者提供創新的科技造福大眾,相對的 亦應注意通訊隱私之安全性問題制定相關保護規定,賦予隱私權受侵 害者得救濟之機會,否則該通訊監察標準應予廢棄。

執法機關欲取得通訊設備、網際網路中的資料,在該法未通過前, 執法機關對於此些資料紀錄容易取得,但該法制定後,執法機關所欲 取得的資料,須向法院提出,並且陳述具有「特定且具有明確關聯性 之事實」之理由,需待法院准駁,始謂程序合法,以免執法機關恣意 妄為。另因執法機關在通訊科技使用上,所立於較優勢地位,對於通

訊監察索取得之證據相較之下較為容易,故該法則限縮執法機關往後 科技使用僅限於「合理可用」範圍之內,始可蒐集通訊者之通訊資料, 且對於通訊業者所使用的通訊設備科技,課予政府需負擔一定經費之 義務,給付業者所支出的所有費用,及往後四年內設備升級所需的費 用,此彰顯政府在執法時皆合乎法律正當程序之外,亦與民間達成互 惠的基礎,進而為有效的執法。

而我國在通訊隱私較具代表性的法規範⁶⁴,可參考 1999 年所制定的《通訊及保障監察法》,本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稱「為保障人民的秘密通訊自由不受侵害」,日後在釋字第 631 號「檢方逕行核發監聽票」一案中,說明若國家要採取一定的限制手段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外,亦須踐行合理正當的程序始謂符合秘密通訊自由的意旨。從該號釋字中該法引用憲法第 12 條之秘密通訊自由內涵包含了「人民就通訊的有無、對象、時間、方式以及內容等事項,有無不受國家以及他人任意侵擾的權利」,亦是隱私權具體型態之一種。

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那何謂秘密?秘密係為個人化的事項,即個人有權可以決定他人可否知悉自己的情事;又何謂通訊?通訊係指透過資訊交換媒介(例如:文書、電子郵件、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形成資訊交換的行為,不問其是否為合法的行為皆屬之。且為了避免秘密通訊自由無限上綱主張,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第2項限縮於「通訊的內容,要有隱私或者秘密的合理期待」情形下始可主張,否則難謂符合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的規範意旨。爾後大法官參酌上述意旨做出釋字756號解釋,其對於受刑人所書寫之書信有關秘密通訊自由部分,就監獄行刑法第66條、該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款、2款、7款中,檢查、閱讀、刪除的三大部分做違憲審查。

在該法第66條中,檢查受刑人書信規定的部分,多數的意見認為符合形式合法性、目的性,且手段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合乎比例原則,故認符合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意旨。惟有學者認為檢查部分,原則上不當然對雙方的秘密通訊自由造成侵害,個案中在檢查手段和所欲達成目的之間並不全然不會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秘密通訊自由

⁶⁴ 另亦有保護秘密通訊自由相關法規範,例如:刑法§133、郵政法§10、電信法§6,等...。

的可能,仍需依個案判斷⁶⁵。另在閱讀書信的部分,大法官認為未依照個案區分書信的種類,一律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之虞,而閱讀之,實與比例原則相違,在此仍需細分各書信之種類,始謂妥適。而就刪除部分,大法官認為刪除受刑人發出書信的內容,應以維護監所秩序、紀律為必要始得為之,且仍需保留書信的全文影本,待受刑人出獄發還,始謂合乎比例原則;另在該法第82條第1款、2款、7款,就1款、7款為違反法律保留,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解釋,雖未就第2款做出解釋,惟依照整體解讀,可認為皆需有法律明文授權規定方符合憲法意旨。從該號解釋不僅可了解傳統上對於受刑人所處的特別權力關係,有進一步的權利放寬外,亦對我國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之變革,又往前邁進一大步。

第三項 新興資訊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

第一款 概述

資訊的使用乃現今大數據時代重要的一部份,在人手一機的生活型態下,網際網路的連通,溝通方式已非如從前需面對面方可與對方溝通,現今只要手指動一下,傳達訊息種類繁多,甚可傳送影片、圖片等...,而使用 IG、Facebook、Telegram、Line 等社群、通訊軟體,已成為現代社會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故所碰到的資安保護問題,也是資訊時代下面臨的一大挑戰。

在2022年2月時,美國德州檢察長 Ken Paxton 向 Facebook 母公司 Meta 提起訴訟,該檢查長指稱該公司的人臉辨識相關技術違反該州隱私保護法規,從2010年到2021年底持續收集用戶照片、影片等足以識別生物特徵的影像並從中獲得商業利益,當然 Meta 公司極力否認相關事實,而真相如何有待後續觀察⁶⁶。惟不論該公司有無違反隱私權,社群軟體公司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我們要如何掌握該公司對我們資料日後的運用?如該公司對蒐集的個人資料為不當使用,民眾如何得知隱私權受到侵害?因有關資訊侵害行為非如同傳統隱私權侵害

⁶⁵ 參見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8版,第1刷,頁343,2021年9月。

⁶⁶ 參見「Texas sues Meta,saying it misused facial recognition data」,https://www.npr.org/2022/02/15/108 0769555/texas-sues-meta-for-misusing-facial-recognition-data,最後瀏覽日:2022/03/29。

型態,此種新興隱私權的侵害無需透過任何物理上的實質侵入,而是以無形的方式穿透實質物理空間,對於自身私密領域造成干預,而此些侵害態樣,資訊隱私相關保護顯然已成為大眾所需更加關注的議題。

我國在憲法訴訟法制度上路後,在做出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後,大法官於同年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中更進一步的針對資訊隱私 權做出解釋。該號主要針對我國健保資料庫中民眾的個資所為之蒐集、 處理、利用是否合乎資訊隱私權之憲法意旨。該號判決進一步揭示對 於資訊隱私權在事前、事中、事後皆應具有一定之控制權,並將事後 控制權具體內容包含刪除、停止、限制利用明白揭示。且認為縱使曾 經同意或因符合強制蒐用要件,對於請求刪除、停止或限制利用之權 利並不因此喪失。值得注意的是大法官將此判決與釋字 603 號解釋做 一比較,認為本號判決所涉及的個人健保資料,該等個資承載大量的 個人資訊,可能藉由該個資「深入解讀並預測資料當事人人格與身心 狀況,進而模擬建構其人格圖像之重要個資,其具有私密敏感與潛在 延伸影響資料當事人之社會、經濟生活(例如保險或就業)之特質。」, 故此等侵害嚴重程度非釋字 603 號僅對於指紋採集可比擬,是應追求 更高之審查標準,因此大法官將標準提升至嚴格審查,足見在不同型 態的個資下,所採取保護的強度亦有所不同。而對於健保資料的運用, 若公務機關或學術單位為了醫療、衛生的法定目的,利用合法蒐集資 料者,是有助於我國醫療知識技術進步,在為了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情形下,健保法對於人民應容忍其個資被利用,應屬合適。又該判決 認為該相關個資已為處理後,無法識別特定當事人,大幅降低個人的 資訊隱私權已屬最小侵害手段,所為之敏感性個資之資訊隱私權固然 屬特別重要之法益,但面對社會集體健康安全維護必要事項之特別重 要公益下,在手段、目的間兩相權衡下,仍合乎相當性,未與比例原 則相違。

且大法官針對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權利行使範圍並未涵蓋至所有利用個資的情形,例如:「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正確之個資,其特定目的尚未消失、限期尚未屆滿之情形」而認為個資之事後控制權所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憲法要求仍有所不足。從上述觀之,在長久以來為人詬病的健保資料庫所衍生之個資洩漏之疑義,做出具重

大意義的解釋,針對資訊隱私權重新詮釋,足見資訊隱私權之重視程 度已明顯提高許多。

第二款 資訊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在此保障的核心內容主要可以分為資訊公開請求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請求權兩個部分: ⁶⁷

第一目 資訊公開請求權

在此對於資訊公開請求權,背後的立論依據應為人民皆具有「知的權利」,亦即同意人民具有主觀公權利、客觀法規範的權利,積極請求立法者制定相關法規範的權利,藉此保障及實踐人民的資訊請求權。人民運用積極的請求權是為彰顯何等事物的價值?在此可從「民主參與」以及「人民公法上請求權」兩部分去做探討,前者係政府經由人民同意託付合法權力授權,其政策勢必要以謀求人民最大的福祉為目的,當政策的執行需運用到人民的資訊時所持有的資訊,該身分並非所有人,而僅是「占有人」或稱「保管人」,龐大的資訊係謂公共財,應屬人民所有而非政府。

故在人民參與公共事務或需要監督公家機關,抑或須在個人的生活中增加對於施政的了解,政府應要適時的公開,且公開內容需合乎正確性、豐富性才是。政府將擁有的資訊充分的公開,人民始有監督政府施政的可能,進而實現國民主權、民主參與的意旨,故課予立法者應有制定相關法規範的積極義務,理所當然。

而「人民公法上請求權」則是基於國民主權原則,人民有依據 憲法或者依據法律,要求執政者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義務,此即 是「主觀公權利」。「主觀」二字,係指屬人民的一種權利,而若自 身的權利,遭到侵害時,可向法院請求保護,故人民遭受侵害之時, 有機會向法院請求保護其權利,若無則僅為反射利益而已。而主觀 公權利主要有防禦權功能及社會基本權功能兩部分⁶⁸,前者係指人民 在自由的領域內,有對抗國家之高權行政侵犯的作用,此作用具有

⁶⁷ 參見李震山,「資訊時代下『資訊權』入憲之芻議」,律師雜誌,第307期,頁18~19,2005年4月。 68 參見許育典,「憲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11版,第1刷,頁110~111,2021年8月。

防禦的性質。換言之,防禦權是為保護人民不受到國家的侵害,積極行使請求權排除侵害的依據或者是消極的不受國家侵害的權利。而傳統典型防禦權概念,人民以此做為對抗高權侵犯的一種方式,每一基本權發展,在合乎法規範秩序下,個人的自由原則上並不受限制,相對來說,國家在為高權行政時,對於基本權的干涉的範圍當然會受到限制,此即為防禦權彰顯的價值所在。惟現今社會當然會受到限制,此即為防禦權可能其受保護程度似乎仍有不足,係因個人已無法單靠不受國家侵害此傳統意義的防禦功能來彰顯基本權保護價值。在現今除了防免國家侵害之外,若要獲得充足保障需透過國家提供相關措施,制定相關政策、規範,進而具體實現,使人民獲得個人自由的滿足,此需藉由社會基本權功能來輔助實現。

簡單來說社會基本權的功能⁶⁹是因人民對於生活品質之精神層面要求越來越廣,而國家高權性質也逐漸從干預性質轉變為給付的性質,故基本權不單只是為了防範國家的侵犯,而是同時具有要求特定給付之功能,始能使基本權保障功能效力最大化。從此觀之,在資訊公開請求權具體法規範中,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章以及地方制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皆有賦予人民依法請求資訊公開之權利,此不單是在客觀法規範面課予立法者須制訂相關法規範來保障基本權之行使之外,亦在法規範中明文表示人民具有何等權利可積極行使,政府應如何為一定作為或在何等權利遭受侵害、拒絕時,人民有權提起訴訟,向法院為一定之請求,此些權利的行使,此即為主觀公權利下所表彰防禦功能和社會基本權功能⁷⁰。

第二目 個人資料保護請求權

個人資料保護請求權的內容,具有保護資訊隱私或資訊自決權 兩種核心內涵⁷¹,若以發展脈絡來看,如前述所言係為不同法體系下 對於相類似的概念,為不同詮釋而已。惟兩者間是否具有相關聯或 者保護順次孰先孰後、概念重疊與否,似有討論空間。首先,若以 資訊自決權角度切入,從人口普查一案觀之,聯邦憲法法院在該判

⁶⁹ 參見許育典,「憲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11版,第1刷,頁111~113,2021年8月。

⁷⁰ 參見李震山,「資訊時代下『資訊權』入憲之芻議」,律師雜誌,第307期,頁19~20,2005年4月。 71 李震山,同前註,頁20。

決主文當中即認為在現代的資料處理條件下,應該要保護每個人的個人資料,避免被毫無限制地蒐集、儲存、應用、傳遞,此所牽涉到的係為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以及第2條第1項之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權(又稱一般人格權)所保護的範圍。其一,人性尊嚴意旨係在任何時間、地點,皆不能將人工具化、物品化,縱使在社會上大家對於個體的評價為何,人性尊嚴是不可受侵犯的。故於德國基本法第1條中,直接拘束國家三權「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課予國家對於人性尊嚴應有一定的保護義務,並認基本法對人性尊嚴不得予以限制。基此人民對個資的掌控具有自主性,否則難謂合乎人性尊嚴的保障;其二,在人格自由發展權的部分,主要內涵在於自我決定的自由及行為的自由。

在德國法上對於資訊自決權的兩個核心內涵,有學者認為具一 定之關係72:1.人格自由發展權含有人性尊嚴的內涵在其中,惟一般 人格權仍會受到憲法保留的限制,非如人性尊嚴一樣不受限制,從 基本法第2條第1項中所稱一般人格權的行使要符合不侵犯他人的 權利、不違反憲政秩序或者習慣法下,始得主張觀之,制憲者對於 人性尊嚴的保護程度仍高於一般人格權。2.若人性尊嚴與一般人格 權同時出現時,有可能會產生衝突,例如:個人自願將人格轉讓, 使人格成為商品的情形下,似乎受到人格權自主性的自由所保障, 惟卻與人性尊嚴不得物品化的概念相牴觸,故仍無法通過憲政秩序 以及人性尊嚴的檢視。又舉我國例子來說,例如:我國衛生福利部 於前些日子所提出的再生醫療三法草案73,有關細胞治療、細胞製劑 的相關規定,此些基因科技的發展,若民眾受到完善的告知並且經 過同意,符合完全自主性的自由下,國家或者私人機構從事相關的 研究、量產,雖符合一般人格權的精神,但是否亦通過人性尊嚴的 審視,仍需個案審查,並不能僅以一般人格權及民主的多數決,當 作依據。3.如果在一般人格權之適用仍有不足者,可與人性尊嚴概念 並用,加以保護之。係因一般人格權在不違犯憲政秩序、不侵害他

 $^{^{72}}$ 參見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76 期,頁 $5\sim6$,2005 年 11 月。

⁷³ 參見「再生醫療三法拚下月送審」,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6187104, 最後瀏覽日: 2022/03/24。

人權利下,自行決定要拋棄個人的資訊,並不構成一般人格權的侵害,惟可能因為國家或者第三人違法不當的使用導致個人的主體性喪失,此時則可引用人性尊嚴的概念加以保護。

相較於資訊自決權,美國法上則採資訊隱私權。若參照我國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可知隱私權相較於一般人格權係歸於個別人格權。若再將隱私具體化,可細分成資訊隱私、自主決定隱私、身體隱私等等。故從我國民法列舉規定的方式,可認與美國法上隱私權歸納的體系有相類似之處。惟若從我國公法領域觀察,依大法官解釋隱私權早已擴及成為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甚至在國際之間已經成為國際人權相關規定之規範內容74。若隱私權在人格權的保護範疇當中有保護不足情形,可援引一般人格權或者是人性尊嚴作為保障的依據,似又與德國法上對於資訊隱私權的解釋有相類似之處。

而作為隱私權概念中之「資訊隱私權」究竟與「資訊自決權」的概念有無重疊,從前述說明有關兩者的差異,主要係從國家的法體系及歷史脈絡中做區分。惟有學者對此有認「資訊自決權是屬於資訊隱私權的前哨」⁷⁵,而將資訊自決權、資訊隱私權、一般人格權的隱私權、一般人格權、人性尊嚴此些概念作為基本權保護的多層防護罩。若發生侵害基本權的行為時,由最具體的資訊自決權概念,探究有無相關法規範供其保護,若無相關法規範可供保護,最後仍會受基本權中人性尊嚴概念為最後一道保護屏障⁷⁶,就如我們雖對隱私具有自主控制的必要,惟並非每一個隱私皆有控制必要如此,例如:相貌、姓名、性別等等...,如同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 603 號協

⁷⁴ 參見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

⁷⁵ 參見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76期,頁7,2005 年 11 月。

⁷⁶ 參見徐正戎,「『戶籍法第八條捺指紋規定』釋憲案鑑定意見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5卷,頁13,2005年10月。

同意見書中指出,在自願公開抑或眾所周知的情況下,所得知的個人資訊,是否不受隱私權的保障?非也,如果重視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者,縱使有自願公開,仍不代表授權運用之後,對於個人資訊自主控制的權利完全喪失,而無法對於侵害行為有所主張。

綜上所述,如果著重於資訊隱私權的保護,須加以檢視究竟個人資料是否有牽涉到隱私保護的問題,因每個人對於個人資訊的是否予以公開揭露的程度,認知標準會有所不同。但標準不同非謂沒有保護資訊隱私的必要。若是以資訊自主的概念出發者,因不管任何個資皆涉及資訊自主權的概念⁷⁷,並不會產生需探討是否定義為資訊隱私權的問題,其侵害資訊隱私之不同類型,僅作為法規範中考量法律效果強度的問題,故以此種先具體後概括審視方式,從討論是否具有自主權的問題進而討論到人性尊嚴,此種概念使用的方式除了合乎邏輯外,亦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能產生最大化的效果。故在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的區別,除了法體系脈絡的不同外,本文認已無區別的必要。

第三款 資訊隱私權與秘密通訊自由之區別實益

依我國通訊保障監察法第3條之規定,該法所欲規範對象為電信 設備發送、儲存、傳輸之有線、無線電信,實體之郵件、書信,言論 談話之監察程序,皆和隱私權概念有相當大的關係,就通保法第3條 所稱監察的對象包含個人資料的部分,所涉及隱私權究竟為通訊隱私 抑或是個人資訊隱私,有所疑問。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259 號判決藉由系爭法條,提出通訊 隱私權與資訊隱私權的區分,有精確的見解,可供參酌。該案判決中 明確指出通訊隱私權所欲保護的行為,係為涉及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 的參與者以秘密的方式透過特定媒介,進而傳輸、交換,卻沒有同意 他人知悉的通訊的行為。因通訊的行為其已經讓參與者脫離無法控制 的範圍,易受他人或者公權力的干涉,故才有特別保護通訊過程的必

⁷⁷ 参見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76 期,頁 8,2005 年 11 月。

要。

因秘密通訊時,牽涉到相關之人必定為兩個人以上,在此所形成的通訊隱私權實與一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隱私權有別。因一般隱私權所形成隱私權保護領域,不一定要有自身以外之人存在,縱使獨自一人仍為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中隱私權所保障的範疇,例如:在私密住所所為活動、身體的私密部位、自身書寫的文章,即與通訊隱私權無涉;但相對的秘密通訊自由所要保護的,係在於通訊雙方當事人之間的通訊過程,得自主決定不受他人干預、他人無法知悉的方式進行,所以保障的時點,僅及於訊息傳達到對方時,該秘密通訊所保護的客體隨之消滅,而對方在消息傳遞過後,自得對於該訊息的去留做出決定,此已非秘密通訊所保護的時點。換句話說,過去已經終結的通訊內容,已經非屬秘密通訊自由所保護之客體,僅受一般隱私權(資訊自主權、資訊隱私權)所保障。

且從通保法法規體系觀之,例如:該法第5條第2項及第4項、第12條第1項等規定,可知通訊監察書在偵查中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核發,此核發即具有立即時效性且定有相當期間執行,並課以向法院報告義務。綜上觀察,通保法在立法時即規範僅在預計未來一定期間可能發生的通訊行為加以監聽,若對於已終結的通訊行為回溯監聽,此調閱則無聲請監察、續行監察之必要。因此,秘密通訊自由所保護的對象,應解釋為「現時或未來發生」的通訊內容,此從該法法規範中,可知與資訊隱私權所保護的對象不同之處,故本文認為我國大法官解釋第631就憲法第12條中對於資訊自主權的部分所為之解釋,應限縮解釋在「現時或未來發生」的通訊內容才是78。

7

⁷⁸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31 理由書:「......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六 () 三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第四款 資訊隱私權侵害之常見類型

第一目 私密影像外流

我國於 2021 年某位知名 Youtuber 因透過 AI Deepfake 技術,將情色影片女主角臉部,調換為知名公眾人物面容,造成社會與論譁然,且在同年女性立法委員因遭男友恐嚇將拍攝的私密影片流出,讓網路性暴力之問題,浮上檯面。

在2020年時,韓國 N 號房事件爆發,使「性私密影像」引起廣泛的討論,性私密影像有許多取得來源,有駭客盜取、網路伴侶視訊、情侶之間親密互動的紀錄來源等等...,然此些私密資訊可能造成往後情感勒索的一項籌碼,使得性私密影像外流常建立於「復仇式色情」關係當中⁷⁹。在現今網路時代的發達,色情片 2.0 的風潮,加劇了復仇式色情型態⁸⁰的興起,借重網際網絡散播的快速性,成為報復及傷害他人工具。性私密影像外流不僅涉及前述在傳統隱私權中所稱的身體隱私權,甚至對於資訊隱私權亦具莫大的侵害,進一步造成人性尊嚴的侵犯。數位時代下性隱私領域於不同性別皆有可能受此侵害,故我國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正草案,並將其名稱改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同步提出增修「刑法」、「性侵害罪防治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草案,明確表示將涉及性隱私影像納入法規範當中,同時課予平台業者有義務防止、提供相關罪證⁸¹,冀望近幾年性隱私影像外流的問題,能有所改善。

第二目 行為監控

在我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當中,雖在爭執「擅自在他人的交通工具裝 GPS 的行為,有否構成刑法第 315 條

⁷⁹ 參見「重點不是罰多重而是下架私密照,『侵犯性隱私專法』如何保障受害者最在乎的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6327,最後瀏覽日:2022/04/26。

⁸⁰ 參見蕭郁溏,「以比較法觀點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於防制性隱私內容外流之責任與義務」,政大法學評論,第154期,頁154,2018年9月。

之1窺探非公開活動罪?」,惟本案最高法院明確的引述了下級審確 定判決,認為個人縱使在公共場域中,仍具有與在私密領域不受科 技設備非法掌控行蹤、活動的合理隱私期待相同權利。

偵查機關為達偵查目的在嫌疑人車底非法裝設 GPS 系統,因 GPS 具有長時間定位以及範圍不受拘束特性,偵查機關能精準地掌控被監視人的行蹤,更能藉由長期密集監控蒐集資料,分析比對目標日常作息、行為模式,雖在此種狀態下目標者身體在形式上是處於獨處的狀態,但心理上獨處的狀態被破壞殆盡,對目標者非公開活動隱私造成重大的侵害。且 GPS 追蹤方式,透過衛星接收的資料以通訊系統傳回接收端電腦,顯示目標者的定位資訊,最高法院認為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下縱使捕捉客體非屬個人的聲音、影像,仍屬刑法上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中所稱的「竊錄」行為,該擅為竊錄蒐集證據,實屬嚴重侵害個人的隱私權。

本案判決理由中對於「隱私受侵害」及「竊錄」此兩個要件部分受到學者的質疑⁸²,前者係因判決中僅認下級審以「公共場所亦具有隱私權,以隱私受侵害取代非公開的構成要件,恐有未妥,但不影響判決的本旨」以輕描淡寫方式寫過,學者認為下級審在非公開要件判斷與在公開場合是否具有合理隱私期待,兩者概念是不同的,不能混為一談。惟下級審法院對於非公開的判斷直接以隱私是否具有合理期待取代成為構成要件的判斷,最高法院亦採納之,實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而後者係因 GPS 所錄下內容僅為車輛行蹤資訊,非為車輛本身行駛與靜止的影像或聲音,且本條「竊錄」的構成要件,應係指將事件的聲音、影像轉存於特定載體,使事後能透過載體重現該事件發生的過程,惟最高法院仍認為僅用 GPS 單純定位訊號的傳送,亦該當竊錄的要件,實屬有疑。

本案最高法院所採之見解,本文贊同司法者對於實踐正當法律 程序的堅持、加強隱私權之保護,惟在論理上仍欠缺堅強立論依據, 明顯有違反罪刑法定之虞,就如學者⁸³所述最高法院在審判當中不斷

 $^{^{82}}$ 參見蔡聖偉,「三論私裝 GPS 追蹤器與竊錄非公開活動罪—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第 109 期,頁 58 64 ,2021 年 7 月。

⁸³ 蔡聖偉,同前註,頁65。

糾結在科技偵查會侵犯資訊隱私權,希望用刑法來入罪,卻忘了構成要件該當與否的審查,僭越了禁止類推適用的罪刑法定原則,因事實上,立法者已有對侵害隱私權部分為相對應規制,是可透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 違法蒐集個資的資訊隱私權侵害相關規定處罰,並不會造成任何法律漏洞。

其另外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 Human Rights Council, UNHRC)於 2019年中在若是日內瓦所召開第 41 屆會議,在言論自由此項議題中,特別報告員 David Kaye 特別呼籲各個國家應該要遵循國際人權法,應該要加強對於監控資訊技術的國際出口管制,並且應該要立即禁止在商業上監控工具的買賣⁸⁴。而所謂的「監控資訊技術」在較具爭議的即為「間諜軟體(spyware)」的使用,係指在未經用戶的同意下,將用戶的使用行為等等的個人資訊蒐集,並且將其傳回至該軟體之開發者或者特定組織的程式,而此些軟體可能侵入民眾的手機、網路、電腦,甚至透過視訊設備監控任何人,而侵入設備的後果除了於對於言論自由之控制、隱私權之侵害外,甚至對於民眾的生命、身體產生重大之危害,例如:針對沙鳥地阿拉伯記者哈紹吉(Jamal Khashoggi)謀殺案⁸⁵,其聯合國之調查報告中⁸⁶指稱該謀殺案係以間諜軟體監控該記者之行為,並且與謀殺行為有著密切的關聯,足見在行為監控的情形除使用 GPS 下有侵害隱私之虞,透過軟體的監控所造成隱私侵害的情形甚至更加立即且嚴重。

⁸⁴ 参見「Moratorium call on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to end 'free-for-all' abuses: UN expert」,最後瀏覽日: 2023/01/18。

⁸⁶ 參見「Independent UN rights experts call for 'immediate investigation' into alleged Bezos phone hack by Saudi Arabia」,https://news.un.org/en/story/2020/01/1055771,最後瀏覽日:2023/01/18。



第三章 數位經濟之發展現況

第一節 數位經濟之概述

第一項 數位經濟之定義及我國發展現況

何謂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簡單來說,數位經濟係指任何經濟活動,透過數位產業帶動,經由數位科技使產業數位化並為創新活動例如:新的商業模式、消費型態的創新等等...,而我國對數位經濟定義,亦採取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相同看法,認只要透過數位產業帶動經濟活動或透過數位科技之非數位產業而為創新活動皆屬之⁸⁷。

在現今社會,網際網路的發展已成熟、普及,數位經濟在網絡當中, 資訊蓬勃發展下快速的成長,促進世界各個產業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 除經濟成長之外,對整個社會、民眾從事經濟、社交等相關產業,產生 極大的改變,例如:透過資訊化的作業方式,研發虛擬化產品或使服務、 金融的商務行為數位電子化,使各產業中與創新科技結合,提升數位經 濟的價值。在數位經濟時代下,民眾彼此間的距離大幅縮短,發展出新 形態的經濟環境,且促成全球產業朝向跨世代、跨域、跨領域、跨虛擬 真實等方向前進,因此,對於現今數位經濟時代下,我國有何相對應的 措施,發展現況為何,實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⁸⁸。

第一款 我國面臨數位經濟時代之相關政策

我國在 2016 年時推動了「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國防產業」、「循環經濟」及「新農業」七大項的「5+2的產業創新計畫」,係為將台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期待能在經濟成長這一部分注入新的能量,並透過前瞻技術的佈署、高階人才拉攏、將台灣整體系統加以整合強化,促成創新產業之聚集以藉此提升我國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⁸⁸ 參見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頁 37, https://digi.ey.gov.tw/File/19DE94E 9424E9457,最後瀏覽日: 2022/05/28。

而後於 2019 年新冠疫情蔓延至全球開始,此時點為全球經濟轉型的重大分水嶺。在疫情衝擊下,遠距、高智慧辦公或者遠距控制等需求更加的明顯,讓工業 4.0 的發展更加快速。對於國際供應鏈的生產模式,為確保供應鏈能正常運行,在地化生產已成為首選,且企業為了降低斷鏈風險,對關鍵零組件的掌握已成為優先考量之議題。因應網際網路之發展在後疫情時代更加重要,且人工智慧、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的發展往往需藉由網路運行,故此些科技常需藉由 5G高傳輸、低延遲之特性,使其發揮功效最大化,促使 5G應用產業蓬勃發展89。

基於上述 5+2 產業創新計劃之發展,蔡英文總統於 2020 年 5 月在就職演說中指示應以該計畫為基礎,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主要包含「資訊及數位產業的推動」、「資安卓越產業的推動」「精準健康產業的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的推動」、「綠色能源及再生能源之推動」、「民生及備戰產業之推動」⁹⁰,各項產業的推動期望台灣能成為國際上經濟的一大關鍵力量。

其實早在 2015 年時蔡英文總統在「LIGHT UP TAIWAN」科技政策的談話中,提及「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此概念,並強調雲端科技、巨量資料 (Big Data)、5G 技術、物聯網,是未來在台灣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⁹¹。更於 2017 年,蔡英文總統於「2017 智慧城市展」中,提出未來應該要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 plus)」,故行政院在 2016 年時開始著手推動為期 8 年(2017—2025 年),共 11 大主軸,54 項重點建設項目的經濟發展方案⁹²。

⁸⁹ 多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核定本)」,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 =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zk3NS82YTgyNDM4NC05YjQ0LTQ5OT UtODBkMy00ZmQ5MTY3MTQxZDkucGRm&n=MTEwMDUyMeWFreWkp%2baguOW%2fg%2baIsOe VpeeUoualreaOqOWLleaWueahiCjmoLjlrprmnKwp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05/28。

⁹⁰ 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同前註,最後瀏覽日:2022/05/28。

⁹¹ 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輯室手札—打造富裕數位國家」,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 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TIwMC85NzU5YTRhMy0yMDNmLTQzN2Y tYjI0NC1mNWI1MTE3ZWM2YTgucGRm&n=57eo6Lyv5a6k5omL5pyt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05/28。

⁹² 參見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頁 37, https://digi.ey.gov.tw/File/19DE94E 9424E9457,最後瀏覽日:2022/05/28。

第二款 我國數位經濟之發展現況

在上述國家數位政策於 2017 年開始推動後,行政院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行政院召開的「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⁹³中,除針對 2017-2020 年階段的推動成果做出檢討外,亦針對下一階段至 2025 年「智慧國家方案」⁹⁴如何推動,提出許多具體建議,其包括:人才培育、產業數位轉型、資安防護、金融科技、資料治理等等,整體大致分為「創新數位經濟」⁹⁵、「優勢寬頻環境」⁹⁶、「活躍網路社會」⁹⁷,三大面向環環相扣作為發展願景,並以「5G 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策略輔以政策的推動,以支持台灣在未來的 10 年對於數位建設發展的建構。

在第一階段(2017年—2020年)時已進行的五大主軸,持續規劃以「基礎建設環境」、「數位人才淬煉」、「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5G 基礎公共建設」、「產業數位轉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之六大面向做為第二階段政策施行方向98。行政院於第二階段施行首年,在 2021年階段成果報告中,明確表示為達擴大數位經濟(包含製造業、醫療產業或者服務業等等)目的,積極的建設 5G 網路科技,並盡可能達成跨領域整合的運用,例如:我國動畫師與外國藝術家進行數位創作的共創目的,抑或是輔導網路零售業者與大型網路零售平台,共同合作上架商品販售,經過統計後在 2021年所帶動交易額達到 4億 5,085 萬1,814元新台幣。故為達成使各領域透過 5G 網路技術跨域結合,延攬許多智慧科技創新各項領域專業人才、推動國際半導體大廠來台研發

⁹³ 參見行政院,「行政院 DIGI+小組第四次會議」, https://digi.ey.gov.tw/Page/83A4964C6CF5FE18/f7623eb 2-3f27-483c-beb8-12b067c13ee0,最後瀏覽日: 2022/05/29。

⁹⁴ 參見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 https://digi.ey.gov.tw/File/E8BE929F910C30CA, 最後瀏覽日: 2022/05/29。

⁹⁵ 我國於2021年,透過政府積極地推動5G、物聯網科技、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等數位的技術,並且將半導體產業轉型,使其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市場的供應地,其數位經濟之發展已達到5.7兆新台幣的規模。行政院,同前註,最後瀏覽日:2022/05/29。

 $^{^{96}}$ 對於未來物聯網生活之重要性,其網路寬頻的堆動,2Gbps 等級的寬頻於非偏鄉地區,家戶覆蓋率達 38.5%;對於 5G 基礎建設,在非偏鄉電波人口的覆蓋率達 90.65%。參見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2021 年階段成果報告」,https://digi.ey.gov.tw/File/6EA7066E332C573E,最後瀏覽日: 2022/05/29。

⁹⁷ 在食醫住行育樂 6 大生活領域當中,數位生活服務普及率在 2021 年已達 71.9%;對於具備數位科技之 資訊技能,其人才占比為 42.9%。行政院,同前註,最後瀏覽日: 2022/05/29。

與生產以達成落實政策的執行,並且推動 AI 人工智慧之應用例如:全台首條於新竹縣高鐵自駕接駁場域,皆屬之。

在上述數位科技執行實際落實後,伴隨而來的即會產生眾多資料如何管理的問題。故資料治理的部分也成為我國政府所重視項目之一,例如:政府對於開放資料數量是否穩定成長,品質是否具一定質量,是否需要強化(例如:長照、戶政、健保、金融等等...累計至2021年,共5萬多筆開放資料集)。另為改善政府公眾服務,推動智慧政府之新型態的服務模式,例如:出入境之大數據的分析,以保國家安全、AI來輔助檢察官對於刑事立案做審查、獄政管理、大數據應用於防疫紓困補助、AI判讀醫療資源以達共享、於智慧長照領域搭配應用AI、5G等技術,皆為我國在政府行政運作上,為使讓行政部門能更有效率所為的施政結果。

故從我國政府施政方向所做出階段施政報告中,足見數位時代下, 資訊科技運用之重要性,尤其打破了傳統各產業間之隔閡,透過5G、 互聯網、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使各領域形成鏈結,使關係更加緊密。

第二項 數位經濟時代下外國政策趨勢

在數位經濟時代下,不僅我國對整體智慧產業相關的政策大舉推動外,在各國亦也相當重視,就如德國於 2018 年時所頒布的「高科技戰略 2025」 (High Tech Strategie 2025),發展本旨係以人為本之研究和創新,且對於創新領域更加注重關鍵技術的研發,另為使人民能與科技接軌,加強國民的職業教育和數位學習。當然於政府方面推動數位化之轉型,建立政府開放資料等平台,使人民更能接觸到政府資訊,更重要的是讓人民在數位環境下,提供完善資安環境,放心的使用此些資源99。

另在新加坡通訊資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MCI)於 2015 年 8 月時所發布的「資訊通訊媒體發展藍圖 2025」¹⁰⁰,以過去「iN2015」和「Singapore Media Fusion Plan」兩大資訊政策的經驗為基礎而提出此藍圖方案,其主要是為了透過強化資訊媒體產業的創新

⁹⁹ 參見王皓怡,「數位浪潮下之國際數位治理新格局」,科技政策觀點,第 10 期,頁 92,2020 年 6 月。 100 參見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加坡 2025 資通訊媒體總體規畫」。

能力,因應未來 10 年新加坡可能面臨的挑戰,例如:生產力降低、高齡化人口逐漸攀升、高技術的工作機會稀少、社會凝聚力低落等問題,並且列舉出未來科技及商業趨勢,例如:物聯網的興起、資安問題、科技整合、串流平台傳播等 9 大趨勢。為解決此些問題及跟上數位時代的潮流,新加坡政府提出可透過建立完善的資通基礎建設、個人或企業資訊能力的強化、透過資訊科技連接民眾、基礎研發與各產業的相連結,以達永續成長和生活品質提高的目標。

而美國對數位經濟發展一事,早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即公布預計投入超過 1.6 億元美元在新提出的「智慧城市計畫 (Smart Cities Initiative)」之中。其主要策略方向,大致分為:創造應用「智慧聯網」之試驗平台,且促成更多新的部門合作模式、推動城市間科技相關活動合作、中央政府資源之善加利用、積極促成國際上合作四大項。而後在同年 10 月,由美國國家經濟委員會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與國家科學與技術政策辦公室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共同提出「美國創新戰略 (A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中清楚的指示國家於未來須突破的目標領域在於:精密醫療、健康照護、智慧城市、教育科技等多面向,相較智慧城市計畫,新戰略更加以強調智慧城市之發展重點。101

目前全球國際貿易市場已成為美中兩國相互的比武的場域之一,且 又面臨新冠疫情的爆發,全球經濟市場面臨極大動盪,數位經濟革命已 持續發酵,使全球經濟版圖加速轉型。不管是歐盟所提出之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抑 或是中國所提出的「共同營造開放包容的合作環境」、「共同激活創新引 領的合作動能」及「共同開創互利共贏的合作局面」,皆是因應數位經濟 的到來所提出的政策方向¹⁰²。

美國為了鞏固自己於印太地區之經貿影響力,在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後四年,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提出「美國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為

了就是和中國能在經貿市場一戰高下。¹⁰³且在此美國特別強調將以「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作為印太地區問題解決的首要工具,並就數位經濟、科技標準、供應鏈之穩定、基礎建設等面向,尋求合適夥伴共同合作¹⁰⁴。

第三項 數位經濟與大數據之關聯性

根據 OECD 在 2016 年 6 月所發布「刺激數位創新以達成長及包容」(Stimulating digital innovation for growth and inclusiveness)報告中指出,數據及相關分析會成為未來企業在為創新及研發所必需具備的工具,其中數據更是不可缺少的關鍵資源,對於數據加以善加利用及分析的企業,實較有進行創新的意願。並在資訊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的投資下,能帶動數位創新,提高經濟成長。鑒於數位經濟中對於資訊通訊的科技應用,跨領域的結合,使生產、行銷以及商業模式型態大規模的改變,依發展模式不同,數位經濟大致可分為共享經濟、平台經濟、數據經濟等多種形式¹⁰⁵。

首先在共享經濟概念在網際網路發展下,所有科技產品或者是服務皆能被大眾所利用、分享及出租,藉由網路作為資訊傳遞的媒介,個人或者私人企業到政府機關,皆能以合理的價格出租或者共同使用,而達到共享資源的目的。共享經濟主要有兩個核心的概念,一為資源的共同享用,另一則可以將公共服務去權力中心化,以達決策權力分散化例如:Uber、Ubike 皆為共享商業模式最為典型案例¹⁰⁶。

而「數據經濟」主要發展的趨勢,有學者¹⁰⁷認為可衍生出三大商業模式:1.「數據的供應商」,即當企業對市場推出商品或相關服務平台,逐漸增加使用者的關注,進而產生大量的數據,再透過廣告投放模式或數據授權等方法來獲得一定利潤;2.「數據的聚集與交易平台」,此業者可

 $^{^{103}}$ 參見「中美之爭從科技戰打到數位戰,2022 年拜登出新招要重返亞洲」,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9321,最後瀏覽日:2022/05/31。

¹⁰⁵ 參見王健全、林宜蓁,「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及其對臺灣影響」,台灣勞工季刊,第 52 期,頁 4~6,2017 年 12 月。

¹⁰⁶ 參見余卓軒、劉建志,「共享與經濟:價值劇變與公共服務創新」,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5卷,第 1期,頁86,2017年3月。

¹⁰⁷ 王健全、林宜蓁,同前註 105,頁 9~11。

藉由數據供應商或其它管道大量收集數據,以單一的網站入口方式,提供消費者多元的數據,讓此些收集而來的數據能便利消費者或增加附加價值,例如:飛比價格網、各大電商平台;3.「產品服務」,此類型的業者則是針對消費者就特定領域有何需求,進而將收集的大數據分析後再提供給消費者的服務,藉此一方面增加消費者的服務體驗,另一方面可幫助企業經營者做出合適的決策,提升企業營運效力。

從上述世界各國對數位經濟所提出相應的政策,共同點皆和大數據、 互聯網、5G、AI等新興科技發展脫離不了關係,故有學者¹⁰⁸認為未來台 灣在數位經濟時代下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是使數據平台更開放,在巨量 數據發展下讓供需面的互動更加頻繁以帶動各產業的數位化,使創新商 業模式的企業崛起。且依上述所稱權力政策分散的概念,政府透過網際 網路的基礎建設,公眾事務數據的公開,推動資訊科技的發展以讓民眾 能更加親近公共事務擴大公民參與的意願,此些發展皆和「大數據」脫離 不了關係。

第二節 數位經濟時代大數據之應用

第一項 大數據特性及其類型

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興起,自動化設備及大型資料庫的出現,個人資料能大量且輕易的被蒐集、利用,而當進入到 Web2.0 的時代,網路平台的使用強調的是共同參與資料的利用、共同享受資料的價值,足以讓人們更接近使用大量個人資料的機會並創造出更有價值資料,甚有論者認為此些大量資料為 21 世紀中的石油,在掌握這些大量、巨量資料,在商業或各個領域中足以立於不敗之地。這也意味著我們正式進入「大數據」與「物聯網」的時代。

第一款 大數據之定義

「大數據」(Big Data)為近年來十分熱門的名詞,何謂「大數據」? 其又是從何而來?簡單來說,大數據係指由巨型數據集組合成的數據 資料庫,此些數據的大小遠超出我們於可運用的時間下為收集、管理

¹⁰⁸ 參見王健全、林宜蓁,「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及其對臺灣影響」,台灣勞工季刊,第 52 期,頁 11,2017 年 12 月。

和分析等行為,故才會運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配合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為分析、處理,進而取得有用的資料讓使用者得加以利用。有論者¹⁰⁹認大數據一詞其最早出現時點雖無定論,但可確定的是由美國麥肯錫全球研究院(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GI)於 2011 年 6 月所發表的一篇文章「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¹¹⁰將大數據概念推廣至全世界。

而「大數據」一詞定義為何,現今並無確切定義可供依循。最早的概念是因為資訊量過於龐大,無法將資訊完整地儲存於電腦系統當中,需仰賴工程師以設計新的資訊處理工具分析此些資訊,而後漸漸的發展新的電腦處理技術^[11]例如:Hadoop^{[112},此些技術可讓使用者管理、處理比先前更大的資料量,故可認為「大數據是必須讓資料量達到相當的規模,才能為後續資料利用行為例如:得到新的觀點、創立新的價值,若未達到相當規模的資料量,則無法實現;而且這些行為足以改變現今的社會、市場、組織、公民和政府之間的關係」^[113]。另外,研究機構 Gartner 亦指出「大數據係為巨量、增長快速且多樣化的資訊資產,故要具有成本效益且創新的資訊處理方式,始能提升洞察力、決策力以及達成流程自動化」^[114]。從上述各方對於大數據之定義,可統整出大數據是由大量資料集所組成的,資料集數量大小往往是超出在我們能力範圍所能處理的,故需藉由電腦進行統計、比對、分析,始能得出我們想要且有用的結果。

 $^{^{109}}$ 參見劉勇志,「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使用 109 以 109 多見劉勇志,「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使用 109 以 109

^{**}Index of the state of the st

¹¹¹ 參見林俊宏譯,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大數據—『數位革命』之後,『資料革命』登場: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天下文化,初版,頁 14,2015 年 7 月。

¹¹³ 林俊宏譯,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同前註 111,頁 14。

¹¹⁴ 參見 Gartner Glossary,「Big Data」, https://www.gartner.com/en/information-technology/glossary/big-data, 最後瀏覽日:2022/02/11。

第二款 大數據之特性

第一目 大量性(Volume)

從前資訊科技尚未成熟時,資訊傳播頻率並非常態,故資訊量相對較少,但自電腦、網路等科技產品發展後透過此些科技產生巨量資料,包括常用的社群 Instagram、通訊軟體 Line、Telegram 甚至音樂軟體 Spotify、汽車導航等...的使用,皆為不斷產生資料的原因。

若要更具體描述資料的數量,例如:以 Google 為例,每天都會使用該公司的線上服務,而該公司則需處理大眾每天於網絡世界資料,經過統計過後而這些資料平均下來為 24PB 甚至更多(1 petabyte 約等於 1000terabyte,而 1 terabyte 約等於 1024 gigabytes)。另外 Google 旗下的 Youtube 串流媒體,每個月統計登入網站使用者數超過 20 億 115,可見其資料量的龐大。在龐大資料量來源主要是從機器、網絡或於社群媒體、串流平台上我們使用所生成,所形成的資料量經過蒐集,資料量級之演變從 GB、TB,發展至 PB、EB、ZB,依照 2018年 IDC 公布的「The Digitization of the World From Edge to Core」 116報告在「Global Datasphere expansion is never ending」得知,全球資料量經由該機構預測,會由 2018年時的 33ZB 大幅增長至 2025年的 175ZB,資料量不斷的攀升其真實數量難以預測,足見大數據資料量與傳統級別的資料量產生了極大的差距,未來資料量級的成長只會不斷的往上突破,已無法由傳統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方式為之。

第二目 類型多樣性(Variety)

因現今社會人手一機造就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影音串流平台的普及,資料型態也逐漸複雜化,包含許多結構化(structured data)、半結構化(semi-structured data)和非結構性化(unstructured data)的資料。此些資料不僅包含傳統關聯式資料庫裏頭的結構性資料,亦包

^{**}SPL David Reinsel、John Gantz、John Rydning,「The Digitization of the World:From Edge to Core(Nov.2018)」,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https://www.seagate.com/files/www-content/ourstory/trends/files/idc-seagate-dataage-whitepaper.pdf,最後瀏覽日:2022/02/13。

含許多各類網站上的資料、影像資料、評論資料、影音資料、網頁 索引資料及社群網站上之回覆資料等大量的非結構性資料。

在現今資料類型當中,約有 80%¹¹⁷屬於非結構性的資料,大幅 的增加資料分析的困難度,傳統的關聯性資料庫已難以承載大量的 資料,故需借重新型的檔案儲存結構和資料庫,如前述所稱的 Hadoop,始能儲存分析更多樣性的資料結構,讓這些複雜的資料, 提升分析的效率。

第三目 快速性(Velocity)

鑒於網路科技蓬勃發展,其資料的產生、更新的頻率,皆為大數據時代下重要特性之一。資料的數量不斷的產出,大數據的系統必須不斷的處理,來獲得最新的狀態以及分析下來的結果,而此種情形型態的資料稱之為「Streaming Data」¹¹⁸。

第四目 真實性(Veracity)

因形形色色的數據資料充斥在網絡世界當中,在眾多的數據當中,非謂每種資料皆具客觀且具價值的,例如:在網際網路當中,尤其社群媒體,常存在許多假帳號,藉由此些人頭帳號發布意見,刻意扭曲社會事實,帶起風向進而影響網絡生態,則若為了統計數據者,此些數據資料皆無價值可言¹¹⁹。故於 2013 年,時任 Express Scripts 首席數據官的 Inderpal Bhandari 於「Big Data Innovation Summit in Boston」會中提出¹²⁰,在科技的進步和演變之下,數據的累積,要如何去對於資料的真實與否進行檢測,且如何篩選、過濾資料偏差、瑕疵、異常、偽造的資料,進而避免資料的大數據分析後結果能趨近於準確,此些技術都是大數據應用上所面臨的因素和挑戰。

 $^{^{117}}$ 參見劉勇志,「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使用 Hadoop 與 ${
m Spark}$ 」,台科大圖書,初版,頁 13,2017 年 3 月。

¹¹⁸ 劉勇志,同前註,頁13。

¹¹⁹ 劉勇志,同前註 117,頁 14。

¹²⁰ 參見「Beyond Volume, Variety and Velocity is the Issue of Big Data Veracity」,https://insidebigdata.com/2013/09/12/beyond-volume-variety-velocity-issue-big-data-veracity/,最後瀏覽日:2022/02/27。

第五目 價值性(Value)

在眾多的資料中應要使該資料的運用賦予一定的價值,賦予商業價值或能應用該資料提升人類生活的福祉,例如:現代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串流影音平台,在推薦的選單功能上吻合個人使用習慣的推薦影音功能,又或者近年來為了新冠肺炎(COVID-19)的疫調作業,我國政府開發了簡訊實聯制政策,為達有效的監控疫情的散佈、傳染途徑,所採取的措施,透過各家電信公司的暫時存取¹²¹,若有需要疫調者,透過分析來確認何地為傳染源頭,何時為傳染爆發的時點,此些每日蒐集的數據,皆能透過分析去了解,如於28天後未有疫調的需要,人民的簡訊需即刻刪除,此些資料日積月累下所集結而成的巨量數據,係為了達成有效防疫之功能,具有一定之價值。

第三款 大數據時代下資訊思維之革新

第一目 資料更加龐雜

巨量資料著重於探究各個資訊片段間的關係,並且加以分析理解,在資訊時代演進的過程,有好一段期間,我們所追求的是希望將大量的資料精確化,但因蒐集、儲存、重組、分析的工具有限,所取得的樣本範圍受到一定的限制,精確化資料內容數也有所限制,惟科技環境的改變,限制只會隨著時間越來越少。

AELSIL)

過去資訊處理技術尚未純熟,我們想要取得更多、更廣的資料量,但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始以隨機抽樣的調查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惟隨機抽樣也帶來一些缺失,因抽樣方式無法完整的蒐集資料並做分析,且推估的結果精確程度要取決於抽樣當時是否有達到真正的隨機,此些不確定因素另加上運算系統存在些許偏差,將導致推估的結果準確性大幅下降¹²²。惟歸功於現今社會網路興盛,電腦處理系統運算功能的強大,已逐漸取代過往資料蒐集的技術,也代表著大數據的時代下,所接觸的資料大幅增加,能探索到各個群集,

¹²¹ 參見「唐鳳專欄:大數據時代該如何面對隱私權的挑戰」, https://www.storm.mg/article/4131452, 最後 瀏覽日: 2022/02/28。

¹²² 參見林俊宏譯, 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大數據—『數位革命』之後,『資料革命』登場: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天下文化,初版,頁 37,2015 年 7 月。

更接近完整資料事物全貌,而此即稱為「樣本=母體」123。

因所接觸到的資料大幅增加,我們所取得的樣本可能就趨近、等同於母體,係指要有完整的資料集,而非一直著墨在抽樣資料是否精確。隨機抽樣確實也是一種資料蒐集、分析,運用的方式,惟過往隨機抽樣的資料可能被要求要精確而非絕對完整,但到今日若有更趨近完整且接近母體全貌的資料,至少能看到以往無法探索分析的部分,不再擔心有模糊不清的情形,甚至更有可能達到精確化,尤其在長期仰賴專精於調查技巧學者專家的社會科學領域,更能體現「樣本=母體」大數據時代演進的影響力。

而當資料量越多不精確的程度就越高,資料集當中多少都會存有錯誤或者毀損的數據,而這些錯誤的數據,可能導致分析出不精確的結果,但此些錯誤的資料存在並非全然是缺點,在大數據的時代所著重的是看出整體資料的趨勢,若能容忍資料量的不精確、雜亂,所達到的目的就是為了獲得更多、更完整的資料以及探究到資料全貌,所帶來的巨大價值,縱使資料中雜亂、些許偏差的問題就顯得微不足道¹²⁴。

第二目 相關性分析

相關性的分析在事物的觀察中具有相當實用性,此分析能達到更快、更簡單、更清楚的功效。而相關性的核心概念在於,將兩個資料值間的統計關係予以量化,如果其中一個資料值有變化,若另一個資料值也跟著改變者,即可推測兩者之間的相關性極強,例如:如在台灣民眾於 Google 搜尋各國的國家資訊時,某些特定國家的搜尋量越多,可代表著該國在台灣民眾選擇出國時,是為較常去的國家,而在搜尋量與民眾出國選擇意願,則可能存有極大的相關性。

運用相關性的觀念,可讓我們再分析某現象的時候,不須非常仔細找出內部運作的道理,只需找到有用指標即可,惟需注意的是,相關性在兩資料值中,並沒有確定性,僅具可能性而已,我們只能

¹²³ 參見林俊宏譯,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大數據—『數位革命』之後,『資料革命』登場: 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天下文化,初版,頁 41,2015 年 7 月。

¹²⁴ 林俊宏譯,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同前註,頁 52~53。

稱相關性越強,那兩者的關聯可能性則越高。若舉上述搜尋外國資訊來說,我們無法十分的斷定蒐集各國資訊多寡即代表我國人民皆去該國旅遊,僅能意味著多數人可能有極大意願赴該國旅遊,但我們可以透過搜尋旅遊資訊的有用指標,作為幫助我們預測哪些國家為我國人民所喜愛做一分析。

又如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沃爾瑪(Walmart),在網路帶來大數據時代以前,是以零售鏈的系統記錄所有產品資料,可即時看出銷售率、銷售額以及現有存貨量,透過此些資料運用,減少庫存的風險以及營運成本,甚至分析運用銷售的資料,探究每個顧客所購買物品為何、消費額多少、幾時上門、當日天氣如何等,而此些大數據分析過後,該零售商發現在颶風來臨前,某些特定物品銷售會大增,故往後風災前,規劃該物品擺設,不僅便利購買者拿取,亦能提高自身營業額,也是對於相關性分析的典型案例¹²⁵。

在相關性分析,兩個資料值間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因果關係,例如:搜尋旅遊資訊與赴該國人數可能有關,但非具必然關係,故除非為了要找出因果分析,否則在巨量資料的相關性分析後知道「正因如此」,似無須再更進一步探究「為何如此」的因果分析。126

第三目 挖掘資料之價值

在大數據時代的來臨,資料的價值也隨著時代變化,資料角色 定位交易的配角已逐漸轉為主角。故大數據在21世紀中有被稱為最 具價值的石油,是促進新經濟和社會變動的因素之一。

在資訊時代中「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係指某種的服務或者商品的使用者越多,帶給使用者效用和價值越高,並能影響更多使用者加入的意願。在現今當網路的效應越大,使用者所使用的平台或服務,投入的時間及資源越來越多時,在日後轉換到其他平台享受服務的機率就相對降低,此即為「鎖定效應」(lock-in-effect)。故

¹²⁵ 參見林俊宏譯, 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大數據—『數位革命』之後,『資料革命』登場: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天下文化,初版,頁 78~79,2015年7月。

¹²⁶ 林俊宏譯, 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同前註,頁 86~87。

此種情形會形成先到先拿,先搶先贏的局面。之所以各個平台在搶食數據資料這塊大餅,係因周遭的生活模式已常與智慧科技相連結,此些數據資料不單僅具預測功能,亦包含有研究、商業等價值,故大數據已成為一大利器,掌握此些數據且運用此些數據,將有主導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能力。¹²⁷

企業透過此些數據資料拓展商業版圖,可以看到世界上主要的大企業,例如:Apple、Google、Facebook、Amazon、阿里巴巴、騰訊等,透過主導網路的市場,運用手中掌握數據資源發展金融、文化、娛樂、健康照護、醫療生活,例如:Apple 利用所研發的 Apple Watch,將內含的感應器偵測配戴者心跳,監控配戴者的身心狀況,並搭配醫療相關 App 追蹤記錄使用者日常生活的活動,讓使用者以更簡單便利的方式了解身體狀況,用此些科技產品的研發將穿戴式裝置引進健康的市場,使其他的消費者更有意願使用該企業的產品。在透過科技產品搭配 App 數據的蒐集、分析、運用,不僅能提供給消費者好的商品服務以達公益的目的外,在商業上透過數據的蒐集,讓企業在未來的行銷策略上能精準的預測,利用這些蒐集而來的資料分析個人的偏好,進而提供更好的個人化商品搶佔消費市場¹²⁸,掌握商業競爭的先機。

雖說掌握數據資料市場固然重要,惟非謂所有資料皆具商業、研究的價值,發掘資料的潛在用途才是讓資料顯現出有價值的那一面。資料在經濟學家眼中,為所謂「非競爭性(non-rival)」的商品,即一個人的使用,並不會造成往後他人資料使用時價值的減損,故具有重複利用的特性,而因有重複利用的特性,方可為不同的目的重複利用該資料,縱使每次利用僅得出少量價值,惟不斷重複利用、重新組合資料,思考如何將資料延伸使用,仍可將原來的資料創造新的價值,例如:Google 街景車除了照下房屋以及道路的照片外,亦會蒐集 GPS 的資料、檢查地圖的資訊及蒐集 Wifi 網路的名稱,故

¹²⁷ 參見羅鈺珊,「數據經濟下共融成長的挑戰:大數據的兩面刃」,經濟前瞻,第 178 期,頁 87,2018 年 7月。

¹²⁸ 參見許炳華,「穿戴式科技發展下隱私權保護之探討」,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3 期,頁 170~171,2021 年 3 月。

當街景車上路時,每分每秒蒐集各種資料,非僅為了特定的原始用途,也可能作為改善後續軟體服務或者發展新型服務之用,且對於資料利用久了商業價值難免會下降,若要維持資料使用的價值,除要隨時更新外亦須汰除已過時的資料,方能彰顯出資料本身最大的使用價值¹²⁹。

第二項 大數據資料採礦技術之應用

第一款 資料採礦之定義

資料採礦(Data Mining,又可稱為資料挖掘、資料發掘、資料探勘),此非新的發現,卻是大數據時代下非常熱門的東西,資料採礦係指在龐大資料庫中,以各種分析方式例如:鏈結分析(Link Analysis)¹³⁰、異常偵測(Anomaly Detection)¹³¹等等...,及各種的統計方式或演算方法,將巨量的資料進行分析、歸納和整合,而從當中發掘出資料的特徵和關聯性,進而建立模型抑或是預測未來的趨勢。早在美國政府從第二次大戰之前,就已在軍事方面及人口普查方面使用較為單純的資料採集、資料運用技術,惟鑒於現代社會資訊科技快速崛起,資料採礦技術在許多領域中被廣泛利用例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的應用和網路通訊技術的發展,透過採礦技術,可從資料庫裡採取分析需要且有用的大數據資料¹³²。故有學者將資料採礦做一簡單定義:「資料採礦是為了要發現有意義的模式以及規則,而用自動或者半自動的方法,進而勘查且分析大量資料所進行的流程。」¹³³。

第二款 資料採礦之功能

資料採礦係將有價值的資料從巨量的資料庫所發掘出來,使其成為有用的資訊,此些挖掘而出的資訊在許多領域被加以利用,例如:

¹²⁹ 參見林俊宏譯,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大數據—『數位革命』之後,『資料革命』登場: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天下文化,初版,頁 140~171,2015 年7月。

¹³⁰ 參見謝吉隆撰,「鏈結分析」,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678860/, 最後瀏覽日: 2022/02/12。

^{***} 参見「異常檢測」,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C%82%E5%B8%B8%E6%A3%80%E6%B5%8B, 最後瀏覽日: 2022/02/12。

¹³² 參見謝邦昌、陳銘芷,「大數據下多變量應用分析」,元華文創,頁3,2017年12月。

¹³³ 參見吳旭志、賴淑貞譯, Michael J.A.Berry、Gordon S.Linoff 著,「Data Mining—資料採礦理論與實務」,維科圖書有限公司,初版,頁7,2001年6月。

科技研究者常在資料庫系統與機器學習的問題上常作為研究的議題, 另企業會將資訊採礦運用在市場行銷上,更能清楚的掌握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消費分布等等¹³⁴,而應用蒐集到的資料之前,需先探討資料採礦有何功能,下述即對於資料採礦之功能做簡單的介紹:

1、分類(Classification)

此係指預先設定好各種類別,將未經整理的資料分門別類的歸納於預先設定好的類別當中。而分類動作包含了更新紀錄及將資料標上類別編號,故要進行分類需將所有的類別先予以定義,而後將尚未分類的資料歸納到分類好的訓練集(train set)當中。¹³⁵例如:將申辦信用卡之民眾,風險屬性區分,區分為高、中、低三種申請者區間。

2、推估(Estimation)

可能透過既存序列性數值的相關屬性資料,推估取得某一個屬性 未知的數值,例如:在申辦信用卡時,依照申辦者的教育程度、教育 行為來推測該民眾信用卡可能的消費量。¹³⁶

3、預測(Prediction)

根據觀察對象屬性的過去觀察值進而推測該觀察者未來可能產生之數值,例如:觀察信用卡客戶先前所刷卡之消費額度,進而預測未來可能消費之額度。¹³⁷

4、劃分相似群體或關聯規則(Association)

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能判斷何些相似群體會一同出現,例如:在 超市內的擺設,皆是業者利用同質分組的方式,將相類似的商品置放 於相同之處,能讓業者清楚的知道消費者的消費習慣,進而做出更有 吸引力的銷售策略。故當業者將各種商品的品項資料,利用同質分組, 使其自動產生區隔分組,得出消費者的使用習慣,此即所謂大數據作

¹³⁴ 參見吳旭志、賴淑貞譯, Michael J.A.Berry、Gordon S.Linoff 著,「Data Mining—資料採礦理論與實務」, 維科圖書有限公司,初版,頁 12~14,2001 年 6 月。

¹³⁵ 吳旭志、賴淑貞譯, Michael J.A.Berry、Gordon S.Linoff 著,同前註,頁8。

¹³⁶ 參見謝邦昌、陳銘芷,「大數據下多變量應用分析」,元華文創,頁 12,2017年 12月。

¹³⁷ 謝邦昌、陳銘芷,同前註,頁12。

業方式中的同質分組或關聯規則。138

5、群體聚集化(Clustering)

在此簡稱群集化,係指將有形或者無形的物件,歸納於相似集合的過程,因此群組內的物件相似程度就會越高。惟群組之間的相似程度就會降低需多,而形成將許許多多不同的群組¹³⁹,此方式與分類的情形有點相似,惟此技巧是將相類似的群集集合起來,而並未如分類分析方式一樣預先定義¹⁴⁰。例如:ESPN 曾將美國職籃球員,就各項數據以群集分析方式,分為得分群集、防守群集等等¹⁴¹,但此些群集並未如分類分析一樣先將其定義,再做分類。

第三款 資料採礦之應用

資料採礦被視成一個商業上的武器,企業須能從巨大的資料庫挖掘出精確、史無前例、可理解的商業資訊,進而從中取得利益。例如:在金融市場當中銀行有好幾十家,金融企業若要佔得市場先機,則需先整合每位客戶的資料、人口的統計、大眾的生活型態,當此些巨量資料蒐集後,再將此些資料庫的資料細分為各個子集合例如:婚姻狀態、年齡分布、工作、所得、住所位置、風險偏好等,而後依照資料採礦分析出的結果將各集群區分出來,分別對不同的客戶群推廣金融促銷活動,將自家金融方案推廣出去,吸引更多申辦者加入。

在現實上企業為資料採礦時,因存有許多不確定因素,會有何成果大多數是無法預期的,例如:員工教育訓練的不足、無效的資料、多變且具時效性的資料等等,因此資料採礦在面臨多變的環境下,更要注意許多潛在因素並納入資料應用的考量,例如:資料是否可取得、資料的品質高低、數量的多寡、複雜性等因素。而資料採礦在商業領

¹³⁸ 參見謝邦昌、陳銘芷,「大數據下多變量應用分析」,元華文創,頁 12,2017年 12月。

¹³⁹ 參見李維平等 3 人,「利用共生詞彙特性發展一個二階段文件群集法」,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第 3 卷,第 1 期, 頁 10,2007 年。

¹⁴⁰ 參見吳旭志、賴淑貞譯, Michael J.A.Berry、Gordon S.Linoff 著,「Data Mining—資料採礦理論與實務」, 維科圖書有限公司,初版,頁11,2001年6月。

¹⁴¹ 參見「市場區隔技術—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 https://medium.com/marketingdatascience/%E5% B8%82%E5%A0%B4%E5%8D%80%E9%9A%94%E6%8A%80%E8%A1%93-%E9%9B%86%E7%BE% A4%E5%88%86%E6%9E%90-cluster-analysis-d3ae8db8d05,最後瀏覽日: 2022/03/01。

域中,有論者大致將應用的方式分為三種類型:142

1、客戶資料要素分析(customer profiling)

在此應用的類型,企業主要是希望找出客戶的共同特徵,例如: 年齡、性別、收入,興趣嗜好、教育程度、產品購買頻率、產品購買 管道等等...,藉此希望能預測哪些群體可能會成為該企業的客戶,幫助 行銷人員找尋精確的潛在行銷對象。

2、區隔目標市場(targeted marketing)

從現有客戶的共同特徵匡列出來,並利用匡列出的特徵到潛在客戶資料庫中分析出可能成為企業客戶的名單,行銷人員則會對已經做出區別的民眾,寄發廣告傳單,此舉不僅能降低客戶的開發成本(Low Cost),亦能從舊客戶的分類名單當中創造出高利潤(High P-rofit),達成精準行銷目的。又或者原先為自家的客戶,但日後轉為他企業的客戶,對此分析該些客戶的特徵,找出可能引發轉向客戶的動機,規劃出相對應方針,以留住客戶群,並達到降低開發客戶之功效。

3、市場購物籃分析(market-basket-analysis)

主要用來幫助企業了解客戶的消費行為,對客戶進行交叉銷售分析,達成哪些商品常是客戶會一併購買,或者客戶購買某些商品後,間隔多久會重新購買,故此若在大數據應用又可稱為產品關聯性分析,例如:全聯店內商品擺設,在生鮮食物旁邊,陳設的商品絕對是調味品,而非糖果餅乾,對於當消費者購買生鮮食物後,購物車中有極大的機會一並購買調味品,故交叉銷售所找出商品關聯性的一項技術,即為市場購物籃分析。

第四款 小結

綜上所述資料採礦用於商業上的案例族繁不及備載,金融服務機構、製造業、保險業、運動產業皆有涉及,甚至到醫療產業亦有大數據應用的情形。除以上私人產業有應用到資料採礦技術外,在公家機關亦有使用資料採礦技術的前例,例如: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01 年

¹⁴² 參見謝邦昌、陳銘芷,「大數據下多變量應用分析」,元華文創,頁 14,2017年 12月。

911 恐怖攻擊後,全面檢討情治單位情報分析的能力,透過「資料全面察覺系統 (Total Information Awareness System, TIA)」有效防範恐怖攻擊,蒐集更多、更廣泛的資料,再從中挖掘訊息,透過資料採礦的分類、推估、預測等功能,進行相應環境分析,判斷符合現實可能造成恐攻的情況,先行規劃防範措施。¹⁴³

現今社會對於資料採礦的工具規格需求也越來越高,每當巨量的資料要如何在短時間整理出有用的資料是為一大挑戰。要如何精確的挖掘高維度有用的資料,需注意的是如何快速而且正確的蒐集、處理、分析,例如:基因資料即屬於高維度資料,因一個人的染色體基因數為2萬個以上,表示一筆人類的基因資料的維度即為是2萬多個,若遇到這種高維度的資料,縱使資訊科技發達仍具有一定挑戰性144。

第三節 產業應用大數據之現況與資訊隱私權侵害

第一項 大數據應用之實際案例

第一款 商業領域

第一目 金融市場

金融機構於內部的資料管理,儲存大量自然人、法人客戶的金融資料,其中可能包含客戶的基本資料(住所地址、電話、身分識別)、帳戶的資訊(申請帳戶種類、所剩餘額)、交易資料(交易的時點、交易的種類、交易的數量)、風險資料(先前違約紀錄)四大類¹⁴⁵,而對於蒐集的資料作為金融大數據的應用,會以「客戶關係的管理」、「精準行銷」、「風險管理」、「優化服務」四大類¹⁴⁶為主。

在客戶管理包括分析對於客戶的消費能力、興趣、風險的偏好、 企業營運的現狀、財務、相關產業上下游關係、交易數據等...,而有 更深刻的了解。藉此能夠對於客戶現狀、偏好,推薦相對應的服務、

¹⁴³ 參見吳兆琰,「論政府資料探勘應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爭議」,科技法律透析,第 19 卷,第 11 期,頁 24,2007年11月。

 $^{^{144}}$ 參見翁慈宗,「資料探勘的發展與挑戰」,科學發展,第 442 期,頁 39,2009 年 10 月。

¹⁴⁵ 參見台灣金融研訓院,「巨量資料(Big Data)於銀行業之應用與其成效(一)」, http://service.tabf.org.tw/R esearch/ExecutiveReport/pdf/201506_ExecutiveReport_no1_web.pdf, 最後瀏覽日: 2022/04/09。

¹⁴⁶ 參見朱啟恆,「大數據於金融業之應用」,財金資訊季刊,第84期,頁15~18,2015年10月。

行銷,以達精準行銷的目的,並推展服務擴大相關客群,提供營業績效。而在金融產業中的風險管理因具有射倖性質,此可透過多年來建置客戶的相關資料,進行風險控管的大數據分析,將客戶的信用度具體化進而得出客戶消費模式,提供相對應的服務,並達到預防金融犯罪、打擊金融犯罪的目的,例如: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Corporation, IBM)提出的「IBM 金融犯罪管理解決方案」¹⁴⁷,即利用 AI 演算法分析金融大數據,找出金融安全漏洞,達到事先預防犯罪的金融犯罪管理平台。另在優化服務亦可與客戶管理相連結,經由蒐集的客戶資料,透過大數據的分析,了解客戶偏好、交易習慣等需求,並以精準行銷的方式進而達到服務品質的更新以及優化。

第二目 廣告投放

過往消費者消費行為模式係前往實體店並藉由銷售者協助介紹,經過多家比對後完成購物。惟現今的網路消費行為模式,直接透過論壇、群組發問,經由比價系統列出各店商通路所訂價額,然直接選定中意商品,即完成購買。而為因應現代消費行為模式,行銷者須針對消費者可能的消費意向、消費動機、消費路徑等...,預先判斷消費者內心意思,在消費者可能瀏覽的網站投放相關的行銷資訊。於2020年台灣在數位上的投放廣告量,整體來到482.56億新台幣,整體的成長幅度從2011年統計時的102.15億新台幣有著大幅的成長¹⁴⁸,足見大數據分析的應用已藉由網際網路發展,開創出不同行銷手法,已非如過往毫無頭緒大量投放廣告模式,而是更著重於有無精確放置於特定消費群眾所能瀏覽範圍,才是重要的。

傳統上利用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等方式作為行銷模式,難以 顯示消費者觸及程度、所受廣告投放影響受眾範圍多廣,此種傳統 模式實無效率可言。為使傳統投放廣告方式更有效率更能有效命中 消費者喜愛內容,則須以大數據分析來制定廣告投放的行銷策略,

 $^{^{147}}$ 參見「認知金融優化金融風險管理 帶來更大贏面」,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1940,最後瀏覽日:2022/04/09。

¹⁴⁸ 參見 DMA,「2020 年台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mckwtDt96PVBdYzeCUYhdFwl64Gcng8/view, 最後瀏覽日: 2022/04/10。

透過行為數據、內容數據、心理數據、統計數據的分析149為之。

雖然 2015 年電商平台的崛起,淘寶店家越來越多而流量的導流不精準¹⁵⁰導致網路流量在相同數量上被瓜分,讓廣告效益的投資報酬率(return on investment, ROI)逐漸降低,但回溯 2013 年時淘寶崛起時,當時投放的廣告預算並不算高,卻有創下單日 350 億人民幣的交易金流紀錄,即可產生極大的廣告效益,足見數據分析的重要性。故要如何創造有效的行銷,仍須回歸我們所稱的精準投放廣告模式,非以傳統平均值邏輯模式去做分群,例如:50歲以上的客戶消費習慣均值顯示不會玩模型,故不將模型廣告投放於 50歲以上的受眾,而是可以分析個別化差異,將投放行從廣到精的模式重新定義,使廣告曝光能達到最大功效。¹⁵¹

第二款 醫療及長期照顧領域

大數據在醫事產業中的應用,大致可分為醫藥的研發、病患的診療以及公共衛生及與醫療產業相關的長期照顧產業。尤其在長照產業的部分經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2021年1月底,我國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數為380.4萬人,占總人口數的比率,從2018年3月底超過聯合國所定義之「高齡社會」門檻值14%後,又持續上升至16.2%,與2015年底(293.9萬人)相較,老年人口數增加了86.5萬,亦代表高齡人口比率上升為29.4%¹⁵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老化之推估,自2030年至2070年這段期間,每年老年人口皆會突破500萬大關,尤其在2050年,老年人口數將面臨最高峰值,將突破700萬大關¹⁵³,因此人力照護短缺顯然成為最為棘手的問題。此些問題是可借鏡日本在行之有年的長期照護政策中,已發展出人力輔助的智慧科技相關技術去解決我國人力不足之問題。

 $^{^{149}}$ 參見張怡琪撰,「廣告創意的質變趨勢緩解數位時代面對內容轉型的創意焦慮」,http://www.taaa.org.tw/uploads/editors/product_list/0/430139611.pdf,最後瀏覽日:2022/04/10。

 $^{^{151}}$ 參見陳傑豪,「大數據玩行銷」,30 雜誌,初版,頁 32~34~2015 年 9 月。

¹⁵² 參見「國情統計通報」,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32162358VPAVQ8D.pdf, 最後瀏覽日:2022/04/03。

¹⁵³ 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成長趨勢」,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0F11EF2482E76C53,最後瀏覽日:2022/04/03。

第一目 醫藥學研發領域

在各大醫療機構醫師對處方簽之開立,醫院可透過處方用藥分析病患用藥的習慣或用藥後病症改善的狀況,整合醫療院所所蒐集的資料為大數據分析,提供藥廠在研發製藥時有更具體的資料,藉此降低製藥成本以發展出更有效之藥物,一方面可提供更精確病患用藥習慣,找尋對病情有幫助的最佳藥物¹⁵⁴,並再將資訊回饋給藥商,不僅能提供病患更好的醫療品質;另一方面可透過大數據的分析應用,使藥商能更快在市場上做出相對應的策略,以獲得更高的市場利潤。且此些相關資料,在未來亦可成為政府制定醫藥相關法規的重要依據。

另在醫學研發過程臨床試驗係為重要的一環,運用及時監測產生的數據及分析儀器所產生的巨量數據,建構出大生物數據,並利用所蒐集的數據改善臨床試驗的設計,例如:細胞組織的病理資料、基因體的表現資料、微生物基因體的資料,透過蒐集分析出的資料,研發個人化醫療、訂定相對應病症的治療策略。155因人類有23對染色體,其中包含30億個DNA鹼基對和遺傳訊息,故在基因組的變化其分析及檢測,龐大的運算需依靠大數據分析,例如:紐約州立大學(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為了研究「多發性硬化症(MS)」之病因,但鑒於研究中因環境變因條件數量過於龐雜,故與IBM合作,建構一套資訊分析系統,大幅簡化以及加速研究流程156,此為醫學研究下,應用大數據的實例之一。

第二目 病患診治領域

對於檢體樣本採集之數據蒐集達成醫學研究抑或對於病患用藥 習慣之資料蒐集,研發更具藥效之藥品以外,民眾在日常的就診紀 錄或者就診病歷,經年累月累積成一定資料量後,其數量達大數據

^{***} 参見「藉由巨量生物資訊分析方式整合臨床與基因體大數據以訂定高危險群大腸癌患者治療策略」, http://aibmrc.csie.ncku.edu.tw/%E6%99%BA%E6%85%A7%E9%86%AB%E7%99%82/a1-3/, 最後瀏覽 日:2022/04/03。

¹⁵⁶ 參見高翊緯、謝邦昌,「人工智慧應用之發展與回顧—以醫療業應用前景與概況為例」, Journal of Data Analysis, 第 13 卷, 第 6 期, 頁 259~260, 2018 年 12 月。

中之大量特性,透過分析再利用,便能成為具有高價值的資料庫。

若將我國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套用大數據特性來檢視的話: 1.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從民國 84 年開辦至今已經累積 700 億筆結構 化資料,在此符合巨量性的特質;2.醫療院所每個月申報一次,資料 的產出速度,若與病房中監測病患身理機能儀器所產出的感應資料 相比,產出速度相對較低,此是否符合大數據中的快速特性有所疑 義;3.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雖為結構性資料,惟仍係由病房中儀器對 於病患之身理監測所產出之半結構、非結構的資料轉化而成¹⁵⁷,例 如: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氧、心電圖等,故隨時在變化,其 類型即具有多樣的特性;4.在真實性部分,全民健康保險的資料並非 全然為正確資料,其中不乏許多申報不正確訊息,若非經由分析, 可能難謂符合真實特性,若以此為判斷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 似認難謂符合大數據之概念。

相較於健康保險資料庫,衛生福利部於 2004 年所規劃的「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national health informatics project, NHIP)」中,其中一項對於電子病歷的推展及 2012 年所推展的雲端病歷資料為我國國民健康重要政策之一。而電子病歷(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 EHRs)即是及時紀錄病患的就診時間、科別、向醫師之訴求、治療的過程,其病程紀錄以及出院病摘,EHRS 系統之建構,除了為達到病歷無紙化的目標外,在衛生福利部於 2012 年時規劃辦理的「台灣健康雲計畫」 158透過電子病歷、各醫療院所醫療資訊跨院及時快速互通 159,可促進病人的安全以及提升醫療照護的效率和品質,另對於整體的健康照護環境亦有所幫助。

¹⁵⁷ 參見黃瀚萱、陳信希,「醫療大數據及其應用」,台灣醫學,第20卷,第6期,頁590,2016年11月。

¹⁵⁹ 參見許明暉撰,「全國電子病歷交換系統簡介」,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 G1pbmlzdHJhdG9yLzEwL1JlbEZpbGUvNTU2Ni82OTY4LzAwNjIxMDhfMS5wZGY%3D&n=cGFydDIu cGRm&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04/04。

第三目 公共衛生領域

,透過大數據的整合及分析公衛領域數據,進一步達到疾病預報和預警的功能,除了能及時監控疫情的發展外亦可提早阻止疫情的爆發。例如: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可以透過「台灣社交距離 APP」,調查每天儲存於疾病管制署伺服器的大量足跡範圍數據,或者是透過事後手機定位資訊¹⁶⁰,進行疫調分析,分析出傳染者去過何處、可能跟誰接觸等全面疫情監控,即時了解何地為高風險疫區,並告知民眾,藉此防範疫情的擴散,皆為公共衛生領域中大數據應用的實例。

第四目 科技長照領域

全球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產業,與照護產業結合的情況已成科技的趨勢,目前全球的數位醫療療市場統計將從 2019 年的 1,470 億美元,攀升至 2023 年的 2,200 億美元。此現象歸功於現今資訊通訊的技術發展已成熟,透過行動裝置的整合、大數據分析的運用、雲端的運算等技術,其患者、被照護人能享受到更多高品質的服務內容¹⁶¹。

人口老化在我國顯然成為一個難解的議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至110年1月底,我國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數為380.4萬人,其占總人口數的比率,從107年3月底超過聯合國所定義之「高齡社會」門檻值14%後,又持續上升至16.2%,與104年底(293.9萬人)相比較,已增加了86.5萬老年人口數,亦即高齡人口比率上升為29.4%¹⁶²。而高齡化人口持續往上升,我國人民的健康照護體制的問題會成為一大挑戰,例如:照護人員的不足,醫療照護的成本逐年升高造成國家財政的問題,皆是政府要積極面對,並成為國

¹⁶⁰ 參見簡宏偉等 6 人,「大數據運用與隱私保護—手機定位資訊於防疫應用之法律問題研析」,國土及公 共治理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65~68,2020 年 9 月。

¹⁶¹ 參見計劃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計劃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專案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智慧健康照護產業發展推動計畫(1/4)」。

¹⁶² 參見「國情統計通報」,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32162358VPAVQ8D.pdf,最後瀏覽日: 2022/04/05。

家政策重點發展之一163。

而照護人力不足係為高齡化人口國家所需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例如:日本早已在 2010 年時邁入超高齡社會,而到 2025 年時在 1946年到 1954 年戰後嬰兒潮世代出生的民眾都要超過 75歲,此些人口因人口老化,失智症罹患者預估將來到 730萬人,此些高齡人輛數量龐大情形下,進而產生照護需求增加、人力不足、照護者高離職率,引發生產力下降、社會安全品質下滑、公共服務質量降低、社會福利之財政負擔增加等等問題。而這些人口的問題¹⁶⁴,牽涉到一連串國家政策的走向,因此促使日本積極推動智慧長照。而有關智慧長照科技,例如:各類型的照護機器人¹⁶⁵,透過軟硬體的整合,並以大數據之應用,使高齡人口的健康狀態能達即時監控之目的,就如溝通型機器人,高齡族透過聲控的方式和機器人對話,此時運用AI演算法從對話中,將被照護者的身、心理數據傳輸,進行遠端的諮詢以及簡單的健康檢測,不僅能達到陪伴功能,亦能解決照護人口不足問題¹⁶⁶。

除上述說明之外,透過 AI 之大數據演算法與物聯網應用在社區 長照以及居家安全之遠距照護,主要是透過網際網絡的雲端,經由 被照護者的穿戴裝置所蒐集的身理數據例如:心跳、血壓、血氧、 熱量、運動時間、心電圖等等...,透過網路上傳到雲端,分秒不間斷 的傳輸,取代傳統照護模式讓照護者不需親自到場照護,藉由及時 的串聯照護數據,以遠端智慧系統的運用,以達減少人力需求及讓 受照護者亦享受到健康照護的服務¹⁶⁷。

-

 $^{^{163}}$ 參見黃勢璋,「我國發展 AI+健康醫療產業之策略研析」,經濟前瞻,第 176 期,頁 111,2018 年 3 月。

¹⁶⁴ 參見魏聰哲,「日本照護機器人研發網路發展動向與普及政策」,經濟前瞻,第 185 期,頁 123,2019 年9月。

¹⁶⁵ 有論者將照護機器人分為五大類:「移動輔助型機器人」、「復健輔助型機器人」、「日常生活輔助型機器人」、「義肢暨載具型機器人」、「溝通型機器人」。

¹⁶⁶ 參見孫永年撰,「AI 風潮來襲!人工智慧的醫療照護應用」,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 003/detail?ID=a67b6ec7-71cb-44ed-bc11-dd70ef339b4d,最後瀏覽日: 2022/04/06。

¹⁶⁷ 參見羅翊邦等 3 人,「智慧醫療於健康照護之應用」,慈濟護理雜誌,第 20 卷,第 5 期,頁 70,2021 年 10 月。

第三款 公共領域

第一目 司法領域

不管在民事事件、抑或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有關程序當中所產生的書狀、文本種類繁多且複雜,而往往資料的審閱、相關判決查詢需耗費許多時間,不管是對於當事人雙方、訴訟辯護人抑或檢查官、審判者皆是一大負擔。

於2006年美國司法實務上發展出在民事訴訟證據提示程序中,將大部分的卷宗數位化後,透過「技術輔助審閱(technology-assisted review, TAR)」及「預測性編碼系統(Predictive Coding)」,及時的在訟程合理的時間內透過資訊科技,盡可能找出巨量數據中有用的證據以及相關的文件,此科技輔助工具可先讓律師檢視一小部分證據、資料,並且標示自己所需的相關證據、文件後,其標示部分做為審閱其他所需相關資料的訓練模組,經過機器學習的演算法,電腦自動分析,再依照案件的性質,預測審閱所需的資料,提供給律師訴訟上的建議,進而節省大量閱卷的時間,並有更多時間來做訴訟攻防的準備¹⁶⁸。

而就我國現今在司法實務對於大數據應用為數不多,且相關的研究數量相較於其他法學研究領域來說仍較少,惟仍存在有透過資料蒐集,利用資料挖礦、機器學習的 AI 技術,大數據分析預測司法程序何種事件,是容易引發訟爭之相關研究,例如:對於遺囑效力的相關裁判研究,在我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找尋「裁判案由」中有遺囑一詞的相關判決,可能會有確認遺囑效力相關訴訟、確認遺囑的執行人、遺囑的履行,之獨的繼承登記效力相關訴訟、確認遺囑的執行人、遺囑的履行,之四種類型的遺囑事件,進而將各種遺囑中之要素列為變數,如有無律師、遺囑人為男生或女生、遺囑的標的為何、遺囑做成方式為何,透過數據分析,得出何種遺囑方式容易有效、無效,抑或是何種標的之遺囑容易產生訟爭?、何者性別所做成遺囑比例較高?、公證人、律師、地政士在旁協助做成遺囑,有效比例為何?,是能當作

¹⁶⁸ 參見蕭奕弘,「人工智慧之新發展與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檢察新論,第25期,頁18,2019年2月。

日後相關訟爭時,對於法可能採何種態度做一預測參考¹⁶⁹,惟本文 認為預測並非皆具有良好正確結果,仍會存在許多偏差的不確定風 險,畢竟判決中難保情感因素不會參雜其中,故仍建議併用傳統的 法實證研究,始對法學研究較具有意義。

第二目 政府開放資料

為了讓政府的施政透明、促進人民積極參與公共政策,經由資料的開放,使機關與機關間、人民與機關間,在不違反法規、他人隱私、安全的情況下,將公開的資料加以利用、配合,促進資料、資訊價值再造,此些作法已成眾多國家科技政策的趨勢。按照國發會所提出的「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¹⁷⁰中,「政府開放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 OGD)」,係指各個機關公開政府資料、資訊,在符合「可近用性」、「普遍性」、「可讀性、可操作性」三個要件下,公家單位所釋出的資料即屬於政府開放資料¹⁷¹,以開放的格式例如:文字、影音、圖片、數據於網絡中公開,而提供予人民、私人機構、公家部門等第三方為使用,依其需求可連結下載及利用,進而使資料價值重新塑造。

於 2009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提出了「開放政府倡議」(Open Government Initiative),期望可以實踐「透明化(Transparency)、協力合作(Collaboration)、共同參與(Participation)」這三大目標¹⁷²;另日本於 2013 年發布「世界最先端國家創造宣言」¹⁷³,其中以 2013年至 2020 年要在世界上成為廣泛運用資訊產業技術最高水準的國家為首要目標,故日本鼓勵各界積極利用在此期間所發展的公共開放資料及巨量資料,並透過政府所持有的資料與其他現已存於社會

¹⁶⁹ 參見計劃主持人:黃詩淳、協同主持人:蔡芸琤,「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之實踐:以高齡者之財產安全與規劃相關裁判為對象(第2年)」,頁 4~13,2021 年7月。

¹⁷¹ 參見戴豪君、顧振豪,「建構資料開放之良善法制環境」,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3卷,第4期,頁 19,2015年12月。

¹⁷² 參見計劃主持人:項靖、協同主持人:陳曉慧等 3 人,「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劃報告—開放資料 及其對政府治理與個人隱私影響之研究」,頁 9,2015 年 2 月。

¹⁷³ 參見高振源,「近年我國政府大數據政策與經費執行之探討」,國會季刊,第47卷,第1期,頁67, 2019年3月。

的巨量資料再做連結、利用已達成巨量資料再造之願景。

這世代的開放資料顯然成為各國政府在政府資訊公開及再利用上,所重視的其中一項政策。而我國於 2005 年所制定的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制定,即是對於資訊自由的意識逐漸抬頭,開始重視政府資訊公開議題¹⁷⁴的一例。另後於 2012 年時,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會議,決議通過「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報告,架設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供民眾閱覽,也是如此。另外說明在我國地方政府,例如:台北市政府於 2011 年時架設「台北市資料大平台」網站¹⁷⁵,成為全國最先推行資料開放的地方政府,此搜尋網站的系統整合台北市各局處的開放資料,提供予民眾查詢並加以使用。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其該平台所收錄的開放資料量,分為 22 大項,總共有 17648 筆資料,由各協作機關協助資料的提供。

第二項 數位經濟時代下資訊隱私權侵害之疑慮

透過蒐集匯集而成的大數據經由 AI 開展出深度的自我學習、自我程式設計的學習演算法,將所蒐集的巨量數據,分散在眾多的伺服器或雲端,而透過處理階段的演算法將所蒐集而成之大數據利用在政策決定、新創產業,或對特定的對象為客製化的精準行銷、規劃出新的行銷策略以供更好的服務。惟在資訊科技如此進步的情形下,相對地牽涉到許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多樣化的資料蒐集、傳輸方式及應用,個資被他人竊用、濫用,風險大幅增加。

將大數據應用於人工智慧科技上,例如:「Fitbit」穿戴裝置在註冊時,該產品會將我們許多的類比資料蒐集到該公司的伺服器,例如:步數、心跳、血氧、每日燃燒的熱量、體重等數據資料,透過在蒐集數據來檢測人們於生活當中的健康狀況¹⁷⁶。在應用大數據資料的過程,除技

¹⁷⁴ 參見計畫主持人:項靖,協同主持人:陳曉慧等 3 人,「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開放資料及其對政府治理與個人隱私影響之研究」,頁 31,https://www.teg.org.tw/files/research/1399608202705/103TE G%E5%AD%90%E8%AD%B0%E9%A1%8C2_%E9%96%8B%E6%94%BE%E8%B3%87%E6%96%99%E5%8F%8A%E5%85%B6%E5%B0%8D%E6%94%BF%E5%BA%9C%E6%B2%BB%E7%90%86%E8%88%87%E5%80%8B%E4%BA%BA%E9%9A%B1%E7%A7%81%E5%BD%B1%E9%9F%BF%E4%B9%8B%E7%A0%94%E7%A9%B6(%E7%B5%90%E6%A1%88%E5%A0%B1%E5%91%8A).pdf,最後瀏覽日:2022/04/09。

¹⁷⁵ 參見「台北資料大平台」, https://data.taipei/, 最後瀏覽日: 2022/04/08。

¹⁷⁶ 參見「『國際要聞』Fitbit 檢測心房顫動的新一代演算法獲美國 FDA 核准」, https://innoaward.taiwan-

術層面的數據偏見、不準確,需先經過測試汰除外,在數據資料是否健全亦須相當注意,對於不健全或帶有惡意的資料進入機器學習系統,可能會造成 AI 在學習時,輸出不正確或具有惡意的決策,使得蒐集到輸出決策的過程發生隱私侵害¹⁷⁷,世界各地在 5G 設備布局密度增加,將定位及跟蹤裝置或者個人資料當事人的確切位置,傳輸相關資訊變得更加頻繁,並藉由資訊處理系統越趨強大的運算功能,更容易以交叉比對而揭露更多個人的資訊,造成私密生活遭曝光的個資外洩風險,皆是資訊科技進步下對於隱私侵害應擔憂之處¹⁷⁸。

從此觀之,應用此些資料確實讓 AI 應用於生活中的便利性有所增益,每個人享受到方便的「數位化」、「資訊化」生活品質。惟無差別、無限制的蒐集海量的資料,未經合法手段而利用情形與法規範限制間,要如何取得平衡,在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是否能跟得上資訊時代並進一步的使個人資料在當事人的權利不受侵害之虞也能增進公共利益的發展才是現今在數位科技環境下所應面對的重要課題¹⁷⁹。

第一款 精準行銷下數位足跡之掌控

使用者在網際網路瀏覽後,如何掌握瀏覽紀錄(Cookie,又稱數位足跡),成為各企業間兵家必爭之地。在掌握消費者的瀏覽習慣後企業若運用此些資料即可達到精準行銷的目的而為精確投放廣告,使自家商品的廣告效益最大化。

數位足跡雖能使廣告商和瀏覽器的經營者賺取龐大的利潤,但對於網路使用者來說只要在網頁瀏覽過後所遺留下來的紀錄,經由第三方 Cookie 技術追蹤網域間使用者的網路活動,蒐集大量的非結構化資料,透過資料採礦技術為大數據的分析,雖讓我們的數位足跡形成具高度參考價值¹⁸⁰的資料,但也表示著我們的網路上的行為無所遁形。

healthcare.org/faq_detail.php ? REFDOCTYPID=&REFDOCID=0ra7bjzemeax38q9 , 最 後 瀏 覽 日 : 2022/04/23。

¹⁷⁷ 參見張麗卿,「AI 倫理準則及其對臺灣法制的影響」, 月旦法學雜誌, 第 301 期, 頁 105, 2020 年 6 日。

 $^{^{178}}$ 參見陳蕙君,「 5 G 時代資訊智慧應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與調和」,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4 期,頁 63 , 2021 年 6 月。

¹⁷⁹ 陳蕙君,同前註,頁 56~57。

¹⁸⁰ 參見劉邦揚,「個人資料保護的刑法問題—以數位足跡為例」,法律扶助與社會,第8期,頁169~170, 2022年3月。

往往發生前幾分鐘瀏覽某電商平台網站後,下一秒在其他網頁立刻就出現該店商平台的廣告,而這種精準行銷的廣告投放方式,也存在許多爭議,例如:2020年底法國資訊主管機關「CNIL」對於 Google 以及 Amazon 除未經使用者的同意亦未充分告知下,植入廣告 Cookie 來追蹤使用者數位足跡,並蒐集民眾在網路世界的紀錄,此實足對民眾隱私權產生嚴重的侵害,故認為是有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而開罰 1 億及 3,500 萬歐元的罰金¹⁸¹。足見個人資料常在不知覺情形下,被當作商業競爭的工具之一,亦為資訊隱私權受侵害的類型之一。

第二款 餐飲外送平台之個資外洩風險

在疫情時代下消費者為減少出門,在訂餐時須將住家地址提供給 美食外送平台業者,以便外送人員將訂購商品送達,惟提供個資的同 時,意謂著外送人員也能清楚知道消費者住家地址、電話等具有識別 性的個人資料,若外送人員私下行為,例如:外送人員於送餐過後將 消費者的住家地址,公布在外送人員的 Line 群組裡,而將消費者個資 外洩造成資訊隱私權有受侵害之虞者,實屬侵害態樣之一。

任何電商平台在消費者註冊時,須提供該公司內部之隱私權政策給消費者知悉,此按「消費者主權」的理論,原則上業者應當提供給消費者充分且正確的資訊,讓消費者做出妥適的決定。然因資料如何蒐集、處理、應用、分享,消費者和資料蒐集者間存在資訊不對等的地位,故才會有「告知後同意」、「告知後選擇」或者「告知和選擇」的機制供其適用¹⁸²。外送平台在消費者註冊前應明確告知消費者,使用服務期間,平台會在合乎法規下提供相關服務,並遵守資訊隱私保護規範。惟當外送平台與外送員之間的關係,未明確定位時,無法保證外送員私人行為仍有嚴格遵守法規範,要針對每一位外送員是否有遵守,實難以有效控管。

然相關事件發生後,經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46

¹⁸¹ 參見「Google、Amazon 丢 Cookies 追蹤用戶,遭法國分別重罰 1 億、3 千 5 百萬歐元」,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1608,最後瀏覽日: 2022/04/27。

¹⁸² 參見翁清坤,「網路上隱私權政策之效力:以美國法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第1期,頁 156,2016年3月。

號判決明確指出外送平台與外送員間為僱傭關係,其監督關係下是否會因勞僱的從屬性,加強自家員工的職業操守,並要如何訂立更為嚴謹的消費者隱私權政策來加強外送人員在職務上隱私保護義務,值得期待。惟在這之前,外送人員若有違反個資保護的情形,若僅以檢舉停權方式處罰,要如何為及時快速的措施防範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實有一定的難度。

第三款 個人之健康資訊外流風險

健康科技亦為數位經濟時代下其中之一種重要發展,而穿戴式裝置即是健康科技下,透過物聯網的技術,將個人資料之蒐集、匯集、分析,讓自身數據客製化後供我們所使用的技術,也是我們在健康資訊使用最為頻繁、普及的。根據「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IDC)」全球穿戴式裝置研究結果顯示,於2021年第四季全球穿戴裝置出貨量高達1.71億台,較去年同期成長約10.8%,而整年度的出貨量總額為5.336億台較2020年成長20.0%¹⁸³,足見穿戴裝置在現代社會已成為生活一部份。

穿戴式裝置實際應用的領域包含健康實務、醫療研究、社會的公共利益、運動員的身理數據的資料統計、員工工作生產力的狀況等等 184,惟各領域使用該裝置的情形可能會造成隱私侵害的疑慮,例如:安全機制的欠缺、對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駭客入侵的風險等等...,首先穿戴式裝置所蒐集的個人健康資訊的機會,相較於其他器材的蒐集方式較為直接快速,且通常穿戴式裝置所搭配的 APP 是為該裝置發行公司所開發,故搭配該公司開發之軟體使用隱私保護是否完善無需過於擔憂。惟若搭配第三方所開發的健康 APP,當事人在註冊時該隱私權政策聲明若非由該產品之原開發公司制定,其隱私權政策是否約束權政策聲明若非由該產品之原開發公司制定,其隱私權政策是否約束

¹⁸³ 參見「『產業』IDC:全球穿戴式裝置 2021 年呈現兩位數成長」,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7 %94%A2%E6%A5%AD-idc-%E5%85%A8%E7%90%83%E7%A9%BF%E6%88%B4%E5%BC%8F%E8 %A3%9D%E7%BD%AE2021%E5%B9%B4%E5%91%88%E7%8F%BE%E5%85%A9%E4%BD%8D%E 6%95%B8%E6%88%90%E9%95%B7-090705746.html,最後瀏覽日:2022/04/28。

¹⁸⁴ 參見許炳華,「穿戴式科技發展下隱私權保護之探討」,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63 期,頁 162~164,2021 年 3 月。

且除了對第三方軟體業者之資安規制有所疑慮外,該穿戴裝置發行公司是否未經消費者允許,將個資分享於第三方機構做任何使用,也產生相當大的問題。且縱使消費者同意該公司分享,是否包含同意作為商業上的使用?若消費者同意是有範圍的,該公司卻將個資另做使用,是有形成個資外洩之疑慮。另外若公司有嚴格遵循隱私政策規範、並老實的遵守法規範所制定之內容,但難保不會有駭客對於公司所蒐集消費者的資安進行攻擊。縱使公司已具有完善的防護機制,第三方軟體開發商是否亦有相當程度防護機制其水準難以掌控。若駭客透過第三方軟體,為違法蒐集、處理、分析、利用,對於民眾的位置資料或者健康資料之隱私,實造成極大的侵害。

除了穿戴式裝置的資訊蒐集、處理、利用係為現今最常見之類型外,在有關智慧長照部分所使用人工智慧代替傳統人力之情形,所生個人健康資訊外洩也成為一大隱憂。智慧長照下所面對問題在受照護者常為民法中無行為能力之人,要如何知道該隱私政策內容?若認為可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詳閱者,在個資法中的權利行使是否可適用民法之概念,存有疑問,縱使採肯定見解,其行使範圍如何也是一大難題。故在數位經濟時代下所衍生之許多的資訊隱私問題,是否重新審視個資相關保護規範是否周全,係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之一。

To VIISIBVIAL

第四章 數位經濟下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之法規範 第一節 我國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款 概述

關於隱私權之保護,歷來已有釋字 293、509、535、585、603、631、689 號解釋在案,然資訊隱私權概念則始於第 603 號解釋案。司法院大法官於該號解釋理由中,除將「個人之私密生活領域免受他人侵擾」納入隱私權保護範疇外,也首次提出「資訊隱私權」概念,認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內涵除在於保障人民的「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亦「保障人民有權決定是否揭露個資、如何揭露、何時揭露、向誰揭露,並賦予人民應對於個資的使用有知悉、控制以及錯誤更正權」,故本號解釋除對原先個人生活空間免受他人侵擾,又將隱私概念擴及於人們在個資部分享有資訊自主、知悉、控制、更正之權利,是為我國隱私權保護之重大發展¹⁸⁵。

而個資法作為隱私及個資保護最主要的法律依據,其立法歷史最早可追溯於 1995 年訂定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電資法)。當時的立法背景係鑒於電腦科技的發展,人們使用電腦情形已日漸普及,在使用電腦相關技術大量處理各類資料,加上經濟發展大幅成長環境下,因當時並無對應的法規範,行政院認為科技的不當濫用,對人民的隱私權益已有造成重大危害之虞,認為確實有制定相關法規的必要,故召集各方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研擬電資法草案,以達興利防弊之效¹⁸⁶。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本法通過後於該法第 1 條雖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似乎僅為了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而特立本法,然而從立法理由中似又說明其最主要的立法目的,係為了防止

¹⁸⁵ 參見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7期,頁6~7,2007年8月。原載於: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 —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7期,27~50頁,2007年 8月。

¹⁸⁶ 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70 號,政府提案第 4544 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dcfcec5c8cfd2cecfcf,最後瀏覽日: 2022/07/06。

因電腦科技之發展,個人資料被濫用而導致其資訊隱私因而受到嚴重 的侵害,此足見當時對個人資料之立法,在人格保護之餘,對於資訊 隱私的保護重視程度並不亞於對人格權之維護。

而後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情形已成常態,各式各樣商業行為透過大量蒐集個資情形更顯頻繁,為了使電資法規範跟上數位科技時代而達到完善的個資保護,故廣納國內各家專家學者、實務之意見,並參酌各國立法例增修電資法內容¹⁸⁷,提出共 55條之立法草案,並將名稱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惟於 2012 年施行後,仍存在部分條文有難以施行問題,立法院復於 2015 年 12 月在維持原個資法之架構下,而對部分法條修正,並於隔年 3 月 15 日施行,故對於資訊隱私的保護本法應為具普通法地位¹⁸⁸,而持續沿用至今。

第二款 規範重點摘要

第一目 適用客體

在個資法第2條第1款中對於何謂「個人資料」列出各種樣態, 惟在最後仍附加概括性條款「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 之資料」,就此概括性條款要如何解釋,實有討論空間。

在該要件中「個人」要素,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原則 上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故解釋上不應僅限於本國人,外國人亦屬 之。惟對於已死亡者,若其個資可影響現存具有關係之自然人,其 仍受有本法間接保護之可能¹⁸⁹,例如:已死之人具有某特定遺傳疾 病,代表著現存之親屬可能存在相類似基因,故此亡者之資訊仍可 受間接保護。

而在「資料」內涵其適用範圍並不限儲存在電磁紀錄或得藉由 電腦、自動化相關機器處理的資料,亦含非以自動化方式處理的資 料。故不論是資料的性質或形式、內容等等,又或者資料是否正確、

¹⁸⁷ 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70 號,委員提案第 11155 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 timage?cfc8cfcecfcdcfcbc5ccd2cbc6、,最後瀏覽日:2022/07/06。

¹⁸⁸ 參見程法彰,「數位經濟時代下個人資料保護的衝突與歐盟個資保護規則顯示的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264 期,頁 240,2017 年 5 月。

¹⁸⁹ 參見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 旦法學教室,第115期,頁43,2012年5月。

私密、結構、非結構化的問題在所不問,皆是本法所保護的範疇¹⁹⁰。而又再資料之關聯性部分,需與現存自然人有相關始有本法適用。在此判斷是否有關聯,有學者¹⁹¹認為不妨參酌歐盟資料保護工作小組(Article 29 Working Party)於 2007 年針對 95 歐盟指令所做出的個資概念闡釋的意見書¹⁹²中對於資料關聯性判斷方式,例如:應注意資料的內容、使用之目的及可能影響等因素來加以判斷,若只要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者,即謂符合關聯性之要求。

另對於直接或間接識別個資,謂可與群體中他方之間相互區別特定人而言,故透過資料可直接與人連結的「直接識別」個資或以眾多資料之對照、結合、鏈結後刻畫出特定之人的「間接識別」個資,皆屬之¹⁹³。故若可識別個資經由匿名化後,讓識別的可能除去者,若再探討是否違反個資法規範似沒那麼重要¹⁹⁴。另外從我國立法理由中可知本法適用的客體,立法者是有意將私密程度極高之敏感性資料獨立列為我國個資法的保護客體,依照在本法第6條因高度隱私資料之揭露,對當事人所造成之危害,實難以回復,甚可造成不可逆結果,因此原則是為禁止,例外始可為蒐集、處理、利用。

第二目 適用主體

依照本法第2條7、8款之規定,本法適用主體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前者為依法而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者地方機關、行政法;而後者係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的團體。而個資法於2010年修法後,其適用之對象涵蓋範圍增加,適用對象亦包含自然人。但考量到自然人僅為單純個人之日常活動,例如:社交活動、家庭聚會、親友通訊錄,而為蒐集、處理或者利用者,目

¹⁹⁰ 參見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 旦法學教室,第115期,頁45~46,2012年5月。

¹⁹¹ 劉定基,同前註,頁47。

¹⁹² 參見「Opinion 4/2007 on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data」,https://ec.europa.eu/justice/art 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2007/wp136_en.pdf,最後瀏覽日:2023/01/14。;參見張陳弘,「個人資料之認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啟動閥」,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5 期,頁 73,2016 年 5 月

¹⁹³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

¹⁹⁴ 參見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第64卷,第1期,頁10,2013年1月。原載於:參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第64 卷,第1期,頁37~61,2013年1月。

的係為達成私生活的必要,而若將此些與職業或業務職掌並無相關的行為納入本法所規範,可能造成民眾不便,故才會在本法第51條增訂第1項而排除本法適用¹⁹⁵。

第三目 行為態樣

首先依照本法第 2 條第 3、4、5 款規定,其行為態樣主要分為「蒐集」、「處理」、「利用」。而因此些行為態樣需具合法事由始可為之,故大致將本法區分為 196:1.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 2.原始蒐集、處理之目的及目的外利用,兩大面向作探討。惟在合法事由下,其必要範圍似無相關限制,故搭配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將其限縮,以避免個資遭受濫用。

在公務機關就蒐集處理要件,依照第15條中共有3款規定,較 具爭議的是對於「法定職務」的內涵。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對 法定職務的解釋,其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或者法律授權之範疇, 故政府在為蒐集處理資料,原則上應需具有法律明定。值得注意的 是「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該號判決針對健保資 料庫一事,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衛福部等衛生主管機關,在以推廣健 康相關資訊為了提升全國百姓健康福祉之公共利益為目的,而為相 關的研究,卻認為只須有組織法依據¹⁹⁷,即可謂合乎「法定職務」之 要件。在此有學者論¹⁹⁸,縱使健保資料庫具有巨大的研究價值,所 涉及的是高度敏感之健康資料,是應該要有明確的行為法為規範依 據,惟最高行政法院卻認為僅需以組織法為依據即可,仍過於籠統, 就法定職務之界定方式仍稍嫌寬鬆。

而又公務機關對目的外利用依照本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明文列舉 7 款目的外利用情況,有學者認為¹⁹⁹在個資洩漏或有侵害情形,

¹⁹⁵ 參見陳蕙君,「5G 時代資訊智慧應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與調和」,財產法暨經濟法,第64期,頁69~70,2021年6月。

¹⁹⁶ 參見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頁88,2022年5月。

¹⁹⁷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C.再按依新個資法第 15 條之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需符合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此點訴訟二造並無議),應有『特定目的』,並需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其中『法定職務』部分,依上所述,只要有組織法之依據即可。.....」

¹⁹⁸ 楊智傑,同前註 196,頁 89~90。

¹⁹⁹ 參見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第64卷,第1期,頁17, 2013年1月。原載於: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第64卷,

通常會發生在「目的外的利用」,故理論上對於目的外之「利用」的相關規定,其制定應需較蒐集或處理更加嚴格。惟依本條規定與第15條有關個資蒐集與處理規定似乎開放過多例外情形,實造成規範過於寬鬆而恐有濫用之虞。本文以為在利用時仍應考量是否與原先「建構」資料的目的相符,而非有例外允許利用之規定,即可溢脫原先資料庫建構之目的,因此在例外情形應從嚴解釋才是。

另在針對非公務機關為蒐集、處理者,應依照本法第19條之原則性規定為之。對於目的外利用於第20條但書中有規定。惟有疑問的是第19條第3款中之「已合法公開之個資」是否即可不受保護?若公開之情事非經由當事人同意而公開者是否可謂當事人自行公開而存在合法取得的情形?且又如未經查證是否屬當事人自行公開,是否符合該條之「當事人自行公開」之要件,而准予他人蒐集、處理,實屬有疑。依該款內涵從施行細則第13條1、2款即有分別明訂之,如果依照施行細則的立法模式,當事人自行公開是否合法則非所問,本文認為縱使該條當中並未將「合法」一詞,增訂於第19條第3款「當事人自行公開」當中,但為更有效保護當事人之資訊隱私,不妨將「合法」與否視為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其中一種要素,而認為當事人自行公開仍須建立在公開程序為合法時,始能為之。

另在第 19 條第 6 款於 2010 年增訂時,從修法理由似可觀察出立法者當時考量新聞自由、人民「知的權利」和隱私權發生衝突而為利益衡量的結果,故只要涉及公共事務,原則上隱私權保護應受退讓。然 2015 年修法後,將該款改為「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使單純涉及公共利益之範圍限縮於除了為公共利益,還需符合必要性原則始可為之,足見對於公共利益之目的內蒐集、處理,其認定範圍更加嚴格。而對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原則規定,在第 20 條之目的外利用,非公務機關亦有相類似的但書規定予以適用,惟須注意在非公務機關目的外利用,若當事人拒絕個資利用在行銷上的話,非公務機關即應停止利用,而若是首次行銷者應向當事人提供得以拒絕之方式,並且需支付相關費用,此係與公務機關之目的外利用

第1期,頁37~61,2013年1月。

有所不同。

第四目 當事人之權利

當事人的權利依照個資法第 3 條,明文列舉出當事人在個資權利原則上有 5 種可為主張請求,包含:「知悉權」、「獲取權」、「補充更正權」、「中止權」、「刪除權」。該 5 款之權利除有法規另定或有本法第 10 條所列情形外,原則上禁止預先拋棄及特約限制。此看法不僅在「法務部 102 年法律字第 10100271950 號函」²⁰⁰中對於上述權利有著各自獨立之見解,亦呼應大法官在釋字 603 中權利意旨。

「獲取權」部分依照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可將其分為查詢、閱覽、複製3種,除非具有同條同項但書所規定例外不予提供之情事者外,賦予當事人得向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請求。值得注意的是本法第10條但書中「重大利益」,在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係指有害第三人之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以及其他重大之利益。而另依照本法第11條即明文列舉出當事人具有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刪除等權利主張原則、例外之規定。

依照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當事人課予公務、非公務機關有「補充、更正」之義務,相對地賦予當事人有補充、更正之積極權利。此係為維護當事人個資之正確性,避免公務、非公務機關對於錯誤資料做出不適當、不法決定或措施。而另於同條第 2 項當事人對個資之正確性有質疑而產生爭議者,本法除了允許業務、職務執行所需或當事人同意外,機關應有停止處理、利用之義務,並且賦予當事人有相對應之權利。當然若嗣後蒐集目的不在,其已沒有合法法律權源,除非有職務、業務執行必要或者當事人同意者外,原則上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者利用,相對的當事人亦享有相對應之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若機關所為違法之行為態樣,自沒有具備執行職務、當事人同意等例外規定者,機關一律須踐行上述義務及賦予當事人

²⁰⁰ 參見法務部 102 年法律字第 10100271950 號:「...係為充分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揭示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之具體展現且屬各自獨立之權利,準此,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有本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自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上述權利。

綜觀我國個資法中並無明文規定何謂「反對權」,反對權若依照 GDPR(詳後述)第 21 之規定,係當事人認為機關為了公益之正當目 的而從第三方取得當事人資料,若所追求公益目的顯然小於自身利益者,或是個資使用者係為了行銷之用,當事人可反對其個資之使 用權。反觀我國並無相關規定,且第 11 條中亦未有相關規範。惟從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合理目的蒐集、處理,其但書依照立法理由可知在際網路中所公開之資料,係為一般可得來源即受本法所規範,故若當事人主張上述權利時其保護利益顯然大於公益者,是可主張禁止處理或禁止利用;另外第 20 條 2、3 項主張拒絕行銷之 用的權利,其該條立法意旨所引用 GDPR 修訂前之 95/46 指令中反對權規定,從此些立法行為觀察在我國個資法中雖反對權之規定,惟立法者似已承認反對權的存在,而不再侷限於第 11 條列舉之規定。

第五目 當事人同意制度

在個資法中當事人同意相關條文眾多,有第6、7、11、15、16、19、20、26條等規定。惟此些規定合法要件非全然相同。當事人同意制度為了就是要落實個資的「自主控制」,決定是否要揭露個資、用何種方式揭露、在何種範圍內揭露等權利。201此係為彰顯民主憲政秩序、人性尊嚴維護、尊重人格自由之發展以及隱私權之保護,也是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而在法律上的同意可分為單方面同意及契約上允許,兩者共通 點在於經同意後使原侵害權利之行為,即生阻卻違法之效果。因同 意制度視為資訊自主權之其中一種權利類型,參照本法第7條第1 項、第2項之規定,其目的係體現個資保護之當事人自主,建構出 私法規範機制。有學者認為不妨將當事人「同意」的行為視為民法 中所稱之「意思表示」,故民法「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內容可能確

²⁰¹ 參見劉定基,「析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128~129, 2013 年 7 月。

定適法妥當及需具備法律行為之相關概念及法規範」²⁰²相關規定是可援用。而對於該同意,是否為要式行為,依照現行制度當事人同意之表示方式並沒有限於書面,惟意思表示的部分有學者認為雖明示、默示具相同表示的價值,但除非法律有例外規定得以默示方式為之外,原則上仍需依明示表示為之。故有學者認為讓當事人權利受到更完整保護及日後舉證之便,在意思表示部分限於明示方式為之²⁰³而應排除單純緘默、默示和不為表示。另又同意制度中使用者被課予實踐告知內涵義務,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明確規定需踐行告知第8條第1項、第9條之內容後,當事人始可為同意的表示。

當事人經告知後其同意除需符合上述民法對於意思表示之概念外,其同意應具體特定始可謂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惟我國個資法中並未對如何具體同意有相關規定。「具體、特定」之意思,意謂著當事人對於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經告知後有清楚了解,並相對地知道個資在甚麼樣的條件、情況下會被蒐集、處理、利用而為意思表示,始可稱為具體特定,若當事人為概括同意者,則非有效的同意。故學者²⁰⁴有認為當事人同意需審酌資料使用者於事前是否將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的目的、範圍、手段有所充分告知,且當事人同意是否有與告知內容相對應的意思表示為斷。

又當事人同意內涵其中一項要件需自主同意,雖本法並無相關規定,但仍可藉由民法之意思表示概念觀之。依民法若有遭脅迫、詐欺之意思表示者,即存有意思表示瑕疵,當事人可為撤銷表示,因此當事人有民法所規定意思表示不自由、不一致等情形,是可援引民法規定而撤銷其個資上的同意。另外同意的當事人需具備做成同意的能力,有學者認為205個資法中雖無明文規定當事人須具同意能力,惟不妨回歸適用民法對於意思能力的判斷來觀察是否具有同

²⁰² 參見林玫君,「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當事人同意』」,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1 期,頁 128,2017 年 4月。

²⁰³ 林玫君,同前註,頁130~131。

²⁰⁴ 林玫君,同前註 203,頁 143。

²⁰⁵ 參見劉定基,「析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 月旦法學雜誌, 第 218 期, 頁 163, 2013 年 7 月。

意能力即可。值得注意的是,本法對於特種性資料(又稱敏感性資料),在舊法時期並未有「當事人同意即可排除違法事由」之情形,惟修法後參酌外國立法例外並考量資訊自主權之意旨,將「告知後同意」納入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規定。另因特種資料具高度敏感性,我國認為應依書面為之,而此書面形式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亦含電子簽章法中之電子文書,且其解釋上舉重以明輕及參酌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高度敏感資料亦需為單獨之意思表示,始謂落實資訊自主之意旨。

第二項 長期照顧服務法

第一款 概述

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的到來,高齡人口比例逐年攀升,其照護制度勢在必行。故我國於 1998 年時陸續的推動「建構長期照護先導計畫」、「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等各項長照政策方案,爾後我國政府觀察到高齡人口比例快速增加,為有效的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並使長照服務制度能更加的完善,即於 2007 年推出「長照十年計劃」。有關法治方面,依世界衛生組織曾建議先進國家應要有全國普及式的長照制度,因此我國係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產業相關制度,並且認在長期照顧服務產業應已要有完整法源依據,於 2012 年各立委、行政院提出本法相關草案²⁰⁶,經過三讀程序後,於 2015 年 05 月 15 日經通過後並在同年 6 月 3 日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

而後於 2016 年時為改善長照 1.0 的照護品質、制度,提出了「長照 2.0 計畫」²⁰⁷,希望能在長照 1.0 的基礎上建構出整體式的社區照護模式,讓高齡人口皆能享受到照護服務。之後為了持續強化社區照護的照護量能,衛服部也持續的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時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失智社區照顧方案」、「醫事機構巷弄長照

²⁰⁶ 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19 號,委員提案第 12901 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 timage?cfc7cfcecfcdcfccc5cccfc9d2cccec8,最後瀏覽日:2022/06/04。

²⁰⁷ 參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核定本)」, file:///C:/Users/user/Downloads/1 051219%E9%95%B7%E7%85%A72.0%E6%A0%B8%E5%AE%9A%E6%9C%AC%20(1).pdf, 最後瀏覽日:2022/06/05。

站」等計畫,為使此些政策的推動,加強各個長照機構的能量,提升社區長照的服務品質。

從憲法層面觀之,長期照顧服務法的通過即實踐我國憲法增修條 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之意旨,該項明確的指示國家應該要重視社會救 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以及醫療保健等等的社會福利工 作。而因社會人口老化的情形在我國日趨嚴重,長期照顧的需求日益 增加,為要使長期照顧相關服務體系能有較為健全的制度,且為落實 憲法意旨而制定本法。因長期照顧服務本身需要兼顧多元差異,故始 於第 1 條中明定為了公平正義及人民均有享受到合適、平等、充足的 服務機會和權利,於該條第 2 項訂有反歧視之具體內涵。

第二款 從傳統長照模式到智慧長照模式之制度演進

各學者對於長期照護定義不盡相同,但眾多定義中可歸納出長照主要是對於因疾病、意外或者是症狀的產生而導致日常生活功能遭受損傷而失能 (disability) 以及功能受損 (functional impairment) 所提供的服務²⁰⁸。而在我國可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之定義即「主要是身心失能已達或者預期達 6 個月,而受相關醫護服務者」。

在我國長期照顧的提供方式,依照本法第9條規定除了政府另有公告其他服務方式者,主要大致上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以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四大項。值得注意的是當初立法提案雖係為了因應我國高齡化的到來,然長期照顧對象並不限於高齡者。從本法第1條第2項反歧視條款中,可清楚得知年齡上下限並非作為提供長照服務與否的一項前提,但仍以高齡人口占較多數。而世界各地對於長期照護制度發展所遇一項重大難題即「照護服務人力不足」,有關人力不足的問題在偏鄉地區更加嚴重。因此本條中每一款照護類型皆須有專業長照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人力充足與否,連帶影響照護品質高低的問題。

為避免長照服務人口不足所引發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低落,我國在

²⁰⁸ 參見柯文娟,「長期照護趨勢與模式探討」,國會季刊,第44卷,第9期,頁38,2016年9月。

110年6月9日公布本法施行以來規模最大之修法內容,主要包含²⁰⁹「將長照特約以及支付授權明文化」、「准許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公費長照服務者需部分負擔」、「若未立案之機構予以處罰」、「照護人員規範雙軌化」、「服務品質監控之強化」、「增訂第6條第9款之輔具開發規劃等相關事項」等等...,而針對第6條第9款新增規定,該立法意旨明確說明為推動長照輔具,並且鼓勵相關業者能投入長照產品的開發及智慧長照產業,並且以經濟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希望能提升長照服務提供的效率,加速我國長照產業的發展,使智慧長照發展成為我國重點發展項目之一,亦落實長照 2.0 中以長照科技化來關懷長者的意旨。

因高齡化社會問題日趨嚴重,智慧長照輔具在我國成為長照產業 重點發展項目。在全球已開發國家中,日本對於智慧長照輔具的發展 行之有年。日本早於 2010 年時就邁入超高齡社會²¹⁰,到 2025 年,罹 患失智症之人口數也預計達 730 萬人次,此情況使得日本社會面臨超 高齡社會現象所帶來「醫療照護的需求增加」、「照護人力的不足」所 引發生產力的下滑、社會安全、服務品質下降等等重大社會議題,因 此促使日本成為智慧輔具發展最為積極的國家。

智慧輔具發展於日本最為廣泛討論即為「照護機器人」,照護機器人種類大致能分為:依被照護者需求提供相關服務的「照護支援型(提供移動、日常生活服務)」、「溝通安全型(失智精神療癒、監看看護)」,或者依照人體接觸程度不同之「復健輔助型」、「移動輔助型」「日常生活輔助型」等等提供不同照護服務之機器人。在不同種類之照護機器人發展,可知已從傳統長照輔具例如:輪椅以及醫療用途之輔具,逐漸朝向智慧化發展。之所以稱之為智慧化發展係因照護機器人透過IOT、AI 等各種智慧科技,與長照機構、醫療院所等場域相結合,建構出「照護機器人智慧服務系統」,透過網際網路作為傳播媒介,主動地協助高齡人口、身心失能者維持或改善現今的生活²¹¹。

²⁰⁹ 參見蔡璧竹,「《長期照顧服務法》110年修法評析」,社區發展季刊,第176期,頁352~355,2021年12月。

²¹⁰ 超高齡社會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

²¹¹ 參見魏聰哲,「日本照護機器人研發網絡發展動向與普及政策」,經濟前瞻,第 185 期,頁 123~124,

第三款 智慧長照與個資保護之關聯

數位經濟發展重點議題在於需要有數位轉型,數位轉型應不僅限 於經濟,甚至在社會等多個面向皆須有所著墨、改善。數位轉型於世 界各國的政策,如本文前述德國的工業 4.0、日本的社會 5.0 等等..., 皆強調應用現今新興科技來帶動政府、各產業以及社會數位化的發展, 以解決人力不足、天災等迫切問題。若觀察社會數位轉型,所需具備 的要素大可包含資料的掌握、基礎建設、科技整合運用、營運方式、 發展模式及法規制度的創新等等...。當然各產業的數位創新,連帶影響 政府應在社會中需扮演何種角色,例如:在電子商務、數位平台等類 型,政府扮演先驅者之必要性似乎沒那麼重要,主要仍以業者的自發 力為基礎,僅是輔助角色而已;相反的,在政府扮演先驅者、推動者 的情形,例如:智慧農業、智慧長照等,此些領域則扮演產業發展較 重要的地位²¹²。

數位經濟發展其中一項重點為數據經濟,所牽涉到數據的蒐集進而影響到個資保護問題,此項蒐集行為透過照護機器人所為相當常見。近年全球 AI 之分析數據資料運用在醫療診治或術後護理照護、長期照護已成常態,此些導入 AI 技術產業,讓人民有感的情形可能包含²¹³:1.感受到醫護人員工作效率的提升,透過 AI 提供客製化照護計畫,進而分析患者病史,提出相對應知預防護理措施,讓前端診斷結果透過電腦系統連結至後端醫療照護業者,藉此提高醫護人員專業判斷之準確率;2.透過 AI 結合物聯網穿戴裝置,提高專業醫護人員藉由即時性的數據資料蒐集及分析,隨時監測患者之健康狀況,並且降低健康照護業者照護成本(例如:人力成本);3.將 AI 導入照護型機器人,透過高度機動性、互動性的「照護服務驗證平臺」,讓需求者的肢體動作、聲音、意識反應,藉由照護機器人將此些個資傳送給醫療照護服務業者,而上述三種情形在我國企業看準長照需求日益增加的情形,故為

²⁰¹⁹年9月。

²¹² 參見陳信宏、歐宜佩,「以數位轉型為基礎的高齡社會創新政策」,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9卷,第 1期,頁22~23,2020年3月。

²¹³ 參見黃勢璋,「醫療照顧服務業導入 AI 人工智慧之影響與因應」,台灣勞工季刊,第 59 期,頁 31, 2019 年 9 月。

了跟上平台經濟的潮流,積極發展長照人力之媒合平台²¹⁴,藉由網站或 APP 使服務提供者能提供即時、客製的居家照護服務,除了可解決直接需求問題(例如:移動、飲食、入浴)、間接需求問題(例如:照護監視)之外,對照護人員人力不足問題亦可有效解決,提升被照護者的照護品質促成另類的平台經濟。

從上述可知照護機器人在功能不同下所為輔助行為也會有所不 同,惟運行基礎是與 AI 技術脫離不了關係,例如:監測型照護機器人 在居家端,透過 AI 技術可和高齡者對話以關照高齡者健康、生活各式 各樣注意事項等等。且又可適時提供衛教資訊,協助高齡者量測血壓, 並將數據即時上傳雲端,作為定期回診的參考依據;而在醫療端,可 在高齡者前往藥局領取慢性處方籤時提供衛教資訊,並將用藥紀錄數 據提供於藥師參考,分擔醫療人員之工作量215。此類型的照護機器人 雖可由遠距操作監控,將影像、數據資料、地理位置回報於監測者端, 亦可藉由照護機器人自由活動之特性,進入較私密的空間領域進行影 相蒐集。但誰究竟有權藉由科技的運作來取得此些此些資料並將其保 存則成為一大爭論。在面對此些問題時,本文認為原則上應需先賦予 受照護者對於自身隱私資料有相當程度的控制權,例如:向受照護者 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其同意、在進行影像監控時開啟燈號予以提示 以知會受照護者,避免造成隱私權的侵害。惟若遇到因照護需求程度 越高或認知障礙程度越高的高齡者,對於隱私權意識可能越低落,放 棄保護的機率可能更高,例如:高齡者可能不清楚照護機器人正在進 行畫面拍攝或個資傳輸,在此會出現執行面上個資保護無法有效達成 之窘境。

有關實際執行高齡者照護可能發生的困難,在我國長期照護服務 法適用似會出現適用上的問題。在照護畫面拍攝情形下,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受照護者有效的書面同意,始可進行錄影、錄音、 攝影、報導、記載等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縱使無法為有效之意思表 示,仍要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始可為之。例外則是長照機構基於

²¹⁴ 例如家天使、優照胡等居家照護媒合平台。

²¹⁵ 參見「AI 醫療居家照護機器人的發展與應用」, https://case.ntu.edu.tw/blog/?p=38461,最後瀏覽日: 2022/06/09。

維護使用者安全的必要範圍之內,在踐行對受照護人、法定代理人告知義務是得設置監看設備,並不需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若以文義觀之,本條僅簡單以幾行字帶過,卻未說明告知內容應為何。在告知是項的部分,為使當事人能清楚知悉內容,本文認為除應包括目的、手段、監看設備使用範圍外,應包含監看紀錄事後如何保存及第三者是否能取得此些資料、如何使用等具體措施,因本條僅草率以「告知」二字為義務的課予,長照機構可能會因便宜行事而為較不嚴謹的告知。且若長照機構以照護機器人提供相關服務者,有關上述傳統長照模式之情形,似應將本條為擴張解釋讓智慧長照模式亦有本條適用,此舉也可讓受照護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更清楚知道照護科技的運作情形。

第二節 歐盟資訊自主權保護之相關規範

歐盟對於資訊自主權的發展最早可追溯至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中各會員國共同締結之《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²¹⁶和於 1981 年歐洲委員會為響應 OECD 所發布的個人資料保護八大原則²¹⁷ (Basic Principles of National Application),而通過的《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保護公約》²¹⁸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此公約不僅強調個資保護及隱私權的重要性,同時要求歐盟會員國須以內國法加以落實,此舉將歐盟對於個資保護開創新的里程碑;而後歐盟在 1995 年時通過了《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 DPD)將先前個資保護制度確立於個人資料自主權的法律地位,並認為權利應建構於「告知、同意」兩項基礎之上;於 2000 年時歐盟所提出的《歐盟權利憲章》²¹⁹ (Charter of

²¹⁶ 全名為:「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主要可分為:1.蒐集限制原則(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2.資料關聯性及正確性原則(Data Quality Principle)、3.目的特定原則(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4.使用限制原則(Use Limitation Principle)、5.安全維護原則(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6.公開透明原則(Openness Principle)、7.個人參與原則(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8.課責原則(Accountability Principle)。轉引自:劉定基,「個人資料保護法講座:第一講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19期,頁39~41,2012年9月。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No. 108 on data protection」,https://edps.europa.eu/data-protection/our-work/publications/legislation/council-europe-convention-no-108-data-protection_en ,最後瀏覽日:2023/01/14。

 $^{^{219}}$ $^{\,}$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_{\,}$, https://www.europarl.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即將個資保護提升至基本權的位階而共列基本權之一,從該憲章第8條中對於任何人應享有個資保護的權利觀之,足見歐盟當時已對於資訊自主權有相當程度的重視²²⁰。

在新冠疫情下使數位經濟發展大幅成長,讓許多網路串流平台、美食平台崛起,在網路中眾多資訊相互流通過程中大量數據資料的掌控權,變成各企業全力爭奪的目標,而產生許多新興資訊科技隱私爭議需待解決。因此促使歐盟通過 GDPR 及數位服務法,希冀能對網際網路環境所生之個資侵害能形成有效的防治。

第一項 概述

歐洲對個資保護立論基礎可從《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觀之,該公約第8條第1項中所稱:「每個人皆有權利主張尊重私人以及家庭生活,包括住家以及通信」,為避免個人的隱私權遭受干預,除有同條第2項情形外,例如:規定具有正當的目的(為了達成經濟利益或者防止犯罪等...)、干預侵害具有急迫的社會需求、符合內國法律規定外,是不允許進行干預,之所以依本條引申探討該條隱私權保護,可從核心內涵「尊重私人生活」去討論,而其中主要可區分為「消極義務」以及「積極義務」兩個面向做探討²²¹。

在保障私人生活此權利,歐洲人權法院認該條主要是確保個人的人格和他人接觸、發展不受到外在干涉,故應包含與他人在私領域、公領域之來往。對於私生活範圍的解釋,法院認為是屬於廣泛的概念,係指每人皆具有自由追尋自我、發展自我、實踐自我人格的權利,另法院亦補充道,每個人皆可自由選擇自己要過的生活、與誰發展人際關係並不受他人干預的權利,故該條第2項若以文義解釋似乎僅要求國家具一定之消極義務。惟為了讓私人的生活能更有效的保障,歐洲人權法院強調本條亦課予國家仍須負積極保護義務,須採取必要、合理且適當的措施來保護人民的權利,且包含調查的程序義務或提供必要的救濟及確保在

europa.eu/charter/pdf/text_en.pdf,最後瀏覽日:2023/01/14。

²²⁰ 參見劉定基,「大數據與物聯網時代的個人資料自主權」,憲政時代,第42卷,第3期,頁272,2017 年8月。

²²¹ 參見劉靜怡,「說故事的自由?一從歐洲人權法院近年隱私權相關判決談起一」,台灣法學雜誌,第 146 期,頁 60,2010 年 2 月。

管轄範圍內,所有人皆有受到權利的保障之機會222。

從上述得知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中雖未出現任何有關「隱私」二字,惟美國在1967年「Katz v. United States」對於隱私保護所提出「隱私合理期待」概念,實影響歐洲人權法院發展的歷史,故從1997年至2004年期間許多判決將其概念引用作為私生活領域界線的判準,逐漸將隱私權的概念帶入第8條中之私生活保障的內涵,使其隱私概念明確化²²³。

第二項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歐盟在 1995 年時所發布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 DPD) ²²⁴,在當時僅為最低限度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其歐盟各會員國要以此指令為基礎而制定相關個資保護的內國法。然而各國法規範的差異在歐盟各會員國間產生適用上的落差,形成資料流通不便、經濟活動阻礙及不當競爭影響,因此為了解決此種不便,而推動數位單一市場並於 2016 年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²²⁵並於 2018 年時全面施行。該指令提升至規則地位後,各會員國無須再將個資保護內國法化即可一體適用,此除了促進數位經濟流通,亦達成強化當事人對於個人資料自主性的目的。而其規制重點項目本文大致將其分為六大項,由下說明之。

第一款 適用範圍的增加

在適用的範圍依該規則第3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管控者或處理者若有在歐盟境內設置據點,不管對個人資料處理行為有無發生在歐盟境內,皆受本規則的規範。縱使在歐盟境內沒有設立據點,但仍有對歐盟境內之人提供商品、服務,或是對其有監控行為者亦有本規則的適用。此對比先前個資保護指令第3條僅限於歐盟境內領域之活動,

 $^{^{222}}$ 參見廖福特,「國家積極義務與私人生活保障—歐洲人權法院 2010 年相關判決之檢視」,台灣法學雜誌,第 180 期,頁 45,2011 年 7 月。

²²³ 參見劉靜怡,「說故事的自由?一從歐洲人權法院近年隱私權相關判決談起一」,台灣法學雜誌,第 146 期,頁 61,2010 年 2 月。

²²⁴ 参見「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1995L0046,最後瀏覽日:2022/05/07。

²²⁵ 參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 EX%3A02016R0679-20160504&qid=1532348683434,最後瀏覽日:2022/05/07;參見「歐盟 GDPR 法規」,https://www.ndc.gov.tw/Content List.aspx?n=F98A8C27A0F54C30,最後瀏覽日:2022/05/07。

其適用範圍有明顯擴大。另值得注意的是該規則第3條管控者及處理者,包含了自然人、法人或者任何公務機關及局處或其他機構,此與指令第3條對於個人資料處理適用的主體有所不同。

第二款 當事人同意明文化

在該規則第 4 條當中新增了本規則對於同意的解釋,明確的說明 同意應要明示外,該明示的表示需是有自主意識下所為。若係選擇單 純沉默等等不為表示的情形,即非屬本條當中所稱的同意。

對於個資管控者及處理者的義務課予,相較於先前指令第8至10條中處理合法性的要件,在規則第6條對於一般個資處理的規定更加嚴謹,其中最大不同是在該條第1項第a款增訂了對個資當事人之同意要件。且對於特種個人資料之同意,該規則第9條亦有同意處理規定,例如:足以識別當事人之生物特徵或者健康相關的識別資料,除非經由當事人的同意否則原則上仍應禁止處理。為了使當事人同意此例外情形不被濫用,在該規則第7條中增加了對於管控者之義務,例如:管控者應該要證明資料主體已經同意個資料處理,且其同意書需清楚、易懂、便利,另需賦予當事人在被取得同意後,仍有權隨時得撤回當初的同意,足見在新規則下,當事人的同意已成為個資處理時,所需符合的合法要件之一。

另外在此規則中在第 8 條係針對兒童為個資同意處理的規定,原則上同意表示之主體須年滿 16 歲始謂合法,若未滿者需經由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可在同意範圍內處理。且對於自主性是否具備,個資管控者被課予確認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者授權,是否是在具有自主性、明示的情況下為之。足見有關兒童同意,該規則仍有所區分,而非全部年齡層皆一體適用。

第三款 企業責任義務加重

本規則第27條第1項規定,若有同規則第3條所稱設立在境外的個資管控者、處理者對於歐盟境內各資主體有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或對於資料主體在歐盟境內行為有所監控者,除有同條第2項所列舉出五項情形外,原則上應要以書面的方式在境內指定代表。

又因技術層面考量到科技不斷的創新,其處理的性質、範圍、內容及所達成的目的皆可能使當事人權利及自由暴露在重大危險中,故本規則亦有事前保護措施及事後保護措施相關規定。在事前保護措施部分依照本規則第24條規定應課予管控者要隨時更新適當完善相對應的措施,且確保能證明該處理是符合本規則意旨;而在事後措施依照本規則第33條規定,在個資遭受侵害當下,除非有未能及時通報的原因外,應要在知悉起72小時之內通報監管機關,且不可以無故延遲。個資管控者除對於監管機關有通報義務,若個資的侵害可能會讓當事人權利處於高危險狀態者,依照第34條第1項之規定,除非具有同條第三項所列之例外規定,原則上應需立即跟當事人作溝通。

另與先前指令不同的是企業或組織其員工人數在 250 人以上者,應有負責個資處理活動維護紀錄之義務。惟若低於此員工數門檻,除非有經常性處理的個資或涉及到特種資料、犯罪資料的話,應負相同責任外,原則上是無需踐行對紀錄維護的義務。而本規則較為特別的是依照第 37 至 39 條增設資料保護人員的相關規定,例如:若遇到定期且系統性的大規模監控、處理犯罪相關的個人資料等,企業、機構應都要指定資料保護員,而資料保護員職責不僅是監督管控者、處理者的相關政策措施有無合乎本規則,亦包含各項個資保護的人員處理活動訓練,並適時地提供處理個資的相關諮詢,密切的與監管機關合作等等...,皆為個資保護員執掌之一,亦為本規則中對於企業應負義務所為之加強。

第四款 人民權利保護再強化

1、拒絕權

依照第21條之規定,若處理個資係基於「公共利益、執行職務之 必須」、「委託管控者行使公權力」、「追求正當利益」或「以直接行銷 為目的」者,個資主體是有權隨時拒絕該等個資的處理。

2、更正權

在更正權的部分依照第 16 條規定賦予個資主體有權對於個資管 控者請求立刻更正不正確的個資,且個資主體亦可以提供補充說明方 式將原先不完備的個資而有訂正的權利。故個資管控者於接收更正時, 除了無法通知或花費成本需過鉅者外,應將更正的內容告知其他揭露 個資的各接收者。

3、刪除權(被遺忘權)

除依照第17條第3項五種例外情形而無法主張刪除權外,原則上若具有第1項列舉出的六種情形,該資料主體是有被賦予向資料管控者請求立刻刪除其個資的權利。且在該條第2項規定中亦要求管控者對於個資主體已提出刪除的請求,在考量現有科技方式、成本後,需採取合理適當的步驟,向其他正在處理個資的管控者為通知刪除相關連結或者複製請求的義務。

其實關於被遺忘權的發展係始於歐盟法院在 2014 年 Google Spain v. AEPD²²⁶一案中確立網路搜尋服務提供者為資訊管控者的地位 以及個資主體具有請求搜尋服務提供者刪除不精確、不完整資訊連結 之權利,此舉開啟了對於被遺忘權之討論227。首先該案對於網路的搜 尋服務提供者之地位,歐盟法院認為符合舊指令第2條第 d 款的資格 要件,且因所提供網路搜尋的方式讓平時難以取得的個人資訊變得更 加容易,並透過搜尋的結果能完成一定之人格分析,故在傳播的效果 上具有決定且獨立的地位,對於資訊主體的隱私權以及個資保護形成 額外之重大衝擊,故應遵守舊指令第6條「資訊的品質」要求及第7 條「合法處理」個資要求之規範。228而對於該網路搜尋服務提供者的 行為義務部分,該指令規定若資訊的控制者當有違反個資處理行為相 關規定時,資訊主體自有權依照第 12 條第 b 款請求控制者為一定之行 為義務,例如:更正、遮蔽、移除該資訊。而法院認為在指令第12條 第 b 款中資訊的不完整、不精確的規定僅屬例示規定,故只要違反任 何個資指令的行為例如:違反第6條無保持必要的個資更新,皆可以 請求更正、遮蔽、移除該資訊的權利。

²²⁶ 參見「Google Spain and Google」,https://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num=C-131/12,最後瀏覽日: 2023/01/15。

²²⁷ 參見蘇慧婕,「歐盟被遺忘權的內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二次被遺忘權」,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第 1 期,頁 3,2022 年 3 月。

²²⁸ 蘇慧婕,同前註,頁 495。

而該案其歐盟法院先對於網路搜尋服務提供者之地位確立後,歐盟法院認為根據舊指令第6條第1項c款至e款,縱使一開始處理行為為合法正確的,但經由時間的推進可能讓該資料從原先仍具有處理的正當理由變為「不適當」、「不相關」或「不再有關」等等,若繼續為之則可能使合法行為變為違法行為。因此法院認為資訊主體原則上是可依照該指令第12條b款請求提供者刪除該資訊或者相關連結,惟前提須經該指令第7條及第14條第1項之公眾利益權衡,而移除相關資訊或連結之請求²²⁹。從上述該案之說明足見在GDPR新法施行之前,歐盟法院在資訊主體資訊上之權利行使似已承認有被遺忘權存在,但在該判決中僅以條文解釋的方式推論出被遺忘權之概念仍未有明確法源依據。此舉卻影響著日後歐盟對於資訊主體相關權利之立法,因此在GDPR立法時則將被遺忘權的概念增訂於第17條第1項a款當中,明確成為資訊之新興權利。

4、個人資料可攜權

依照 GDPR 前言第 68 段所述,為了增強個資主體的資料自主性,該規則於第 20 條第 1 項明確的指出個資主體原則上在未有影響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前提下,以共同操作的模式接收先前提供給管控者的個資,並有權傳輸給其他管控者。依照同條第 3 項行使該權利時不得優先刪除權行使,係指若當資料主體欲為行使刪除權者,其他接收資料主體是不可主張自身有個資可攜權,而再為接收傳輸。另外在管控者符合公益為職務執行或委託管控者行使公權力之必要處理下資料主體亦不可主張受可攜權保護。

第五款 國際傳輸規範明文化

因資訊網路國際化的趨勢下,在第五章訂明資訊轉移第三國或國際組織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的立法模式,原則上依第 44 條規定只要在處理或欲將處理後的資料為國際傳輸者,皆受本規則所規範。而例外則有:其一,允許在於第 45 條規定,若有國際傳輸之需要者,需在執委會依照同條第 2 項的標準去評估保護是否充足後(適足性),

 $^{^{229}}$ 參見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從 2014 年西班牙 Google v. A EPD 案判決出發」,國會月刊,第 43 卷,第 7 期,頁 30~36,2015 年 7 月。

該移轉傳輸的行為始可無需透過任何的特別授權為之,惟須注意的是經認定後,仍需依照同條第 3 項每四年需定期檢驗,確定有無達到適足性保護的程度;其二,企業在未取得適足性認定前,依照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需提供符合 GDPR 規範的相關保護措施且個資主體的權利可完善行使及具有可在歐盟或第三國主張明確有效的法律救濟途徑,始可為國際傳輸。

另有關企業自主採行的保護措施,主要有四種類型,大致分為: 1.執委會依本規則第93第2項檢驗程序所採的標準個資保護契約之約款;2.第47條中具有拘束力的企業規則;3.第40條及第41條的行為守則;4.通過第42條及43條的認證機制,共四種類型。在此認證又可分為向主管監管機關申請及向有通過監管機關核准之機關申請認證,惟申請通過效力僅限3年,若符合規則者仍須更新認證。其三:在未取得適足性認定或仍未具適當保護措施情形,依本規則第49條第1項之規定,允許例外情形可為國際傳輸²³⁰,其可能包括當事人同意、契約之必要、公共利益、法律上之主張(在訴訟中為抗辯時,可於法律程序中進行資料傳輸)。

第六款 罰則規範之加重

依照第83條之規定就不同違法行為區分行政罰鍰額度,最高額度 是可判罰1000萬~2000萬歐元不等,或是前一年度全球營業額的 2%~4%,兩者取其高為判罰,此與先前指令未有處高額罰鍰之規定大 相逕庭,足見歐盟對於高額罰鍰除嚇阻中小企業之外,亦欲對於大型 企業達到相同效果。

第三項 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數位經濟簡單來說可泛指數位的產業(digital sector)帶起的經濟活動,另外在非數位產業(non-digital sector)透過數位科技的新商業模式或新消費互動型態而產生的經濟活動,又或者透過數位服務後即享有實體的服務,例如:在電商平台訂購後,經由貨運送到訂購人家中,皆屬

²³⁰ 參見林政君,「簡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之跨境傳輸例外條款」,經貿法訊,第 233 期,頁 47~52,2018 年 5 月。

數位經濟產業運作模式231。

而在數位經濟的崛起其特色除了透過平台作為媒介產生不同群組的 互動外,亦包含仰賴數據蒐集改善商品或服務的提供,在網路如此便利 下促使全球跨境經濟活動的頻繁資料的存在,相互交流過程所產生的數 據,在數位經濟中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項關鍵要素,例如:資料能促使商 品的製造和提供更新穎的服務有助於創新和提升效率,且資料在經濟體 之間傳輸,可能會造成資訊不對等而引發信息摩擦的現象²³²,影響著跨 國商業競爭的勝敗結果,而此藉由數據蒐集不斷的將產品推陳出新,所 會造成市場中消費者逐漸向某特定企業服務靠攏,漸漸地市場可能產生 獨(寡)占市場的地位²³³,而佔盡商業上的優勢。故資料在數位經濟時代下 所匯集而成的各項數據,當企業掌握此些數據實影響著企業在經濟市場 中能否立於不敗之地的重要因子。

科技進步促使數位平台的崛起,平台的種類從我們熟知的 Uber 共享經濟平台、Line 行動通訊平台、MOMO 電商平台到 Google 搜尋引擎平台皆屬之。而商業競爭讓各數位平台間在使用者數、設備的研發、數據的累績成為經營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標,尤其在前述所稱透過 Cookie 所取得資料後,所為數據分析並將其客製化的商業精準行銷,已顯然成為重要的行銷手法,故樣本越多達成精準目的的機會越大。想當然爾企業規模越大所掌握此些資源的能力就越強在市場中則越具有力量。惟這些大企業即我們所謂的科技巨擎(Big Techs)企業,例如: Facebook、Amazon、Google 在數位市場雖然取得極具優勢的地位,相對的可能會促使市場逐漸走向寡占甚至獨占的情況,皆為各國所不樂見的。

故為了避免科技巨擎造成數據完全支配,其數位市場優勢地位的範圍不斷擴張,歐盟為創造一個安全且公平的數位環境以杜絕此種情形,故於 2020 年 12 月通過包裹式法案²³⁴:《數位服務法》(The Digital Services

²³¹ 參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 (初稿)」, https://www.ftc.gov.tw/upload/2b6494c 2-72ba-429b-80a5-aec47005dcfl.pdf,最後瀏覽日: 2022/05/12。

²³² 參見郭戎晉,「論資料在地化立法」,精選文獻,第3期,頁8,2022年3月。

²³³ 參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 https://www.ftc.gov.tw/upload/2b6494c 2-72ba-429b-80a5-aec47005dcfl.pdf, 最後瀏覽日: 2022/05/12。

²³⁴ 參見「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package」,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digital-service s-act-package, 最後瀏覽日: 2022/05/13。

Act, DSA)及《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藉此保障人民的隱私基本權利及市場上的公平競爭,惟為了呼應隱私權討論的主軸,仍會較著重於數位服務法部分來作討論。

第一款 概述

在整個歐洲整合史中,歐洲整合最早應可追溯於「關稅同盟」為 起始點,在 1950 年至 1958 年西歐六國,包含比利時、法國、義大利、 盧森堡、荷蘭及西德共六國簽訂了羅馬條約,並在 1986 年及 1987 年 期間,以羅馬條約為框架提出《完成內部市場白皮書計畫》 ²³⁵(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和為了推動內部市場有法源依據而 通過的《單一歐洲法》²³⁶(Single European Act, SEA),此舉係為了達成 真正的歐洲單一市場理念²³⁷。

而後在 2010 年時提出了《歐盟 2020 戰略》的十年計畫,為了就是促進歐洲經濟繁榮及增進人民福祉為主要目的,歐盟在該計畫所提出的數位發展議程包含七大目標,主要包括²³⁸:在數位時代下提供一個造福人民的單一市場,並改進創造 ICT 相關制度及產業,促進資訊快速流通且增加流通頻率及提高人民在各產業中使用網路學習的頻率,以獲取更多的知識,更重要的是增強人民的網路個資安全,以達成數位時代下歐盟數位戰略的目的。

因數位單一市場概念提出,考量到數位商品或數位服務有跨域提供的可能,每個國家對數位商品的相關法規其架構大相逕庭,可能有礙歐盟各會員國數位經濟的發展,故於 2015 年時歐盟提出數位單一市場戰略(A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for Europe)²³⁹,係為了讓各會員

²³⁵ 参見「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WHITE PAPER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MILAN, 28-29 JUNE 1985)」,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4ff490f3-dbb6-4331-a2ea-a3ca59f974a8/language-en,最後瀏覽日:2023/01/15。

²³⁶ 參見「Single European Act」,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11986U% 2FTXT,最後瀏覽日:2023/01/15。

²³⁷ 參見邱垂泰,「歐盟經濟整合之意義與實質內涵對台灣產業之可能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1期,頁 168,2004年9月。

²³⁸ 參見「Digital Agenda: Commission outlines action plan to boost Europe's prosperity and well-being」,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 10 581,最後瀏覽日:2020/05/14。

²³⁹ 参見「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 EE OF THE REGIONS」,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15DC019

國能達到整合境內的資金及數位資料等重要資源,以便人民在歐洲單一市場環境下享受一定的利益外並受到完善的保護,藉此促進歐盟的數位經濟發展。²⁴⁰

而單一市場戰略研究指出,數位產業的企業之所以能在市場上取得較優勢的地位,主要原因在於企業掌握個人資訊數據(personal)數量的高低。掌握越多者對市場中數據壟斷機會越大,進而可能引發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其實企業可能會具有多重角色,例如:Amazon 具電商平臺經營者及賣家的雙重角色²⁴¹,而此種具有雙重、多重身分的企業,可能藉由本身作為平台中介服務經營者的身分,獲得在平台中各商家、消費者的個資或銷售相關的數據,並基於此些數據利用在自家零售業商業策略。故在 2021 年底時,義大利監管機關則對於此舉認定有濫用市場的支配地位,將 Amazon 裁罰 11 億歐元²⁴²。

中介平台的管制與否或力度多強,接影響市場上競爭是否公平的關鍵。為此在 2019 年時歐盟提出了《促進線上中介服務的商業使用者之公平性與透明性規則》²⁴³ (Regulation (EU) 2019/115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June 2019 on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P2B),針對中小企業的經濟發展,而建構公平且透明的線上交易平台,以提升中小企業在市場上存活的機率,亦讓歐盟單一數位市場的公平競爭意旨能有所落實。惟該規則對於線上數位平台監管僅著重在程序上的權益是否落實,例如:線上平台不得在無理由情形下將賣家帳號暫停、增設紛爭解決機制,使平台上的商業用戶縱使被買家投訴檢舉,平台

^{2,}最後瀏覽日:2022/05/14。

²⁴⁰ 參見江雅綺、陳俞廷,「從電子商務指令到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論歐盟 ISP 責任架構之演變」,全國律師,第25卷,第7期,頁31,2021年7月。

²⁴¹ 參見「歐盟(EC)對亞馬遜(Amazon)電子商務業務展開第二次反壟斷調查」, https://intlfocus.ncc.gov.tw/xcdoc/cont?

xsmsid=0J210565885111070723&sid=0L029400601684531934&sq=,最後瀏覽日:2022/05/14。

²⁴² 參見「Italy competition regulator fines Amazon over €1B for favoring some merchants」,https://www.jurist.org/news/2021/12/italy-competition-regulator-fines-amazon-over-e1b-for-some-merchants/,最後瀏覽日:2022/05/14。

²⁴³ 参見「REGULATION (EU) 2019/115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June 2019 on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 uri=celex%3A32019R1150,最後瀏覽日:2022/05/14。

亦有義務是適當的提供協助244。

然資訊掌握程度高低,促成許多數位巨頭企業的崛起,已非僅限於中小企業間的競爭。且巨頭企業之崛起所影響的可能造成原先數位市場的公平競爭型態被打破,因此在這期間歐盟提出許許多多的指令,為了就是要維持歐盟境內的數位市場公平競爭環境及消費者權益之維護。惟此時許多規範因數位環境的改變已變得不合時宜,且原先在2000 年歐盟所推出的《電子商務指令》(Direc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Directive 2000/31/EC)²⁴⁵後,在數位資訊服務發展領域逐漸擴及通訊、商務或者消費,其服務範圍亦非僅限於特定地區,其範圍從歐洲跨境到世界各國,資訊科技的應用已非受限於地域的劃分,資料跨境傳輸已成常態。故該指令實難以含括整體數位資訊產業,在面對此些問題下,歐洲執委會終於在2020年12月15日公布了《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及《數位服務法》²⁴⁶(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兩個包裹式的草案,建立一套對於歐盟境內各個會員國皆通用的監管規範,讓消費者的隱私權益能受到更完善的保護外,亦可打造在歐盟單一市場中公平公正的數位競爭環境。

第二款 規範重點摘要

第一目 規制對象

於該法中其對於資訊社會服務的定義和電子商務指令²⁴⁷相同,規範的對象主要可分幾大類:1.為第 3 條第 g 項的網路服務中介者 (intermediary service),除了提供網路基礎設施服務之外,又可細分出第 4 條提供單純連線服務(mere conduit)或第 5 條暫存服務(caching)

²⁴⁴ 參見「歐洲議會批准提升線上平台商業行為公平性之新規則」,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 no=64&tp=1&d=8244, 最後瀏覽日: 2022/05/15。

^{**}SPL Directive 2000/3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00 oncertain leg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in particula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Direc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00L0031,最後瀏覽日:2022/05/15。

²⁴⁶ 参見「Regulation (EU) 2022/206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October 2022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Digital Services Act) (Text with EEA relevance)」,最後瀏覽日:2023/01/17。

²⁴⁷ 参見「What are the key goals of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最後瀏覽日:2022/05/15。

以及第6條資訊儲存服務(hosting); 2.亦含共享經濟、電子商務、App 商店、社群等等的線上平台業者(Online Platforms); 3.依照該草案第 33條中所指平台用戶超過四千五百萬人(占歐盟總人口數約 10%), 且對於社會中資安具極大風險之超大型線上平台業者(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亦為規制的範圍。

第二目 業者責任範圍增加

於數位服務法對於各類資訊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主要與電子商務指令第12條至第14條義務大致相同,惟在第6條對提供資訊儲存服務類型的業者,增訂企業經營者在和消費者簽訂遠距契約時,該平台提供該商品或服務的資訊足讓一般消費者可合理的推定係該自有或者由該平台授權、控制下所為,該資訊服務類型提供者對於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規責任,並不適用同條第1項的免責規定,此增訂之舉可呼應歐洲法院於2011年時於L'Oréal and Others v. eBay中法院對於eBay在銷售資訊的呈現所扮演積極角色地位,無法主張當時電子商務指令第14第1項免責規定²⁴⁸有異曲同工之妙,故數位服務法第6條第3項排除免責事由之規定係依循歐洲法院之相關判決之見解並將明文化²⁴⁹。蓋此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給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訂立遠端契約之方式,在企業經營者一般消費者若面對電子商務平台之角色皆屬於顧客的情形下,此種C2C(Customer to Customer, C2C)的商務模式下,大大的限縮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的免責範圍,並將其責任加重。

另於該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係要求中介服務提供者對於各會員國所發布相關命令,應該採取相對應行動措施,並且有義務通知監管機關或者是會員國之司法或行政機關。且為了使相關監管機關能與民眾有便利的溝通管道在第 11 條增訂了單一聯絡窗口,以利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第 61 條所稱的歐盟數位服務委員會、歐盟執委會,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直接對話聯繫,且考量歐盟境內併行多種語言,

²⁴⁸ 參見楊智傑,「網路平台業者之責任與消費者保護之落實」,台灣法學雜誌,第 387 期,頁 94~95,2020 年 3 月。

²⁴⁹ 參見研究主持人:吳姵瑩,協同主持人:邱永和等 5 人,「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172,2021 年 12 月。

故應從中介服務提供者的營業處所、代表人居住地或設立時的登記 國官方語言當中,擇一作為聯繫語言。若服務非於境內提供,依照 第13條則須於書面指定會員國中任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為法定代表, 作為與監管機關聯繫之媒介,該代表經服務提供者授權,在授權範 圍內享有與該服務提供者相同之權利,惟相對地被課予承擔相關責 任之義務。

又於該法第 14 條要求提供者應在公開的服務條款中,使用清楚精確的語言(in clear and unambiguous language)說明個資使用相關政策,例如:在隱私權政策中說明內控機制、演算法決策等等...,且須讓一般使用者處於容易閱讀的情形。同法第 15 條則課予網路中介服務提供者,每年至少要一次的發布明確詳細且易理解的內部審核措施,其內容應包含「從會員國的主管機關收到命令數量」、「非法內容之分類」、「執行此些命令的時間」,或「在第 20 條所規定設置之內部申訴系統,所收到之件數、緣由」,及「就這些申訴所做出解決方式為何、時間多長」等等...,皆屬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相關規定。

第三目 課予網路平台附加義務

在網路平台附加義務的部分,新增了服務提供者對於違法內容通知和管控的義務。依照本法第20條規定,該平台提供者應提供讓使用者具有管道舉報以及平台自身有違法內容的刪除責任,且依照第22條若具有一定身分的「受信任的吹哨者(Trusted flaggers)」,在為第16通知行為,依照第22條第1項則應優先處理其舉報內容。而在經通報後所為刪除或禁止的決定,依第17條之規定須以清楚明確的方式通知該使用者是以何種方式刪除、禁止,以及刪除哪些範圍、決定之結果、各類之救濟途徑等皆須完整的陳述。惟相對的依照第20條規定,服務提供者應提供給被舉報的一方申訴機制,作為內容遭舉報而刪除之使用者的救濟管道。

除了事後管制機制外,為免使用者濫用平台服務以傳播非法內容,依該法第23之規定其服務提供者應於事前訂定合理警告期間讓使用者能限期改善,為了不讓危害持續擴大在此期間內停止向該使

用者提供平台相關服務。而其審查時應逐案、立即、仔細精確以客 觀方式綜合審查該投訴者有否濫用之情形,為了就是避免他人濫用 此申訴機制,增加平台審查負擔。

另依照本法第30條之規定,新增了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於賣家應要有身分識別義務。該平台需對於使用平台之賣家的姓名、地址、電郵、電話號碼、銀行帳戶、身分證件等,要求賣家需提出精確、完整的資訊,避免賣家在平台中違法販售違禁物品或者違法服務。且考量到線上平台可能會利用線上廣告來散步不法內容,故於該草案第24條課予提供者在平台上的廣告,需標明清楚是為廣告的相關資訊,或投放廣告究竟是自然人、法人等線上廣告透明義務。

第四目 課予大型網路平台附加義務

考量到大型網路平台、大型網路搜尋引擎,例如:Facebook、Google、Amazon等等...,經營規模及提供服務範圍龐大,若商品或服務涉及違法情形,實屬對使用者的權利造成嚴重侵害,故本法除課予大型網路平台應遵守某些義務外,另外附加其他義務提升管制力道。

本法第34條規定,平台每年應針對所提供服務,可能在歐盟中所造成重大的系統性風險,須盡到充分了解且分析評估之義務。其「系統性的風險」在該草案的前言第80條~83條主要將其分為四大態樣:其一,即使用者濫用平台所提供的服務且可能散布兒童性暴力的內容、具有不合法仇恨言論或在歐盟境內禁止販賣的商品或者服務皆屬濫用態樣;其二,可能透過超大型平台的演算法、通知的濫用抑或是言論自由的限制、不當限制競爭方法來違反《歐盟基本權利憲章》²⁵⁰(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中之相關基本權利,例如:憲章第7條中所保護的隱私領域不受侵害自由、第11條的表意及資訊自由、第21條不受歧視的自由等等…皆屬之;其三,對於公共秩序的擾亂及對民主發展之干預,例如:利用假帳號或透過人工智慧機器人等行為,快速且大量的傳播違法、

²⁵⁰ 参見「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https://www.europarl.europa.eu/charter/pdf/text en.pdf,最後瀏覽日:2023/01/15。

違反平台中使用者條款,進而影響到社會安寧,此亦為風險態樣之一;其四,對於大型平台、搜尋引擎之介面、相關的運行模式,對於公眾的健康、未成年之之身心發展造成嚴重之負面影響,亦是風險態樣之一種。

該法除上述有風險評估機制外,在第35條課予該平台具有採取相對應的措施來降低可能帶來的影響。依該法前言第86、87條中明確列舉平台可為相當措施,例如:可調整平台中對於內容的審查系統,並加強系統之效用、調整使用者條款的內容等...措施,且強化對於平台內部監督機制,例如:加強與受信任吹哨者的合作、提供相關監控機制的培訓課程等等...,皆屬之。另為了使超大型平台能確實落實此些義務,在該法第37條規定,平台應要每年自費接受公正第三方之獨立機構,對是否有遵守網路平台的附加義務、行為守則(第45、46條)等等的規範進行法遵審查。

雖有效監督超大型線上平台是否遵守上述義務,但為了能讓學術單位就相關資訊進行第 34 條系統風險之研究,該法在第 40 條中規定,若經數位服務協調員 (Digital services coordinators)或歐盟執委會的合理要求,該平台應該負有交付此些監管、風險評估相關的數據資料。需注意的是其學術研究單位,僅限於「學術研究機構」,並不包含商業上任何利益,且研究人員需確保該研究能在安全、機密的情形下而使用此些數據資料。另外該法第 41 條規定該平台設立獨立之法遵單位,其由一名或數名人員所組成。其本身應具有專業的知識、相關經驗,藉此落實監督平台是否遵守規範的情況。而法遵人員職務主要在和數位服務協調員、執委會進行合作溝通,且監督平台有否遵守數位服務協調員、執委會進行合作溝通,且監督平台有否遵守數位服務法,對於企業裏頭應向平台成員(管理階層或員工)告知現行法規並提供相關建議之義務等等皆屬之。而對於法遵人員,超大型平台亦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提供必要的資源,確保法遵人員能夠獨自的完成任務。

第五目 罰則

在罰則的部分,該法第52條內文中並無對於中介服務提供者有確切的處罰標準,而是在不同情形下例如:違反相關義務或者再進

行現場的檢查時,提供錯誤、不正確、致誤導他人之資訊等...,以「不得超過相關提供者年收入或營業額」的不同處罰上限,課予歐盟會員國應制定違反本規範的內國法。

第三節 美國資訊隱私權保護之相關規範

第一項 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對於個資保護美國並非以普遍概括適用之立法模式,而是採取對於個別領域個資保護的立法模式。因此在醫療方面的個資保護制度發展,最早可追溯至 1996 年時《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²⁵¹(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授權美國健康人類服務部(U.S.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制定醫療隱私相關行政命令,於 2003 年時該部門制定出隱私規則²⁵²與資安規則²⁵³兩者,而後編入美國聯邦行政法法典第 45 大點 160 至 164 部分²⁵⁴,其隱私規則主要分布 164 章中的 A、E 兩節,資安規則主要則是規範於 C 節。而後於 2009 年時美國國會通過《美國復甦和再投資法案》²⁵⁵(the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該法案之《經濟和臨床健康之健康資訊科技法》²⁵⁶(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conomic and Clinical Health Act, HITECH) 法規修改了 HIPAA 對於違法處罰加重的部分,且增加違反行為的通知程序,而本文則就此兩部分,做一重點摘要說明。

第一款 HIPAA 制度下規範之重點摘要

首先對於受保護之健康資訊為何,在該法第 160.103 條對於健康 資訊(Health Information)的概念有明確的定義,其謂「無論是以任何形

²⁵¹ 参見「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https://aspe.hhs.gov/reports/health-insurance-portability-accountability-act-1996,最後瀏覽日:2023/01/15。

²⁵² 参見「Summary of the HIPAA Privacy Rule」, https://www.hhs.gov/hipaa/for-professionals/privacy/laws-regulations/index.html,最後瀏覽日: 2022/05/24。

²⁵³「Summary of the HIPAA Security Rule」,同前註,最後瀏覽日:2022/05/24。

²⁵⁴ 参見「Title 45—Public Welfare」,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45/subtitle-A/subchapter-C, 最後瀏覽日:2022/05/24。

²⁵⁵ 參見「2009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https://www.energy.gov/oe/information-center/recovery-act, 最後瀏覽日:2023/01/15。

²⁵⁶ 参見「HITECH Act Enforcement Interim Final Rule」,https://www.hhs.gov/hipaa/for-professionals/special-topics/hitech-act-enforcement-interim-final-rul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2/05/26。

式或者媒介紀錄任何的資訊、遺傳資訊皆屬之」原則上受管轄機構對於未經當事人書面的授權,是不得任意使用及洩漏個人受保護的健康資料,惟若在與公益相關的活動、基於研究、公衛或健康照護目的而提供有限資料、基於治療及健康照護其例外的可允許管轄機構在沒有經過當事人授權下,而使用或者揭露個人的受保護健康之資訊²⁵⁷。在本法第 164.105 條中對於「受保護的健康資訊(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原則上應含「個人可識別健康資訊」(identifiable health information),而另所謂「去識別資訊」,其依本規則第 164.514 條所稱沒有辦法識別出個人的健康資訊,且無合理的理由確信資料能被用來識別個人身分,即屬去識別化資訊。

而本規則中對去識別化之方式,主要分為兩種:1.即依照 164.514 (b)(2)安全港條款之規定,在健康資訊當中除去 18 種識別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等等...,使責任主體在單獨使用此些資料時,無法實際知悉且識別出資料背後之當事人;2.另一種即為專家判斷法,依照本規則第 164.514(b)(1)之規定,其係由具有完足統計及科學知識經驗,且熟知將資料去連結方式的專家來審查確認在該資料單獨或與其他合理可得知資料合併時,預期資訊接收者對於接收該個人識別資料而可特定身分的風險極小,即為去識別化的方式。有論者認為²⁵⁸,由於隱私規則當中,在法規範面上並未將專家認定的方式或風險高低的判斷標準明文化,且在實際執行面上專家也常為免日後可能會有法律責任纏身,專家對此認定之委託意願較為低,故在實務上採專家認定的方式仍較為少。

其責任主體依照本法 160.102(a)之規定包含「健康計畫」、「健康照護資料交換中心」及「用電子形式傳輸任何和該規則所涵蓋交易相關的健康資訊之醫療照護提供者」,須注意的是有關上述醫療照護提供者,限縮在以電子形式來傳輸健康資訊,惟若該提供者有從事此行為,則所有的受保護健康資訊,縱使以口頭、紙本的通訊或者紀錄,皆為本法規範所涵蓋。而本規範所適用的主體範圍除上述所列舉外,於第

²⁵⁷ 參見葉錫誼,「個人健康醫療資訊之美國與歐盟法規管理方向」,當代醫藥法規月刊,第 92 期,頁 8, 2018 年 6 月。

²⁵⁸ 參見陳鋕雄主編,「智慧醫療與法律」,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初版,頁 206~207,2021 年 1 月。

160.103 中規定亦包含「商業夥伴(Business associate)」, 商業夥伴主要 可分為兩種:2591.代表責任主體或代表責任主體參與醫療照護之組織, 其組織所為創造、接收、傳輸受保護之健康資訊或者所為帳單處理或 管理、資料的分析或管理、利用審查、品質保證、供給及經營管理或 者重新估價等行為,皆屬於;2.不屬責任主體的內部單位,但向責任主 體或向參與之醫療照護組織提供法律、會計、資料整理、顧問、行政、 管理、認證或者金融服務之人,且提供者所提供服務涉及自責任主體、 責任主體的商業夥伴那頭所取得受保護健康資訊,例如:律師、會計 師,亦屬之。此規定係為確保責任主體不會將治療、支付或者健康照 護功能委託第三方為之而避開相關規範,故本規則於第 164.502(e)(1) 規定在委託商業夥伴時,需取得「令人滿意的保證(satisfactory assurances)」,即商業夥伴會適當的保護其所代表責任者體所取得或創 造之受保護健康資訊,透過此種契約的方式能課予責任主體有效的監 督其商業夥伴,故若有違約情事者應採取合理措施解決或阻止,如果 無法阻止或者解決者,在可行的情況下是可終止該契約。若責任主體 知有違法情事而不為阻止者,即可對責任主體處罰之260。

在資訊科技的保護亦含括在本法所規範範疇內,目的在於應該要用何種方式,來保護受保護之電子健康資訊。依照本法第 164.312(a)(2)之規定,為維護受保護之電子健康資訊,有著接觸管制之相關規定。若欲對此些資訊經由軟體程式來執行每個人的接觸權限者,需先註冊且經過使用認證程序始可登入,若在緊急情形下允許開放可接觸必要之受保護健康資訊,而若於一段時間毫無動作者,則自動登出,且此些受保護資訊應使用有加密和解密的執行程序²⁶¹。而在同條(b)規定中亦課予責任主體及商業夥伴應該要設計軟硬體的機制,藉此監控記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在資訊系統中活動情形。且依同條(c)(1)、(2)之規定,經由認證機制,確保此受保護的資訊不會遭受不當更改或破壞之威脅。而為落實認證機制依照同條(d)項應該確認所接觸的個人或者機構是否本人。最後對於資安的措施,責任主體應該要採取安全措施並且對

 $^{^{259}}$ 參見楊智傑,「美國醫療資訊保護法規之初探—以 HIPAA/HITECH 之隱私規則與資安規則為中心」, 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5 期,頁 84,2014 年 10 月。

²⁶⁰ 楊智傑,同前註,頁 85~86。

²⁶¹ 楊智傑,同前註 259,頁 107。

於傳輸之受保護資訊予以加密,避免未經授權之人,透過網際網路接觸此些電子資訊²⁶²。

第二款 HITECH 修訂之內容摘要

在隱私和安全的保障中對比 HIPAA,本法在 HIPAA 法規基礎架 構下加強規範密度,大致分為263:1.「加強執法力道」。係指原先每次 故意、過失處罰範圍 100~10000 美元或一年內數次裁罰總額 2500~250000 美元之行政罰鍰將其提升至一次處罰 5 萬美元或數次裁 罰總額 150 萬美元; 2.「增加違反規定之通知義務」。即若發生違反本 法之規定,將不安全的個人健康資訊揭露者,係指未採用健康人類服 務部部長公布之科技或加密資訊而將其揭露,在此責任主體負有在60 天內通知當事人之義務,商業夥伴亦須通知責任主體。且洩露人數若 超過 500 人以上者, 需同時且立即通報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 若在某特定的州或行政區內外洩超過 500 人以上,責任主體須於 60 天 內通知當地媒體。另外單一資料外洩所涉及人數未達 500 人者,是容 許該年度結束之後的 60 天內,併同其他外洩事件向 HHS 通報; 3.「對 商業夥伴之要求義務加重 |。直接新增對於資安規則例如:164.308(行 政保障)、164.310(物理保障)、164.312(技術保障)以及對商業夥伴直接 適用其他資安要求,若有違反者仍可會受行政、刑事歸責。而在隱私 規則的部分則擴大適用至商業夥伴,將過去責任主體僅能透過和商業 夥伴簽訂之契約而要求應踐行隱私規則的部分,轉變為直接適用法規 範。若有違反者可直接適用行政、刑事處罰;4.「行為義務的增加」, 即對於責任主體、商業夥伴增加新的行為義務,例如:有類似於狹義 的比例原則要求,主要規定於該法第 164.502(b)中之最少必要原則 (Minimum Necessary),內容係指責任主體是為達成特定的目的而使用、 揭露,惟對於個人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使用數量,除非有合乎該規則第 164.502(b)之例外情形,否則仍需遵守最低限度及必要的原則,受管制 的對象即須制訂相關的制度及評估的機制,且對於隱私保護政策提供 相關說明,以達個人受保護的健康資料供合理使用和揭露的法規要求。

 $^{^{262}}$ 參見楊智傑,「美國醫療資訊保護法規之初探—以 HIPAA/HITECH 之隱私規則與資安規則為中心」, 軍法專刊,第60卷,第5期,頁107~108,2014年10月。

²⁶³ 楊智傑,同前註,頁110~113。

又或者要求責任主體及商業夥伴須將受保護之健康資料存於電子健康 紀錄,以便個人可透過電子形式的方式接觸個人資料等...,皆為 HITECH 在 HIPAA 基礎上,增訂既有規範以強化醫療資訊保護範圍及 深度。

第二項 自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 到加州隱私權法(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CPRA) 之改變

美國在隱私權保護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規定所引申而出,更遑論有專法對資訊隱私為普遍性的規範。美國對於資訊隱私保護之法制面,長期以來皆以針對個別不同的資訊,採零碎立法保護方式為之,係因美國在個資保護及隱私權保護是採「市場機制為主,政府管制為輔」的部門式保護模式,故在將個資蒐集、處理、運用、傳輸等等情形,除非在特定產業對於個資隱私侵害有特別嚴重,例如:醫療衛生、金融領域,會特別制定相關法令外,否則係由當事人雙方自行相互監督,國家權力原則上並不會加以介入²⁶⁴。此重視市場競爭的立法模式,導致個資當事人在現今數位時代下,有關重大商業利益之巨量資料運用,涉及到資訊隱私保護時則受到極大的挑戰²⁶⁵。

第一款 概述

過往對於私人在網路個資保護問題,通常是依部門式立法的方式加以規範,在這框架中由雙方當事人間自行簽訂隱私權政策的契約為原則。然現行規範若未規範的範圍,始由「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所管轄,針對違反約定的當事人一方,加以監督處罰²⁶⁶。

歐盟在 GDPR 通過後影響世界對於個資保護更加重視外²⁶⁷,美國國內在 2018 年 03 月時,「劍橋分析企業(Cambridge Analytic)」被爆出

 $^{^{264}}$ 參見蔡博坤,「智慧聯網時代巨量資料法制議題研析—以美國隱私權保護為核心」,科技法律透析,第 25 卷,第 10 期, 2013 年 10 月。

²⁶⁵ 參見程法彰,「數位經濟時代下個人資料保護的衝突與歐盟個資保護規則顯示的意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264 期,頁 233,2017 年 5 月。

²⁶⁶ 參見翁清坤,「網路上隱私權政策之效力:以美國法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第1期,頁 158,2016年3月。

²⁶⁷ 参見 David Meyer,「In the Wake of GDPR, Will the U.S. Embrace Data Privacy?」, https://finance.yahoo.com/news/wake-gdpr-u-embrace-data-11301102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5/20。

透過開發的應用程式,蒐集使用者臉書的個資為不當的使用,甚於2016年的總統大選使用該些蒐集之資料,而後臉書雖要求該企業刪除但並未有任何積極的措施,因此促使美國「加州消費者隱私協會(Californians for Consumer Privacy)」與 Alastair McTaggart 在2017年時共同提出該部法規的草案併送公投。而後美國加州政府於2018年6月28日與該提案人即隱私保護倡議者共同協商後,由加州州長簽屬立法通過有關個資保護之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2018, CCPA)²⁶⁸,將此規範增訂入加州民法第3篇的第4部份²⁶⁹,使此部法規則成為首部在美國各州的一般性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上述事件所引發的立法變革可呼應美國國內有論者認不妨參考國際上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建立一套屬於自己的聯邦法,作為美國境內最高位階的保護標準,藉此擴大 FTC 對於隱私執法的權限並保障消費者對於隱私之權益²⁷⁰。而又因考量要修改 CCPA 的草案眾多,避免往後 CCPA 規範內容空洞化對消費者隱私權的保護有所不足,故針對同一法規架構下在 2019 年時提出更加嚴格《加州隱私權法》(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CPRA)²⁷¹草案,並於 2020 年 11 月經超過 9 百萬同意票通過第 24 號提案使 CPRA 正式成為加州的其中一部法規,預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²⁷²。該說法案雖僅為州法位階,但其帶來促使各州相繼訂立隱私相關法規範的重大影響,例如:於 2021 年 3 月簽署的《維吉尼亞州消費者資料保護法》(Virginia Consumer Data Protection Act, VCDPA) ²⁷³。

²⁶⁸ 參見 David M. Stauss,「The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Everything We Know with Six Months to Go」,https://www.securitymagazine.com/articles/90393-the-california-consumer-privacy-act-everything-we-know-with-six-months-to-go,最後瀏覽日:2022/05/20。

²⁶⁹ 参見「TITLE 1.81.5.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1798.100 - 1798.199.100]」,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CIV&division=3.&title=1.81.5.&part=4.&chapter=&article=,最後瀏覽日:2022/05/19。

²⁷⁰ 參見孫鈺婷,「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實施前的討論—關於美國聯邦隱私法之制定」,第31卷,第7期, 頁3,2019年7月。

多見「How the CPRA Law Overhauls and Updates the CCPA」,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 ail.aspx?g=444c938a-4a98-4bd8-8e9b-43e62ae6beab,最後瀏覽日:2022/05/20。

²⁷² 參見「California Voters Approved the CPRA: What Does This Mean for Your Business?」,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california-voters-approved-the-cpra-84159/,最後瀏覽日:2022/05/20。

²⁷³ 參見廖貞撰,「美國消費者隱私保護專法第二槍」, https://hsu.legal/article/39, 最後瀏覽日:2022/05/20。

第二款 自 CCPA 到 CPRA 之轉變

CPRA 規範係建構在 CCPA 現有的法體系下,擴張消費者的權利, 故本文於此部分仍就 CCPA 原在「加州民法典」第 1798.100 至 1798.199 條²⁷⁴之重點做摘要說明,並就 CPRA 所增訂之內容,另為說明。

第一目 適用範圍

首先在本法中第 1798.140(i)所規定「消費者」,係指居住於加州的所有自然人。然受規範之相對人其適用範圍,依照該法第 1798.1 40(c)(1)所指,舉凡各種營利性組織在加州所經營的業務,包括蒐集、處理消費者的個資,其有符合:1.年收超過 2500 萬美元;2.出於商業目的,單次或長期每年購買、收受、銷售、共享 10 萬筆以上有關消費者自身、家庭或者裝置中的個人資訊;3.出售消費者之個人資訊所獲得的收入占該企業之年收入 50%以上皆為本法所適用的範圍。然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企業其規範的範圍有多廣,依照同條第 2 項若有控從關係的企業雙方共同享用該品牌者,亦為本法規範的對象。

而對於何種個資是為該法所保護的範圍,在第 1798.140 (o)明文列舉出各項有關任何可直接或者間接識別消費者和其家庭或相關資訊,皆為本法所稱的個人資訊;而在我們熟知的敏感性個資,該法在同條(o)項中第(E)點所稱的「生物資訊」(Biometric information),可觀同條(b)項,該法以例示方式列出,可包含 DNA、視網膜、臉部特徵、健康訊息或者是在鍛鍊時心肺血氧等等....之數據紀錄皆屬之。

第二目 企業義務及消費者權利

在本法中對企業課予相關義務大致有告知的義務及應採行合理 安全措施兩種義務。在告知義務部分,依該法第 1798.100 條第(b)項, 企業對於個資蒐集前或蒐集時,應有責任向消費者明確告知蒐集的 資訊類別及利用的目的。故未告知前其企業之蒐集、使用行為是被 禁止的。值得注意的是若企業有網站的架設,該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²⁷⁴ 参見「TITLE 1.81.5.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1798.100 - 1798.199.100]」,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CIV&division=3.&title=1.81.5.&part=4.&chapter=&article=,最後瀏覽日:2022/05/21。

中應包含蒐集、銷售個資的商業目的及向哪些第三方提供消費者資訊等等的消費者可要求企業公開資訊的行使方式權利,此些線上隱私權的政策,依照第1798.130(a)(5)規定,其隱私權政策其更新頻率應保持都需每年為之。此外依照該法第1798.120課予企業在出售消費者的個資給第三方時,應告知該消費者其資訊可能會被銷售且消費者有權選擇是否授予企業銷售之義務。

在消費者權利主張的部分可大略分為:資料近用的權利、刪除的權利及退出或加入的權利。首先,依該法第 1798.100(a)項之規定,其賦予消費者有權在任何時間點要求企業將蒐集、出賣資料之類別或具體現況使其知悉,其所披漏的範圍於同法第 1798.110、1798.11 5 調將此權利明文化,例如:蒐集個人資訊的來源、蒐集者所欲為之商業目的為何等等...。對於上述消費者欲請求披漏之權利,企業依該法第 1798.130(a)(2)(A)明文揭示需以免費的方式為之,而消費者要如何主張其權利,仍依同條(a)(1)(A)有免付費的電話及該企業的網站兩種方式²⁷⁵,當企業收到消費者的請求時,其自可驗證請求起 45天內應免費披露、或刪除個人資訊,在合理必要情況下准予延長一次,惟必須告知欲請求的消費者。而對於消費者的情求若消費者未於企業中所註冊任何的帳戶或者聯絡資訊,企業可透過電子郵件或簡單方便的方式提供,而不得強迫消費者一定要註冊該企業的帳戶來做驗證。值得注意的是免費提供請求權仍受有一定限制,依照同條(b)項企業並無在 12 個月內免費提供消費者 2 次請求的義務。

在前述所稱當企業要蒐集、出售個人資訊的時候須取得消費者的事先同意始可為之,相對的在消費者不再使企業蒐集自身的個資時,依照本法第 1798.105(a)規定,消費者原則上有權要求企業刪除自消費者端所蒐集的個人資訊,除非有同條(d)項中所訂 9 大點公共利益事由,具維護消費者個人資訊之必要者外,除非此告知的行為有明顯不可能執行或所付出的成本過鉅而無法執行的可能,否則企業應該依照同條(c)之規定,刪除其相關資訊及指示任何服務提供者

²⁷⁵ 参見「TITLE 1.81.5.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1798.100 - 1798.199.100]」,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CIV&division=3.&title=1.81.5.&part=4.&chapter=&article=,最後瀏覽日:2022/05/21。

删除從自身所蒐集的紀錄。

若企業將個人資訊向第三方出售者,依照第1798.120.(c)(d)中明確的指出其年齡限制在16歲以上,即不得出售低於16歲以下消費者的個資,除非經由13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明確的同意,或者經由13歲~16歲未成年消費者自己明確同意方可出售。而向第三方出售或共享,除依照1798.120.(b)經由企業依1798.135.(a)第2點,清楚標示可能會出售給第三方相關資訊後,消費者除了有權決定是否要提供自身個資給第三方外,在本法第1798.120.(a)中亦被賦予具有「隨時」告知企業不再將自身資訊出賣給第三方的權利,謂自由選擇退出的權利。若企業故意無視年齡者,而明知其為未滿法定年齡,仍須踐行上述義務。

第三目 CCPA 轉變下 CPRA 法規範加強之重點

在加州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經由加州選民公投通過第 24 號公投案即「CPRA」法案²⁷⁶,即稱為「CCPA 2.0」。該法案對 CCPA 進行重大修訂與規制範圍擴增本文於下說明之²⁷⁷。

首先對於企業規模定義中,原依照舊法第 1798.140(c)規定,係 指單獨、共同出售或購買或分享消費者或其同居人之個資超過 50,000 筆,惟新法修訂後,於同一條規定將此個資數量提升至 100,000 筆,始為該法所稱之企業。而另外 CPRA 將適用本法的範圍 擴大,讓原先僅就企業為規制對象擴及至承包商(Contractor),依照 第 1798.140(j)即謂「和企業簽訂的書面契約,企業基於商業目的而 向該企業提供消費者個人資訊的一方」並有遵守該法之責任義務。 該法規定承包商禁止出售或分享個人資訊、禁止在與企業簽訂契約 範圍之外仍對個人有資訊儲存、使用或披露任何個人資訊等義務。 且承包商與企業達成共識後,日後承包商是否有遵循契約的內容, 企業是有權以人工審查或透過機器監控,且每隔 12 月至少應對承包

²⁷⁶ 参見「THE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OF 2020」,https://www.oag.ca.gov/system/files/initiatives/pdfs/19-0021A1%20%28Consumer%20Privacy%20-%20Version%203%29_1.pdf,最後瀏覽日:2020/05/22。

²⁷⁷ 参見「CCPA vs CPRA: What's the Difference?」, https://pro.bloomberglaw.com/brief/the-far-reaching -implications-of-the-california-consumer-privacy-act-ccpa/,最後瀏覽日:2022/05/23。

商為1次的定期評估、營運監測等監控措施。

依舊法第 1798.120(a)規定消費者是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企業不再向第三方出售個人資訊之選擇退出權,即消費者得以選擇拒絕個人資訊及敏感性資訊繼續進行自動推斷行為的權利,但於新法後同條規定除仍可主張不再出售予第三方之選擇權外,亦增加了不再「共享」給第三人的權利,不僅將原先可能僅限於金錢交易之情形,擴大至可能透過金錢以外的交易方式,解決規範上過於狹隘的情形。故除新增選擇退出權外,在新法第 1798.106、1798.121 更增訂了消費者更正權及增加許多敏感個人資訊(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SPI) 的類別例如:第 11798.140(ae),因此新法上增加限制使用及披露消費者的敏感個人資訊之權利²⁷⁸。

而另一大重點在於 CPRA 的通過創建了美國第一個專責執行隱私保護的機構²⁷⁹,依照舊法制度係由加州檢察長 (Attorney)獨立執行職務,惟新法下第 1798.199.10 規定增設了加州隱私保護機構 (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該機構被賦予訂定相關施行規範 (Regulation)以及法規範的解釋或接受相關消費者的申訴或者相關消費隱私爭議的調查等等事務。

而該法第1798.150之規定在舊法時僅規範企業造成未加密或未編輯的個資外洩,允許個人對於企業提起民事訴訟,在新法增訂後新增了包含個人電子信箱帳戶及密碼,或對消費者的安全提問、是否允許存取該帳戶的資訊被企業外洩等請求範圍,並賦予消費者得提起民事訴訟向企業請求損害賠償,其金額從100美元至750美元不等或依照實際損害金額,兩者判斷後以金額高者為優先。

²⁷⁸ 参見「CCPA vs CPRA: What's the Difference?」,https://pro.bloomberglaw.com/brief/the-far-reaching -implications-of-the-california-consumer-privacy-act-ccpa/,最後瀏覽日:2022/05/23。

²⁷⁹ 参見「AB-1490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of 2020: California 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2120220AB1490,最後瀏覽日:2022/08/20。

第四節 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之概述

第一項 概述

日本在 1988 年時國會通過「行政機關個人資訊保護法」,於 1989 年時開始施行,該法當時的適用對象僅限於公家機關使用電腦而處理的個資。後來在 1990 年代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或世界上各個國家開始陸續的公布相關個資保護的法規範,民間開始出現許多有關個資保護之隱私權標誌的認證相關制度來加強個資保護。²⁸⁰

隨著高度資訊通訊傳播的發展,其電子商務交易情形已逐漸普及,日本國內對於個資保護的意識逐漸提高的情況下,在 1999 年時由「個人情報保護檢討部會」(個人情報保護檢討部会)進行有關修法的方向地研擬等重要事務,並且提出相關的建議。該討論之核心重點在於應要將公部門、私人機構個資保護相關制度合併,且建立一套個資保護的基本法。在經過多方意見交換終在 2000 年 10 月時,彙整公告「個人情報保護基本法制大綱」²⁸¹。而後日本內閣法制局對此開始進行法案之研擬,經過一番波折後,於 2003 年 3 月時日本國會通過「個人情報保護法」²⁸²(後稱個情法)、「行政機關保有個人情報保護法」²⁸³(後稱行情法)、「獨立行政法人等保有個人情報保護法」²⁸⁴(後稱獨情法)等相關個資保護之法規範。而後又於該年 5 月修正通過之「行政機關個人情報保護法」及「獨立行政法人等個人情報保護法」,個人情報保護法的通過不僅確立日本已有一部屬於基本法規定之法規範²⁸⁵,亦確立日本個資保護有相應的完善

²⁸⁰ 參見蕭奕弘,「論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制性問題」,成大法學,第23期,頁157,2012年5月。

²⁸¹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 2020 年至 2021 年修正條文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頁 2~3,2022 年 8 月。

²⁸² 参見「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七号―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5AC0000000057_20221001_503AC0000000037&keyword=%E5%80%8B%E4%BA%BA%E6%83%85%E5%A0%B1%E4%BF%9D%E8%AD%B7%E6%B3%95,最後瀏覽日:2023/01/15。

²⁸³ 参見「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八号—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s://ela 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5AC0000000058, 最後瀏覽日: 2023/01/18。

²⁸⁴ 参見「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九号—独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5AC0000000059,最後瀏覽日:2023/01/18。

²⁸⁵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 同前註 281, 頁 2~3。

制度。

而日本在訂立後的 10 年間並未對個人情報保護法有相關修正,但因科技發展,資訊流通的情形更加頻繁,且最主要的是運用大數據的情形在各產業間相當常見使個資的利用價值情形大幅提升,日本國內已有認為個情法的適用已明顯跟不上現今資訊時代,且在當時的環境歐盟又推出「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顯然已成為各國有關個資保護制度的依循標準而認為有加以修法的必要。另外日本 IT 總合戰略總部於2013年6月14日所提出的「世界最先端 IT 国家創造宣言」²⁸⁶(世界最先端 IT 国家創造宣言について),為使個資能有效活用,故於2013年9月開始著手研擬相關修正法規方針,並經過各方討論後最終在包括個情法部分修正草案」²⁸⁷,通過2015年國會決議並於2017年時開始施行。且日本於2017年施行的時候已對於資訊科技發展所引發的個資保護問題產生擔憂,係因法規適用往往非能跟科技發展應隨有必要隨時關注各國個資法制的發展並檢討。故又於2019年時提出「有關法制每三年一度修正檢討之著眼點」的報告書。

其日本在「世界最先端 IT 国家創造宣言」後又於 2016 年時訂定「官民資料基本法」(官民データ活用推進基本法),其目的係為了讓全國人民能享有 IT 及普遍對於資訊有所活用,例如:讓大眾運輸之使用者能透過手機、網站的搜尋,取得大眾運輸之交通資訊,提高運輸效率²⁸⁸,而基此目的日本國內便從根本改革社會系統,在 2020 年時則由日本首相管義偉首相積極推行數位化的治理²⁸⁹,然而在積極推動社會數位化後所引發的問題在於,從上至國家下至地方自治團體其數位化業務量大增,個資運用的同時所伴隨而來大量隱私侵害的問題,且數位化下公私部門的連結雖成為發展重要項目,但在跨地區、跨域之橫向縱向連結的問題亦應重視。故考量原有的個情法、行情法、獨情法之個資定義有所不同,

²⁸⁶ 參見陳冠婷撰,「日本推動雲端政策及產業發展介紹」,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https://getnstc.tier.org.tw/Datafile/Download/20211026162618637.pdf,最後瀏覽日:2022/12/15。

²⁸⁷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 2020 年至 2021 年修正條文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頁 2~3,2022 年 8 月。

²⁸⁸ 參見周晨蕙,「日本國土交通省檢討推動大眾交通資料開放對策」,科技法律透析,第31卷,第2期, 頁9~10,2019年2月。

²⁸⁹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同前註 287,頁 17。

且各地方法規適用上多少有所差異情形,並且認知到跨域個資傳輸的重要性及國內個資法制度勢必須和國際資訊隱私制度靠攏種種原因下,故於 2021 年日本即就個資保護制度為大修法。而此次立法將原來個情法、行情法及獨請法做一大統整,將後兩法中的部分內容納入個情法而成為該法的其中一章。而個情法在納入兩部法規後,該法內容所涉及面向過於龐雜,例如:除三法中合併為一法外,另仍需就地方政府的相關地方法規統整,在法規施行時點上實在不適合輕率行之,故新法的施行則將其分為 2022、2023 年二階段施行,以此減緩新法在陣痛期中適用所帶來的負面影響。290

第二項 規範重點摘要

第一款 個人權利再加強及個情法代理人制度

在2020年前舊法本文第2條第7項及施行令(法)第5條,因規定有一定時效是可「保有個人資料」,故個資會形成暫時不受個情法所保護,進而造成當事人無法主張停止權、刪除權等權利,考量對本人實有重大的侵害情形,故在2020年修法後將此規定刪除。另外舊法時代對個資提供的請求依當時規定係以書面提供為之,惟考量到數位時代的發展故第28條、第33條得依電磁紀錄方式提供,並且賦予當事人得依照第28條第3項請求個資處理事業與第三方之間其個資收受的紀錄。而原來依照2020年修法前其當事人所主張停止權、刪除權、禁止提供第三方的權利,依照修正前第30條第1項停止、刪除權、禁止提供第三方的權利,依照修正前第30條第1項停止、刪除權、禁止提供第三方,限於有違反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新法於第35條第5項又新增「已無利用必要」、「個資有洩漏之情事」、「對於識別個資的處理有損害本人的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三種情形,本人是得主張停止利用或者個資處理事業對第三方停止提供之權。291

依照新法觀察其第76條第2項有關公開請求的權利、第90條第 2項請求更正(含增加、刪除)之權、第98條第2項停止利用之權等規

²⁹⁰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 2020 年至 2021 年修正條文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頁 20, 2022 年 8 月。

²⁹¹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 同前註, 頁 11。

定,其條文中皆有明確的規範代理人制度,是得代理本人行使有關個情法中的權利。個情法依照上述幾條,在未成年及成年監護規定與日本民法有著密切關係,例如:第76條第2項:「未成年人或成年被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本人委任之代理人,得代理本人依前項之規定為公開的請求」,在此所適用的法定代理人及成年監護之認定,需回歸日本民法第5章838條以下適用。尤其在成年監護部分依照日本民法第858條²⁹²之規定,考量到財產管理及身上監護(例如:醫療、生活保持、生活照護、復健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²⁹³,故執行成年被監護者之意願,生活照護、復健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²⁹³,故執行成年被監護者之意願, "生活照護、復健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²⁹³,故執行成年被監護者之意願, 並且尊重身心狀況以及生活狀況。而日本成年監護較常出現爭議的部分在於行使醫療行為之同意權,有學者²⁹⁴認為此問題的發生雖非成年 監護特有,但與醫療行為的患者同意自主權利有密切相關的情形下, 應要更為慎重討論,因為立法者若在民法中先設相關規定恐怕過於草率,故才不加以規範。

第二款 醫學及學術領域之資料更加流通

在前述日本在個情法舊法時代,在各領域個資保護相關規範的統合,一直是日本國內的一大問題,從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到行政法人的適用上常出現同一件事,適用不同法規但產生不同規制效果。特別在舊法時期個情法因基於日本憲法中之學術自由的保護,使得以學術研究為目的機關或者團體、人員,在第76條第1項3款適用下排除個情法上所應負的相關義務,然可能形成沒有個情法適用卻在其他法規範中受其約束,造成受規範主體間在不同法規下約束的程度不相同,進而影響官方民間合作的機會。且亦考量到GDPR適足性認定的需要,新法刪除原先不受個情法適用情形,而將其納入成為受規範的對象295。

²⁹² 参見日本民法第 858 條:「成年後見人は、成年被後見人の生活、療養看護及び財産の管理に関する 事務を行うに当たっては、成年被後見人の意思を尊重し、かつ、その心身の状態及び生活の状況に 配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²⁹³ 參見河上正二著,邱怡凱、黃詩淳譯,「日本的成年監護制度與高齡者的支援及保護」,頁 7。原載於: 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頁 279~294,2019 年 4 月。

²⁹⁴ 參見河上正二著,邱怡凱、黃詩淳譯,「日本的成年監護制度與高齡者的支援及保護」,頁 7。原載於: 黃詩淳、陳自強主編,同前註,頁 279~294。

²⁹⁵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 2020 年至 2021 年修正條

而學術研究原則上應遵守個情法是與一般民間所應遵守規範程度相同,例如:依照該法第19條之不當利用禁止原則、若因學術研究而取得個資時應依照第17條、第21條僅限於特定目的利用,且除要符合正當手段取得外,也要使當事人知悉。值得注意的是,在2021年時個情法針對學術研究進行修法,其針對學術研究目的而為目的外處理個資的情形,該法是有設置三種例外情形是可為目的外處理,其大致有296:1.學術機構基於研究目的或學術機構等基於研究目的提供個資而有處理必要者,可為目的變更297、2.對於「特別考量個人資訊」(敏感性資料)部分有第1點情形298、3.提供個資的一方為學術單位,且係為學術研究而無法避免299,若有以上三點係在新法下針對學術個資部分則有更細緻規定而准予目的外之變更。惟若有侵害個人權利利益之虞,仍會受目的變更禁止原則的拘束係因為落實當事人的權益受到完善的保護。

第三款 個資定義之統合

在 2021 年修法前,原有的個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個人是否具有識別性其定義有包含「容易」與其他資料重組、比對,進而識別出個人。惟在行情法、獨情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中,並未對於「容易」納入規範,故在新法時則將容易組合和比對要件作為是否具識別性的判斷要件。而另外個情法對於「加工至無法識別特定的個人」原採「匿名加工資料」,此與行情法、獨情法是使用「非識別加工資料」有所不同,惟修法後統一採用個情法用法。300

第五節 小結

在本章中將各國在隱私保護領域具有指標性相關法規範稍加介紹後, 各領域對於資訊隱私有無受侵害等問題其重視程度如此之高,各國相關法

文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頁30~34,2022年8月。

²⁹⁶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 2020 年至 2021 年修正條文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頁 22~23, 2022 年 8 月。

²⁹⁷ 參見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項 5、6 款。

²⁹⁸ 參見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0 條。

²⁹⁹ 參見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第27條。

³⁰⁰ 參見研究主持人: 范姜真媺、協同主持人: 周逸濱, 同前註 296, 頁 30~34。

規範因應科技發展,法規範修訂的頻率也如此之高的情形下,我國在個資保護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卻長年毫無更動。本文首先認為在個資法是否要修法實無拖延之理,是因未為積極修法所生之問題本文認為適用上不管在任何領域所生之通篇性的問題,在現行個資法下可能會面臨適用上的困難,例如:資訊隱私保護是否需有代理人制度?若採肯定者,其理由何在?就如該疑問若置於各領域皆會存在,且在醫療照護領域中,此些問題有極大地可能會被放大檢視,雖說醫療領域有關代理人制度已在「病人自主權利法」有完整規定,惟若其他領域若涉及個資問題,是否能適用病人自主權利法或亦具有完整的代理人制度不得而知,且利於個資保護最為重要的法規,對於通篇性的問題是否能完善的適用個資法而受保護實有討論價值。故在下一章本文將從醫療照護領域出發,探討我國個資法中所生通篇性問題,進而討論現行法規範是否以達到保護目的或有修法必要,進而提供些許簡單建議,以供參考。

Sunisions to Viens vind



第五章 數位經濟大數據應用與資訊隱私保護之衝突及調 和—以醫療照護領域為例

第一節 智慧醫療相關資訊之應用

第一項 我國大數據應用於智慧醫療產業之現況

第一款 智慧醫療及科技長照之概述

何謂智慧醫療?依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定義³⁰¹,謂「應用資訊通訊的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例如:穿戴式裝置、物聯網、行動網路等...,使其技術在醫療照護、疾病之管理、公衛監測領域、教育、研究等領域,助其發展」。故有認「智慧醫療」係醫學資訊、公衛及商業領域之交集,透過網際網路以及相關技術,來提供或藉此強化健康服務或資訊³⁰²。

近年隨著資訊科技的蓬勃發展及網路的發達、雲端服務的盛行、 行動裝置的普及等各種科技的進步,人們對於資料的產生及蒐集更加 的簡單,其 AI 人工智慧即為有關大數據應用的一項技術,AI 概念最 早可追溯於 1955 年時美國科學家 John McCarthy 所提出,係為讓機器 能像人類般學習及自行解決問題、抽象地思考等等的能力,透過自主 推理、學習、規劃等動作,無須藉由開發者另行開發演算法,即可完 成任務。在實務的運用上,近年來像是「達文西手術機器人」、「智慧 醫療晶片」等科技產物,皆是醫療產業上 AI 應用的實例。故有學者認 AI 應用的關鍵靠的是巨量的數據蒐集、分析,加上機器自我學習的演 算法而產生的結果。若將 AI 視為一項產品,那大數據可認係為 AI 技 術的原料,兩者關係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303。

除了在醫療領域外在長照領域亦屬於和資訊科技密切相關的領域。現今台灣低出生率情況,長照產業面臨轉型勢在必行,例如:近年我國逐漸發展智慧長照的情形。就智慧長照所擔憂的是我國在 2026

³⁰¹ 參見「eHealth」, http://www.emro.who.int/health-topics/ehealth/, 最後瀏覽日:2022/06/20。

³⁰² 參見研究主持人:郭年真,協同主持人:賴飛羆等2人,「智慧醫療關鍵議題與對策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16,2017年4月。

 $^{^{303}}$ 參見高翊緯、謝邦昌,「人工智慧應用之發展與回顧—以醫療業應用前景與概況為例」,Journal of Data Analysis,第 13 卷,第 6 期,頁 257,2018 年 12 月。

年時邁入老年比達到 20%即所稱的超高齡社會,所面臨的高齡化社會挑戰對比西方先進國家還要來的快。對於此些問題目前較急迫的解決方案,即要如何落實智慧照護體制,如何將傳統長期照護結合 5G、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先進科技,是首要探討的部分。而在智慧長照有學者大致分為幾個領域³⁰⁴:1.智慧照護系統(A Care Smart System)、2.行動式護理車、3.生活服務機制(Service Connection Device, SCD)、4.主動安全定位系統、超寬頻安全定位系統、5.照護機器人、6.雲端布告系統等等,未來需朝向此些目標發展。

第二款 醫療照護與長期照護之區別

在探討智慧長照前,首先須探討長期照護服務是否亦屬醫療領域範疇。在現今醫療體制下依一般通念常將兩者視為相同概念,惟本文認為兩者概念雖然相似但就細節部分仍有區別實益。首先在醫療行為定義前可先就醫療契約中當事人部分做探討。其醫療服務契約的當事人,係指一方為醫療服務提供者(例如:醫院或者醫師),另一方為病患、法定代理人。在此有學者305提出荷蘭民法306第7:446條第1項規定,對於醫療行為採取擴張解釋,其中包含任何直接影響個人的檢查或者提供醫療意見及為了治療疾病、預防疾病、健康狀況的評估,或者給予助產的行為、病理照護、長期照護等皆屬之。足見依照荷蘭民法規定,提供醫療服務之人,在契約中除醫療人員外,亦包含醫療人員以外之照護者。

另對於德國民法³⁰⁷對於醫療契約之醫療提供者,僅限於醫療機構以及醫師,另在中國之侵權責任法有關醫療服務責任主體歸屬僅限於醫療機構並不包含醫事人員³⁰⁸。足見各國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契約上所稱當事人有不同定義,此些定義當事人的範圍極可能會影響醫療行為範圍界定的問題,進而影響是否適用個資法中之「醫療」定義。

³⁰⁴ 參見蔡芳文,「多層級連續性長照服務與科技創新運用」,社區發展季刊,第 161 期,頁 120~124,2018 年 3 月。

³⁰⁵ 參見陳聰富,「醫療契約法典化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第1期,頁126,2020年3月。

³⁰⁶ 參見「Dutch Civil Code」,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77.htm, 最後瀏覽日:2023/01/18。

³⁰⁷ 參見「German Civil Code BGB」,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最後瀏覽日:2023/01/18。

³⁰⁸ 參見陳聰富,同前註 305,頁 127。

第一目 醫療行為之定義

何謂「醫療行為」,綜觀我國醫師法、醫療法等相關醫事規定, 未見條文將其相關行為明確定義,當法規中無相關定義可供參考, 則可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的行政函釋加以定義。

有關我國行政機關最早函釋,是於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 1976 年 04 月 06 日衛署醫字第 107880 號函中稱:「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分或用藥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而後於 1992 年 8 月 11 日第 8156514 號函稱:「係為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此函將前一函釋稍作修正,讓「保健」項目直接刪除,並增加施行手術及處置³⁰⁹。而此解釋已成為往後衛服部對於詮釋醫療行為之統一標準,例如:衛福部中字第 1100103372 號。總而言之,醫療行為主觀上需具有「為醫療目的」的意圖外,客觀上的行為亦須具備有診斷、診察、治療之行為態樣,若符合兩者之要件者,即屬醫療行為。而在我國司法實務上³¹⁰,亦有採衛服部對於醫療行為的定義作為判決依據之前例。

而學界對於醫療行為的定義多不勝數,例如:從醫事活動實行的階段切入作為判準,將醫療行為係指包括診療、治療及癒後療養三階段之行為;亦有基於治療目的或增進醫學研究之實驗行為過程中各別行為去定義;亦有認為除治療、診治外,包含緩和病患之處置、矯正、預防。對於醫療行為定義學界眾說紛紜,且醫療行為經過時代變遷,所演變醫事相關行為例如:醫美行為,似已無法用舊有觀念下之醫療行為加以定義311。

³⁰⁹ 參見周章賢,「醫療刑事案件法律適用之事實認定一以『醫療行為的特性』為中心(上)」,月旦醫事 法報告,第30期,頁140,2019年4月。

³¹⁰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醫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³¹¹ 參見周章賢,同前註 309,頁 141~142。

第二目 長期照護之定義

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1款中對於長期照顧開宗明 義的說道:「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 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 相關之醫護服務。」

而我國衛福部對「長期照顧」之定義,更為細緻說道「針對需長期照護者提供綜合性與連續性之服務;其內容可以從預防、診斷、治療、復健、支持性、維護性以致社會性之服務;其服務對象不僅需包括病患本身,更應考慮到照顧者的需要。」,而國外的學者認為長照係指,「對於任何年齡區間之身心障礙者、罹患慢性病,於長時間在機構、非機構、家中提供一套包含持續性的醫療、護理、個人和社會支持之照顧,目的在於促進或者維持身體之功能,並增進獨立且自主的正常生活能力」312。

第三目 醫療行為與長期照護概念之區別實益

對於長期照護之概念,多數人皆會將其與醫療照護概念視為等之,雖從上述定義說明兩者概念似仍有相重疊之處,惟本文認為仍可將此兩概念做一區別。

前述所稱醫療行為,主要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從此觀之對於人體健康維護處置似須具一定急迫性。而本文以為醫療行為雖包含照護行為,但其照護行為應為醫事學界所稱的「急性照護」³¹³,內容主要針對現在正在進行當中且具一定急迫性而需要關心的疾病或者健康問題。典型服務提供方式為轉介至醫療院所或者讓醫師為診斷以及治療,此始符合醫療行為中為了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之意旨。

而有關長期照護之概念,有學者314認為係「為了探究人類群體

³¹² 參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核定本)」,頁 10,2016 年 12 月。

³¹³ 參見柯文娟,「長期照護趨勢與模式探討」,國會季刊,第44卷,第9期,頁39,2016年9月。

³¹⁴ 參見李世代,「長期照護品質、品管發展之探討」,2015 年兩岸社會福利論壇,頁 169, http://www.cares.org.tw/CaresPortal/benefit/forumPdf.do?forum id=31e1d06c850000047c2b,最後瀏覽

生命、生計、生活等廣泛事務領域或者學門,故除了人類的健康以外,另和政治、社會、經濟、傳統以及文化習性、各個時代的特殊需求息息相關,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本質上為訴求人群長期性健康、生活以及安全等事務,故為公共政策延伸範疇。」,亦有學者認為「長照雖係針對因疾病、症狀或者意外所導致之日常生活功能損傷之失能者提供服務,但非謂受長照者即無急性照護之必要。」

對於醫療行為中之照護及長期照護概念,並無相互排斥關係,但從細節探討長期照護行為的目的已非使健康受到急迫傷害而以照護方式回復,而是係指對無法在短期內回復甚至未來無法回復到原先健康狀態,加以長時間不間斷照護,使身心保持相對安穩的狀態。故本文認為依照上述政府機關及學者之看法,似可認為長期照護與醫療照護之關係,如大圓包小圓之概念,小圓中即所謂醫療照護範疇,而大圓與小圓重疊部分即包含醫療及長照的照護行為,惟在重疊以外區域即非醫療照護所提供之照護,兩者概念雖說相似但仍無法畫上等號。

第二項 受照護者資訊隱私權之相關爭議問題

第一款 受照護者個資保護於個資法第6條適用之可能

依照我國個資料法第2條第1款對於個人資料有清楚定義來看,縱 使有任何型態的個資保護客體定義有缺漏,仍可適用同條同款的概括 條款而受到個資法完善之保護。惟醫療個資、健康檢查個資,是否能 涵括於「長期照顧」所生之個人資料,本文仍抱持些許疑問。

依照我國個資法中對敏感性資料在第6第1款中所稱之「醫療」個資,可參酌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之規定,主要係由醫事人員,為了治療、預防、矯正人體之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基於其他醫學上的正當理由而為診察及治療抑或是基於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而得到的個人資料。從此觀之醫療所產生之個人資料,係從前文所稱的醫療行為而得到的個人資料。而對於醫事人員如

何定義,可從「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1項³¹⁵的規定中,加以得知。此規定中所即列舉各種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即謂醫事人員,惟確無關於照護類型人員類型之規定納入其中。而若沒有相關規定,其照護人員是否即非屬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稱之醫事人員?

依照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規定,長照服務人員係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的人員。並且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規定可知其認定範圍的界限。惟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照護員界定的範圍除了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等有關照護服務提供的人員外,若醫事人員有具備該法所定長照人員取得資格者亦可成為照護員。故依照該法所述醫事人員與傳統照護員身分係有別,所以若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照護服務員,即非我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醫事人員。因此長照服務相關人員在我國制度下,仍與醫事人員之身分有所區別,長照服務員並非醫事人員之其中一種類別。因此若非具有醫事人員身分者,所為的行為則無法構成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稱之醫療行為,更不可能是個資法第6第1款中所稱之「醫療」行為所生之個資。

另參個資法同條中所稱「健康檢查」定義,在我國法規當中,並無明確定義何謂健康檢查,惟有論者說道³¹⁶,關於健康檢查係為預防醫學的其中一種類型,故健檢之概念並非就診而是有疾病時可透過檢查發現,³¹⁷因此健檢並非長期持續不間斷的提供生活相關扶助,顯而易見健康檢查的短暫性並非為長照服務一環,兩者本質上仍有所區別。

綜上所述經由長期照顧服務後所生之個人資料並不包含在個資法 第2條第1款所列舉之範圍當中,更非為第6條所稱敏感性資料,因

³¹⁵ 參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³¹⁶ 參見陳晶瑩,「老年人預防保健分類簡介」,台大醫網,第88期,頁5~6,2013年3月。

此僅能置於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最後所稱「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之概括規定而受個資法保護。惟參考歐盟 GDPR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特殊性個資之處理採原則禁止,該條第 2 項第 h 款明確指出「歐盟法、各會員國若有為了預防或職業醫學之目的、.....為提供健康或社會照護或治療或為健康管理或社會照護系統及服務而有必要之處理者,其例外不禁止處理特殊性資料」,足見歐盟認為醫療及社會照護所生之個資係不同概念,此立法模式是否可為我國個資法修訂之借鏡,值得討論。

是否借鏡外國立法例作為我國立法參考,其實可參酌我國在 99 年 4 月 27 日舊法時期之立法過程。當時修正個資法第 2 條中對個資定義,是未將醫療等各種類個資類型增訂於該條中,然基於「考量到人格權法益之保護,且社會態樣複雜,有些資料未指明到姓…」³¹⁸之理由,並參考一九九五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95/46/EC)³¹⁹第二條及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³²⁰第二條,將「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修正為「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足見我國個資法的立法、修法模式,已有參考先進國家立法模式之前例。

因此本文認為在照護醫學或長照服務領域所得出之個人資料,在 我國高齡化問題已成為國家所要面臨相當棘手的問題,高齡人口日趨 漸增的情形,享受長照服務的人數勢必逐年增加,在此重大政策上, 對於社會照護所生之個人資料,不妨參考國外立法例,將其個資獨立 而成為個資保護之其中一種類型。

第二款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3條適用上之疑義

第一目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與個資法之關聯

雖現今對於長期照護所生之個資概念,大多數皆認為其應歸納

³¹⁹ 参見「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 uri=celex%3A31995L0046, 最後瀏覽日:2022/05/07。

³²⁰ 参見「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七号—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 nt?lawid=415AC0000000057_20221001_503AC0000000037&keyword=%E5%80%8B%E4%BA%BA% E6%83%85%E5%A0%B1%E4%BF%9D%E8%AD%B7%E6%B3%95,最後瀏覽日:2023/01/15。

於醫療領域之類別,且現行法下所受長期照顧服務而生之個資並非 包含在現行個資法第2條第1款中所列舉個資類型,故若在長照所 生的個資,本文認為僅能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 料之概括類別所規範,在此合先敘明。

因此依照個資法規定並無第 6 條敏感性資料適用的餘地,第 6 條規定係採除非敏感性資料有以下六款情形外,原則上採不得蒐集、處理以及利用,此與第 5 條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者利用之所採取之應用方式有所不同。我國立法者之所以特別將此些類別個資獨立出來而受更完善法規範之保護,可從 2010 年 5 月 26 日所修正公布的立法意旨得知立法者在參考外國立法例在敏感(特種)資料部分不得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規定,且考量我國國情及民眾多數的認知,認第 6 條所列舉個資其資料性質相較於一般個資性質更具特殊及敏感性,如果任意地加以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怕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隱私造成難以彌補傷害,故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需更加嚴格。

而就個資保護的相關事項來說,個資法的地位可謂眾多法規之基本法³²¹。故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對於受照護者個資保護規定相關事項,本文認係為個資法之特別法。而若認為長期照護所生之個人資料非為個資法第 6 條所適用的標的,其「原則禁止蒐集、處理或者利用」之情形則在長照中不適用。故公務機關³²²抑或是非公務機關所設立之長照機構若有蒐集、處理者仍需回歸到個資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一般個資規定適用。另外在個資法有關「當事人同意」部份,分別規定在此兩章第 15 條及 19 條,惟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個資保護相關事項仍應優先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書面同意之規定。惟須注意的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

³²¹ 參見 TPIPAS 制度維運小組,「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現況與比較」,集保結算所雙月刊,第 213 期, 頁 54,2014 年 4 月。

³²² 參見法務部法律字第 10403500490 號:「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參照)。…… 四、公立醫院如列為個資法所定之『非公務機關』,則上開損害賠償係適用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將使同一行為割裂適用不同之損害賠償機制,顯有不妥,故公立醫院在個資法上之屬性應與政資法相同;且依說明三所述,公立醫院亦行使部分之公權力行為,故屬個資法上之『公務機關』。」,基於相同概念,若長照機構為國家所設立者,其仍係為個資法中所稱之公務機關。

僅規定「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 而未有關於資料蒐集、 處理之問題, 故若有此個資運用的必要, 依現行法下仍回歸個資法 加以適用。

第二目 個資法中之書面同意原則之規範疑義

現今智慧長照發展下,先進國家常將長照與科技結合,智慧照護機器人或他類長照之器具所具備功能甚至已非僅限於錄影、錄音或攝影的功能,甚至發展出對人體為每日健康狀態監控。因此長期下來對受照護者生活型態,身體機能簡單的監控甚至足以建構出每個人之身理、心理特徵,進而導致個資被侵害之風險。故我國個資法中針對公務、非公務機關對於個資的蒐集、處理,須符合特定目的且經一定條件,例如:第15條及第19條的「當事人同意」,並依照本法第8條明確告知當事人應告知事項後,始可為之,且縱資料提供者非由當事人所提供,依照第9條亦可為蒐集、處理。而依照第16條、20條其「當事人同意」之例外允許目的外利用規定,若依第7條若資料使用者對應告知事項為告知者,經當事人為允許之意思表示,是可對資料為目的外利用。

然受長期照護之人可能本身為身心失能,是無法為有效之意思表示。我國個資法中有關當事人同意規定,明定在第7條第1項、第2項。首先,同意的法律性質有學者³²³認為可將其定性為法律行為,目的在於彰顯當事人於個資法上權利自主及建構出在私法上規範的體制。故本文亦贊同不妨將個資法同意性質可參酌民法有關意思表示之規定,若意思表示無瑕疵始能為資料蒐集、處理之行為;反之若無取得當事人有效同意者,自屬禁止,故原則上未經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即不得對長照個資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者。

然在此所生問題是受長照服務者多為民法中所稱之無行為能力之人並無法為有效之意思表示,而公務機關之所以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係基於國家的公共利益,若一律認為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拒絕公務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者實有過苛之虞。然在無法

³²³ 參見林政君,「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當事人同意』」,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1 期,頁 128~129,2017 年 4 月。

為有效意思表示,依現行法亦無法定代理人制度得代為同意之相關規定,是否可透過解釋不違反受照護者之利益下,法定代理人仍可以代為意思表示?

惟相反地,若認為個資法中不應增訂代理人制度,因現行法是沒有關於法定代理人得代為意思表示之規定,而是否會產生若未經當事人同意,則無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可能?若依照法規觀之,非也!係因第 15 條規定係為「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代表著縱使未經當事人同意,仍可依其他款取得資料蒐集、處理的正當性。就是因為如此適用的情形下又會產生是否縱使當事人無法為有效意思表示,仍可依照其他合法要件,產生當事人同意制度之立意被變向架空之疑慮?

第三目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與個資法第 19 條適用之疑慮

在個資法規定並非僅限於公務機關始有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可能,非公務機關也有此項需求。在個資法第3章明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資應用。在此產生疑義的是第19條規定中第2款「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該規定與長期照護服務法第43條所適用的範圍是否相同?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對於「錄影、錄音或攝影以 及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 分之資訊」之同意與否除經當事人同意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外,不得 進行上述行為。而且當長照機構在提供長照服務時,依該法第 42 條 規定應要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從此觀之有關長照服務內容及可否准為錄影、錄音或者攝影,皆可 用契約的方式議定。

首先,此些書面涉及第42條之書面契約性質為何,我國司法實

務上³²⁴有將該契約認為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中之定型化契約規定,故消保法中定型化契約之規定,在長照服務契約亦有適用的可能。另又參消保法第17條規定,其目的係為達到預防消費糾紛,並使消費者受一定保護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對此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記載事項」,就該事項行政院於101年09月14日針對長照服務契約公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³²⁵,足見有關長照服務契約之定性似可認為係消保法中之定型化契約。

然在確定為消保法中之定型化契約後,若該契約有針對被照護者個資蒐集處理且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者,依照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自應取得該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蒐集、處理之正當化基礎。惟綜觀行政院所公告具有強制力之「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326及原則僅具教育與示範作用但若經由當事人採用而生私法契約效力之「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327中,並無任何一項是對於受照護者之個資蒐集、處理,並提供適當保護措施即取得正當化事由之相關條款而有所規範,在此服務提供者若為了便宜行事,可否主張「因已取得長期照護服務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書面同意,即謂取得個資法第 19 條第 2 款之正當化基礎」?

此爭議在於因長照服務為減少人力成本,有逐漸從傳統人力照 護轉由 AI 機器人所取代成為新興長照服務模式的趨勢,而機器人所 具備功能可能從具錄音、錄影、監控之功能,逐漸轉為蒐集、處理 受照護者之個資並透過 AI 為照護的初步判斷。而若依長期照顧服務 法第 43 條第 1 項文義所指,「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 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其書面同意的範圍、似乎已無法涵 蓋現今智慧長照功能擴及到資料蒐集、處理程序的情形。若長照服 務提供者為了便宜之用,僅就服務內容以契約訂立外,對個資之蒐

³²⁴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醫簡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³²⁵ 參見行政院,「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https://www.ey.gov.tw/Page/DFB720D019CCCB0A/b09fe0d3-3370-4c46-b320-18b65b9dee35, 最後瀏覽日: 2022/06/26。

³²⁶ 參見尤重道,「定型化契約之概念與法律效果暨實務見解分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17期,頁173, 2011年12月。

³²⁷ 尤重道,同前註,頁174~175。

集、處理僅依第 43 規定即主張已取得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正當性,實難謂有理由。

另外在智慧長照服務下,其照護所牽涉的提供者並非單僅限於 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甚至包含長照輔具之供應商、製造商。在此 所生疑問是該同意書之效力範圍是否僅限於提供服長照服務之機 構,還是亦包含輔具提供商、製造商?若採包含該些業者情況,所 生的另外問題在於輔具提供商、製造商對智慧長照所蒐集個資、儲 存數據之服務非自己所提供,而係外包於第三方之儲存業者時,其 同意書之效力是否有及於第三方業者?因我國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胎死腹中,現行個資法、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對於提供網際網路儲 存服務業者課予較為明確之義務,縱使以個資法作為資訊隱私保護 的依據,當長照服務機構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該同意效力作成的當 事人是否有意及於第三方網路平台業者也產生相當大的疑問。縱使 當事人無意,惟在智慧長照服務提供下,誰能知道自身數據是否有 被第三方業者所蒐集、利用。此些問題因我國未如歐盟有數位服務 法特別規制網路業者,亦未如美國 CCPA 規範之責任主體包含商業 夥伴的情形,故在現行法下僅能透過適用個資法實難有效解決此些 爭議。

第三款 經受照護者同意後法定代理人為個資法第 11 條權利行使之可能

原則上當事人仍具有意思表示時,取得當事人同意輕而易舉。然若無法為意思表示者,依照本文建議所述不妨透過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有關受照護之人因身心狀態缺陷,受到我國「民法」第14條之監護宣告,成為同法第15條為無行為能力。若當事人具完全行為能力時,明確同意機關、機構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未料事後突受監護宣告而受長期照護服務,又或者在受長期照護時仍具有行為能力並為同意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若日後突受身體機能喪失,成為身心失能者此些情況當事人同意之效力是否仍然有效?若要終止者要如何為之?皆涉及到我國民法適用問題。

首先,在長期照護中未成年監護於民法上較無問題,因多為父母

行使親權而代為意思表示,因此本文不予以深入探討。惟在成年監護制度,我國民法可分為法定監護及意定監護兩種。前者係依照民法第14條之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抑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自受該條列舉之人的聲請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方式及相關事務的執行可參照我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關成年監護之相關規定;而後者即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立監護契約,其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並經公證人做成公證書,在契約成立要件皆符合下該契約始謂成立,等到該人受民法第14條監護告時該契約始生效力,此規定於我國新增訂第四章第三節之成年意定監護制度。因意定監護依照我國民法第1113-10規定中,有準用一般成年監護之規定,故當然有準用同法第1112條中有關監護人之職務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在民法第 1112 條中有學者³²⁸解釋所謂護養:「係為看護調養的意思」,所謂療治:「係為對於受監護之人身心予以醫療之意」。故監護人在為護養療治時,有關生活上、財產上決定應當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且考量身心狀態和生活狀況綜合評比下為最適切之決定。此所生的問題在於若經受監護宣告之被照護者,在先前所為有效個資法上同意權的意思表示,然監護人在嗣後依照民法第 1113 條準用 1098 條行使法定代理權,例如:個資法第 11 條所稱之更正、補充、刪除、停止等權利,是否得做出與受照護人意思表示相違之決定?在民法中監護制度,我國憲法雖無對於高齡者的人權以明文方式加以規定,然在 2007 年時在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修正時即有認知到此些高齡人口之人權議題,故立法者為了將受監護人之權益及維護人格尊嚴能受到保護,因而將其納入修法意旨當中並亦影響日後意定監護等修法歷程,足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相關立法,仍有相當程度重視當事人應具自主決定權之意思。

因此現行民法對成年監護自主意思的尊重,在法院選出的監護人,除在法律行為可代理本人為意思表示外,在職務上若未經法院指定時,

³²⁸ 參見林秀雄,「親屬法講義」,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第3版, 第1刷, 頁 368~369, 2013年2月。

自應包含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及身分上事務。若監護人在執行受監護 人之生活、護養治療、財產上管理之職務者,依民法第 1112 規定應該 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且考量該受監護者的身心狀況及生活狀況。該 條雖明訂監護人應當尊重受監護人的意思來執行職務,惟就如前述所 稱,受照護者可能因突發事件而使身心失能需受長照服務,既然當事 人已經受到監護宣告,對個資事務是否同意要如何表達其意願?甚至 要如何主張個資法中其更正、補充、刪除、停止等權利?且退一步言 之,依照民法規定,在個資法中法定代理人經授權後同意運用,是否 可解釋為民法第 1112 中之「護養療治」, 也是一個問題?若認為個資 法中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為將其界定為護養療治者,雖然護養治 療本人(受照護人)的決定僅具備意思能力已足,但是要如何判定本人 仍具備完善之意思能力,對監護者來說並非易事,往往在執行職務當 中常將「受監護人的意願」以「受監護人之利益」代替,如此一來則 讓本條之立法美意落空329。若是以受照護者之利益為判準者,即會發 生受照護者於未受監護宣告時對於自身個資事項有做出相關決定,但 於受監護宣告後,監護人要執行個資相關事項是否仍需尊重本人之意 思為之而非利益?此些所引發的問題,本文認為法定代理人原則上對 於個資法第11條各種權利之行使,基於尊重本人於能完整控制自身個 資時所為之決定,因受到本人已明確表示意願下,縱使法定代理權行 使若與受監護宣告人之意思表示有產生衝突者,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之代為權利行使仍受一定的限制,而應予退讓。

第四款 個資經受照護者同意應用後之效力射程

受監護宣告之受照護者,依民法規定可能為無行為能力之人,若 有涉及身分、醫療行為者,更應以身分行為中所稱之意思能力³³⁰為判 斷標準,只要在本人尚能理解醫療行為之意義,且能夠評估醫療行為 所帶來之影響,則應該容許本人自行決定³³¹。然對於民法中的護養治

³²⁹ 參見戴瑀如、林昭吟,「由成年監護制度與病人自主權利法探討高齡者之醫療照護決定」,社區發展季刊,第161期,頁355~356,2018年3月。

³³⁰ 參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5」, 即為我國將意思能力概念納入法規當中之一例。

³³¹ 參見戴瑀如,「監護與輔助宣告下之醫療自主權—以意思能力為中心」,萬國法律,第 218 期,頁 19, 2018 年 4 月。

療事項依照現行通說³³²對於判斷「受監護人的意願」常以「受監護人利益」為準,且又依照我國民法第 1113 條有關成年監護準用未成年監護第 1097 條第 1 項規定,因此在我國不承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得為單獨決定人身相關事項情形下³³³監護人自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之照護者為意思表示的決定。惟本文認為長期照護中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雖與前述醫療行為有別,而且亦非全屬身分行為例如:結婚、離婚。因此應可認為仍有高度人格具一身專屬性下,若本人已有效明確表示者實不適合由他人代為決定,故其意思有無明確表示仍需個別判斷而非一概而論³³⁴。

至於何謂「最佳利益」?此實難以有明確的標準。惟本文認為成年監護制度下受照護者最佳利益的考量,應當以受監護人未受監護宣告時,在心智狀態完整下所為之日常生活或對於事務之判斷,且將相類似個案作一統整綜合性判斷後得出之結果。本文認為不妨將利益內涵更精確地分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直接利益或者間接利益兩個部分做為區分標準。首先對於前者所稱之「直接利益」,係指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發生可直接享有個人自身之利益的效果時,例如:享受保險金之給付335,縱使是受照護人在未受監護宣告時之同意其效力仍應持續水係基於個人之自主權的重視,除非有個資法第11條所明定之構成要件情形,監護人得請求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外,仍不可代受監護宣告之人為意思表示;反之,若對受監護宣告者僅存在間接利益者,例如:個資法第6條第4款之研究目的,其雖可能提供在學術研究而讓整體長照環境有所改善,進而間接享受到改變的結果,而非立即且明確的享受到利益者,該利益所影響本人的程

³³² 參見黃詩淳,「障礙者人權與成年監護制度」,人權會訊,第117期,頁31,2015年7月。

³³³ 黄詩淳,同前註,頁31。

³³⁴ 黄詩淳,同前註 332,頁 31。

^{335「}四、關於被保險人之死亡證明或病歷等相關資料有無個資法適用,以及得否對監護人為特種個資之告知及取得書面同意等問題,意見如次:…… (二)關於得否對監護人為特種個資之告知及取得書面同意等問題……,倘被保險人未死亡而係腦死或陷入昏迷狀態,依上開民法等規定,如該被保險人經法院為監護宣告,其監護人於受監護人之利益之前提下,提出相關病歷資料申請全殘保險金,建議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對監護人為特種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告知並取得其書面同意。」,雖本個案係經由監護人之同意,始可為特種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惟不妨採同一解釋,即若受照護人於未受監護宣告時,已書面同意者,則其效力縱使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仍持續存在。參金管保綜字第10502118950號函,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83#lawmenu,最後瀏覽日:2022/06/29。

度未如直接利益那般及時、巨大,不妨准許監護人對於個資之更正、補充、刪除、停止之蒐集、處理、利用等權利之行使,若在照護者受到監護宣告時賦予得隨時請求個資法第11條之停止、刪除權,而毋須符合該條第2、3款之法定要件始可為之,本文認此方式是可使當事人自主權及最佳利益之損益中取得最佳平衡之方式。

第二節 醫療照護於區塊鏈之應用

第一項 區塊鏈之概念

第一款 區塊鏈之定義

在區塊鏈議題隨著 5G、物聯網發展也隨之崛起。歐盟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對於區塊鏈的概念,指出最為基礎的知識即是「沒有」一種特定的技術可稱為區塊鏈技術,區塊鏈的技術係由許多跨領域的技術,包含數學、密碼學、演算學及經濟模型等等技術整合演變而來,且透過共識機制(consensus mechanism)建立一個分散式、去中心化運作系統。336若以金融交易為例,其傳統交易上往往需仰賴受信任之第三方例如:銀行或者政府機關來做為交易驗證真實性之把關者。而在數位交易領域,其中介者即位於重要地位,係因數位資產例如:銀行帳戶、股票,其中的數位檔案容易被複製,可能因使用者自己過失或第三方所為,而造成雙重花費之問題,故始需有值得信賴之中心第三方加以把關來驗證資料、交易的真實性,並確保其中的安全,惟此第三方(中介者)之需求往往增加交易的成本,且在中心化之資料庫易被駭客視為攻擊的目標,中心化機制仍有此些疑慮。

而區塊鏈之交易方式則是以點對點的方式為之,不須藉由第三方中介者去管制或者驗證,因此第三方或集中管理的中介者皆無從入侵。此種交易方式,需藉由公鑰(public key)和私鑰(private key)同時具備始能讓區塊鏈之數位交易順利完成,並且所有在區塊鏈中的參與者皆能見證交易進行、存在。換句話說,區塊鏈就如同一本記帳冊子,而此帳本係由數位記錄資料之區塊所組成,而所有的區塊依照時間的

³³⁶ 參見林政君,「區塊鏈智能合約的契約法問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3 期,頁 131,2019 年 4月。

順序相聯結,進而記錄每位參與者間的交易行為。而每一個參與者在區塊鏈中就如同一個節點,每個節點皆可以得知整個區塊鏈中的交易。在區塊鏈中若有新的交易產生,會藉由每個區塊所含有的雜湊值(hash)與前一區塊作連結形成鏈結。並且藉由時間戳記(time stamp)來證明該交易行為所存在的時點,透過一系列演算法為驗證和確認,進而更新帳冊之內容,使各節點的資料同步更新,讓參與者透過帳冊可知有哪些交易已完成。337

雖說區塊鏈中的數據是透明的,惟較隱私的交易內容則是相對性的加密。換句話說,任何人皆能透過區塊鏈的技術,匿名「寫入」區塊當中,惟卻無法任意竄改。此情形係因受到不同節點的運算並且認證而存入產生區塊的結果。³³⁸有學者認為無論是區塊鏈或是分散式照冊,其係一系列的技術集結並在分層架構當中而將各種不同的技術及治理結構加以適當結合、操作。而加密技術演算即為區塊鏈之關鍵底層(基礎)技術其中一種,當交易之資訊集結為全新區塊之後透過雜湊函式添加於現有之區塊鏈序列當中。由於在區塊鏈中的資料所處的狀態皆在持續增加卻不會予以刪除,故在區塊鏈彼此相連之下若有某部分之特定區塊資料有所變動者,即會改動該區塊之雜湊值及後續區塊的雜湊值,始得區塊鏈具有強大的防竄改性質。³³⁹

第二款 區塊鏈之主要類別

區塊鏈主要可區分為公鏈、私鏈、聯盟鏈三種,常見種類主要為公鏈以及私鏈兩大型態。其前者顧名思義,即向所有人公開而不加以限制,網路參與者可以輕易地搜尋到公共區塊鏈,並藉由下載及應用相關軟體,無須公布個人身分及任何人同意並成為公鏈中的節點。因具有高度的透明度,故參與者可就帳冊當中查看任何的交易資料。340因為基於開放的特性,任何人可以用匿名方式加入並取得讀寫入資料

³³⁷ 參見林玫君,「區塊鏈智能合約的契約法問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3 期,頁 133,2019 年 4 月。

³³⁸ 參見呂嘉穎,「初探區塊鏈之不可竄改特性、匿名性所衍生的法律問題」, 交大法學評論,第6期,頁 46,2020年3月。

³³⁹ 參見郭戎晉,「論區塊鏈技術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衝突」,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第1期,頁73~74,2021年3月。

³⁴⁰ 郭戎晉,同前註,頁75。

之權限,且又具去中心化特性可不經由中介第三方即可完成交易,故 當資料一旦寫入區塊鏈後則無法更改,此即所謂的不可竄改性。

相對於公鏈以通用目的為基礎而建構區塊鏈之應用,其私鏈則是 出於特定的目的而為設計例如:企業、機構內部網路所使用。私鏈係 由內部網路或者是虛擬的私人網絡來運作私鏈,參與者需透過管理者、 第三方之控制,經過授權後始能成為節點,因此進入區塊鏈之節點會 因第三方管理者控管使參與量降低,交易數也會較少,且參與者在帳 冊資料上查看權限,也會受到一定限制。故在私鏈若進入區塊鏈須由 控管者授權,其使用者須嚴格遵守系統中相關規則,使得個資的保護 程度相較於公鏈使用者還要來的高,惟因私鏈仍保有中心化之特性, 故較易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且亦有可能發生管理權限的節點控制私 鏈鏈而捏造不實區塊的情形341。

第二項 區塊鏈特性妨礙個資權利行使之相關問題

第一款 無法竄改性

在區塊鏈發展中藉由雜湊演算法,在資料準確度上保有高度水準, 而資料之所以具高度準確度,因資料經驗證後所寫入區塊會與下一個 區塊鏈結所形成區塊鏈,而因區塊鏈中所產生的公鑰、私鑰,透過雜 湊演算法計算出的雜湊值具有不可逆性,故無法逆向取得原文輸入, 因此具有無法被竄改之特性。惟基於不可竄改的特性在個資法當中之 權利行使,仍會產生些許爭議。

首先,在不可竄改特性下要如何行使刪除權?依照釋字第603號理由書,大法官就隱私權保護說明其範圍亦含資訊隱私權,資訊隱私權條建構在資訊自主權中,其內涵包括使用知悉權、揭露決定權、錯誤更正權、控制權,並未解釋到有關刪除權的行使。惟網際網路發展下,對於「網路資訊管理者」(包含網路搜尋引擎)若有危害民眾個資者,可否導出未在釋字603號解釋出現的資訊刪除權(又稱被遺忘權)的主觀權利?在此有實務(學者)342認可以參酌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及

³⁴¹ 參見郭戎晉,「論區塊鏈技術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衝突」,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第1期,頁76,2021年3月。

³⁴² 參見魏大喨,「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評釋」,

GDPR 第 17 條所稱的「刪除權」,該權利的行使係源自於每個人對於 資訊應有自主掌握的概念,故其價值目的和本號釋字中對於資訊隱私 保護係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的本質並無差異,故雖然釋字 未有相關解釋,但應可認為資訊刪除權係為我國憲法之客觀價值秩序 而受憲法所保障。

若我國憲法亦保障刪除權(被遺忘權)的行使,那是否亦為立法所 採?從個資法第5條、第11條有關蒐集目的之必要性與正當性;第11 條資料正確性之維護;第19條第1項第7款但書之個資主體重大利 益的保護,皆係屬刪除權之規定,似可認被遺忘權之概念亦存於相關 規定當中。那本法行使刪除權的對象,是否包含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業 者?在此若主張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刪除權,首先須判斷對於個資 「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要如何定義,始可為之。有關「蒐集、處 理或利用 | 之定義除本法第 2 條有明文規定外,亦可觀 GDPR 第 4 條 第 2 項有明文規定。而從我國及外國立法例觀之,其搜尋引擎的資料 蒐集屬於處理行為,即屬於資料之控制者。因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 7款之立法理由343,說明搜尋引擎業者在網際網路中對於已被張貼之 個資而為讀取、蒐集,係為個資法中所稱的「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 得之來源」,學者對此認為個資法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之 行為,是搜尋引擎業者所為者,亦應屬之344。故若無第19條第1項所 定之例外情形,搜尋引擎業者自應當依第2項之規定,主動或者依請 求而刪除、停止處理或者利用該個資。

從上觀之網際網路中所形成資料,當事人是可主張刪除權。惟基 於區塊鏈不可竄改的特性,如何主張刪除權實際上則有困難。因在區 塊鏈下其已記載之資料無法逆向回推,此一機制讓修改及刪除變得相 當困難,縱使無法竄改對於正確的個資能持續保有一定之安全狀態, 惟此技術另一方面卻讓當事人資訊自主權的行使形成一定限制。故有 學者³⁴⁵認為若當事人主張資料刪除或更正請求,可能會與區塊鏈強調

司法周刊,第1835期,頁2,2017年2月。

 $^{^{343}}$ 參見魏大喨,「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評釋」,司法周刊,第 1835 期,頁 2 , 2017 年 2 月。

³⁴⁴ 參見廖緯民,「論搜尋引擎的隱私權威脅」,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4期,頁30~31,2009年6月。

³⁴⁵ 參見郭戎晉,「論區塊鏈技術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衝突」,臺大法學論叢,第 50 卷,第 1 期,

無法竄改特性有所衝突。

第二款 匿名性

現今世界對於個資定義,多數國家皆以「識別或可得識別特定自然人的資料」作為個資界定之方式,而在 GDPR 中對於區塊鏈技術下,凡是已進行去識別化之處理,且達到不復識別當事人程度,無受法規保護之可能。因此 GDPR 在前言第 26 點部分,則明確的說明對於個人資料若經過匿名化、不可逆、去識別化的處理,且達到無法辨識當事人的程度,則無 GDPR 保護個資的適用。而我國依照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亦也規定個資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始受本法所保護。

在公鏈中每一使用者因匿名的特性,因此難以追查使用者的真實 身分。惟區塊鏈類別亦含私鏈型態,在私鏈中資料寫入過程及來源會 被載入區塊中,他人亦可查詢交易過程。從技術面而言,雜湊函式看 似將原有資料轉變成隨機的數值,但資料經加密處理及分散儲存仍然 不會使資料產生匿名結果,僅是讓個人資料產生模糊效果。該資料本 身雖無法直接識別到特定的個人,惟若和其他資料相結合或為特定加 工處理,仍有識別出個資並連結個人身分的可能,故其效果僅降低資 料集和資料當事人的原始身分連結可能性並非全然匿名化結果,此即 所稱的假名化加密技術。而此所產生的問題在於惟若由同一人掌握不 同的私鑰並透過不同私鑰寫入區塊中,例如:形式上區塊鏈使用者提 供私鑰給予實質使用者,將所提供的私鑰寫入區塊中,資料來源與真 實身分鏈結即產生斷裂,形成形式上與實質上使用者不同人,而生另 類匿名效果³⁴⁶,實難以在有違法行為情形下勾稽出實質當事人,將其 繩之以法的窘境³⁴⁷。且形式上與實質上使用者不同,在個人資訊相對 被隱藏,除會產生使用人確切身分追查困難的問題外,若真正當事人 以不正確、不恰當甚至違法內容發布侵害個資的行為者,不管何種型

頁 82,2021 年 3月。

³⁴⁶ 參見呂嘉穎,「初探區塊鏈之不可竄改特性、匿名性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交大法學評論,第6期,頁 57,2020年3月。

³⁴⁷ 參見郭戎晉、李震華、吳李祺,「接軌國際—從監理與法制環境談我國區塊鏈生態體系的建構」,財金資訊季刊,第90期,頁30~31,2017年10月。

態的區塊鏈在不可竄改特性下,不正確資料仍會持續存在,亦會有難以追查出實質使用者身分的情形,造成個資侵害仍會持續存在的疑慮。

值得注意的是假名化個資,依照 GDPR 前言第 26 點:「假名化之 個人資料,若可透過使用額外資訊而識別出當事人身分者,應該要被 認係屬可識別之當事人資訊。」,另參同規則第4條第第5項之規定以 及第25條等規定可知,假名化在歐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體 系下僅被視為一個潛在安全措施,故無法主張「因資料經過假名化處 理,所以不受 GDPR 立法所規範 」。雖然我國對於個資是否為匿名或假 名並未有任何規定,然就匿名化個資沒有我國個資法的適用是可透過 本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概念予以反面解釋。故如公 務、非公務機關對於所保有之個資以任何去識別化技術達到匿名化效 果,而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之人者,即無我國個資法適用。且對 於匿名化之個資,我國實務上348亦認為此情形無個資法適用;又對假 名化部分我國未有相關規定,惟參照我國個資法第2條第4款規定, 對該款所稱「編輯」的處理行為,將原得以直接識別於特定人身分的 個資經過加工成為間接識別資訊349,縱使該資訊無法直接識別本人身 分,但仍和 GDPR 中對於假名化個資仍有適用法規範的情形相同,故 假名化資料仍應有我國個資法適用。

第三項 智能契約應用於智慧醫療領域所生之問題

第一款 智能契約之概述

有關智能契約的概念最早可追溯於 1990 年代初期,美國學者「尼克·薩博(Nick Szabo)」所提出,該學者提倡交易條款可藉由電腦化交易協定來落實³⁵⁰。故建立一平台讓參與交易的當事人雙方就交易條件及條款,用電腦程式碼的方式去實踐,當條件成就時,自動履行雙方所約定之契約內容。該目的為了將契約法、商業實務帶進網際網絡中的電子商務協議,以促進當事人間交易,故縱使雙方無信賴基礎,亦能順利進行契約之交易,大幅減低交易時之惡意情況,例如:受詐欺、

VETSILL

³⁴⁸ 參見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

³⁴⁹ 參見法務部 105 年 08 月 0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730 號函。

³⁵⁰ 參見陳恭,「智能合約的發展與應用」,財金資訊季刊,第90期,頁33,2017年10月。

脅迫,或突發狀況的產生降低中間第三方介入的交易成本351。

而智能契約發展係為區塊鏈中的一種應用,從稍早的比特幣虛擬 貨幣交易,即是從在帳本內儲存交易的紀錄演變需處理有條件及較複 雜的資產轉移,以實現交易合約之條款、條件,此類程式則被稱為智 能契約。而實現交易其合約之條件、條款,在不同區塊鏈平台中仍存 在些許差異。其將智能契約程式部屬至區塊鏈平台後,若合約中所設 定事件發生時,會觸發合約指定功能而開始進行程式執行,進而為資 產轉移。在智能合約自動化中所執行的預設條件、條款是否成就係由 電腦軟體自行審視,對相互不認識的雙方當事人,無須再由第三方為 監控和審查契約條件,因此契約花費在訂立的成本大幅降低。故在契 約成立後資訊將自動傳送、複製到每一個節點使交易紀錄存於分散式 帳本中,並可追蹤交易內容,且因整體區塊鏈參與者皆有交易紀錄之 複本,故智能契約經過確認加密而存於區塊鏈之節點,保有無法變更 及無法竄改之特性以保障契約交易安全,此是與傳統電子化契約以第 三方作為交易媒介有所不同352例如:數位音樂平台將每首歌曲分潤方 式明定後,當消費者完成線上付款後,觸發轉帳功能而將交易費用移 轉於歌曲之創作相關之人的帳戶中353。基於交易型態之改變,有論者 將區塊鏈發展分為三個階段³⁵⁴,其分別為:1.區塊鏈 1.0 之貨幣階段; 2.區塊鏈 2.0 之契約階段; 3.區塊鏈 3.0 之治理應用階段,並同時強調 在區塊鏈 3.0 階段,因各類應用發展已日趨成熟,勢必會出現許多整 合應用型態出現。

有關智能契約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在保險理賠領域,將理賠之申請資料文件經由加密處理後存於區塊鏈資料庫中,再將理賠審批的邏輯落實於智能契約當中,故每當有新的理賠案件者進行自動審批,進而提升公司業務效率以及理賠流程透明度。又或是近年發展快速之「物聯網」技術,透過設備對設備通信技術(Device-to-Device,

³⁵¹ 參見林玫君,「區塊鏈智能合約的契約法問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3 期,頁 136,2019 年 4 月。

³⁵² 參見林玫君,同前註,頁 141~142。

³⁵³ 參見陳恭,「智能合約的發展與應用」,財金資訊季刊,第90期,頁35,2017年10月。

³⁵⁴ 參見郭戎晉、李震華、吳李祺,「接軌國際—從監理與法制環境談我國區塊鏈生態體系的建構」,財金資訊季刊,第90期,頁29~30,2017年10月。

D2D),例如:不經由網路通訊技術作為媒介,而讓設備皆有自己區塊 鏈之帳戶,其設備兩端藉由智能合約即可相互交流。

第二款 醫療照護領域之智能契約應用

現今在醫療領域中藉由區塊鏈之相關應用,有論者認為其功能及應用可分為六個層面³⁵⁵:1.醫療數據之保護、2.醫療行政效率提高、3.醫療詐欺情形降低、4.假冒藥物之減少、5.智能契約之推動、6.降低醫療個資之遺失,故醫療領域在區塊鏈技術應用仍可助其醫療發展。當智能契約視為未來醫療區塊鏈應用其中一種類型,所碰到契約問題是否會與一般契約所遇到問題相同?另外若發生在醫療照護領域是否會產生新的爭議,實有探討之必要。

首先,在探討醫療區塊鏈中智能合約問題前,需就「醫療」之定 義是否包括長期照護領域做一辨明,在前述本文雖然認為個資法中醫 療和照護的領域有區別必要,惟卻未深究第6條中的「病歷」作一說 明,其原因在於本文認為病歷定義³⁵⁶係指「醫療機構」的醫療工作者 從事醫療相關業務時,對病人所為各類診察、診斷及治療有關之醫療 紀錄,總稱為醫療業務文書。一般而言,病歷認係臨床上的「紀錄文 件」,其功能可正確辨識病人身分、診斷過程、治療資料及法律上相關 之同意書、意願書等等...。而在現行法中,病歷可區分為狹義及廣義兩 者。就前者可參照醫師法第12條³⁵⁷規定,係指醫師在執行業務時,經 過蓋章簽名所製作的紀錄文書;而後者參照醫療法第67條³⁵⁸第2項規 定,係指有關證明書類例如: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手術同意書、 人體試驗同意書、家屬同意書、復健紀錄、飲食紀錄等等..皆屬之³⁵⁹。

³⁵⁵ 參見賴筱婷撰,「區塊鏈如何改善醫療健保」,http://www.angle.com.tw/ahlr/discovery/post.aspx?ipost=3930,最後瀏覽日:2022/07/08。

³⁵⁶ 參見劉宜廉,「醫學教育—病歷記載相關法律問題」,醫療品質雜誌,第1卷,第2期,頁84,2007 年3月。

³⁵⁷ 參見醫師法第12條:「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³⁵⁸ 參見醫療法第67條:「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³⁵⁹ 劉宜廉,同前註 356,頁 84。

其功能不外乎就是使病人照護過程有所依據、提供教學或研究之參考、 就具有一定法效性之記載內容得主張醫療上的權利、申請保險時有給 付依據、國家衛生政策上產生一定影響力等種種類型,皆為醫療行為 中對病歷記載相關資訊的重要功能³⁶⁰。

若依現行醫師法、醫療法規定來說,病歷係為記載一切完整醫療 行為紀錄之功能。惟若從文義解釋觀之,並沒有任何有關照護之非醫 療行為字眼於其中,且從醫療病歷製作權限僅限於「醫事人員」。故若 依照上述區分方式,得出其所作成之病歷,應不包含長期照護中所稱 「同意書」,不管是狹義、廣義的病例皆如此。然是否對於個資法上敏 感性個資之「病歷」有區別的必要?本文首先認為將長照同意書與病 歷中所稱之同意書、相關紀錄相區別,實在沒必要。原因在於前述對 於醫療行為與長照行為之區別係在於兩者所為「行為」不同,而該行 為所產生之個人資料自應有所區分。惟病歷之性質為業務文書,即為 醫療行為所產生之個資並將其載於有體物以表明思想之載體而已,但 因內容敏感我國認為有將其列為敏感性個資的必要。故若依照前述本 文認為長照所生的個資不妨列為敏感性個資的看法,那是否將長照所 生資料文書同列病歷而為保護,似乎就沒有那麼重要。且依照學者所 臚列之廣義病歷,其中亦含非醫療行為所生之紀錄例如:復健紀錄、 飲食紀錄,因此單就病歷這一項,似可認為有關長照服務的相關書面 同意書,亦可含括在個資法之病歷此項目中。

而其同意書的目的只是為讓病人、受照護者充分的享有「知」的權利及展現對人性尊嚴之尊重。故每一具有獨立判斷能力之病患,亦享有充分接受、了解任何醫療照護之訊息,且在未受外力強制下可自主做決定,並簽署相關同意書,此稱為「告知後同意法則」³⁶¹ (informed consent)。在我國為尊重病患之自主權之宗旨,同意書簽屬已藉由「病人自主權利法」將自主權精神明文化。在醫療照護同意書之發展,已從傳統書面方式,發展出透過區塊鏈之技術所建構之「照護資訊整合

³⁶⁰ 參見計畫主持人:楊晴雯,「健康資訊科技應用分項 5:醫療院所同意書簽署數位化之研究與推動」,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頁9,2016 年 5 月。

 $^{^{361}}$ 參見楊晴雯等 7 人,「醫療院所同意書類型與電子簽屬之探討」,病歷資訊管理期刊,第 14 卷,第 2 期,頁 23 ~ 24 , 2015 年 12 月。

平台」,民眾以實名制註冊照護授權相關 APP 之後,就如同取得公私鑰之區塊鏈帳號,民眾再透過智能合約授權使特定醫療院所及工作人員可透過民眾身分證字號從平台上調閱自身之醫療個資,顛覆傳統電子病歷需符合醫事人員卡、健保卡以及機器卡三卡始能調閱的限制。且另與傳統同意書不同的是,傳統上每當資料被使用時未必會再徵得民眾同意,惟若利用區塊鏈之特性,將可做到立即通知同意之功能,無論何時同意、重新同意,其醫療個資皆能及時通知且予以記錄、保留³⁶²。

第三款 醫療照護智能契約於區塊鏈中所生之問題

依我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對敏感性資料的書面同意及個資法第 11 條停止權之書面同意是可依照電子簽章法中電子書面為之。早期在醫療照護相關之電子簽章,其數位簽章主要技術係以公開的公鑰之基礎建設技術(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³⁶³為之,分別將私鑰、公鑰交由使用者保存及第三機構或特定第三方所保存,而當簽屬者以私鑰對於電子文件做一加密(簽署)的動作後,可透過第三方所留存的公鑰對文件上簽章為驗證,確認是否是由本人所簽屬³⁶⁴,故透過其中一組金鑰加密,與另一組金鑰相對應始可進行解密而得到原來的訊息。而後逐漸發展出區塊鏈中之醫療簽章。於區塊鏈中的簽章亦可視為電子簽章之一種³⁶⁵。所運作方式只要經過授權相關醫療院所、特定人士即無須透過三卡方式即可查閱當事人之醫療個資,並於當下立即做出醫療判斷³⁶⁶;又如北醫於 2018 年 08 月啟動「健康醫療區塊鏈平台」推出「智鏈護照」亦具相同概念³⁶⁷,此皆為醫療智能契約之

³⁶² 參見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區塊鏈串心授權如何滿足醫療資訊交換法規要求?」, 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zh/news_detail.php?REFDOCID=0pzjoyq8tguuyf15、,最後瀏覽日:2022/07/17。

³⁶³ 參見「PKI 的運作原理與應用發展趨勢」,https://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 spx?aid=46,最後瀏覽日:2022/07/17。

 $^{^{364}}$ 參見楊晴雯,「同意書電子簽署探討—以區域及地區醫院為例」,病歷資訊管理,第 15 卷,第 2 期, 頁 22,2017 年 9 月。

 $^{^{365}}$ 參見翁杰廷撰,「區塊鏈技術於電子簽章法之相容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6,2019 年 7 月。

³⁶⁶ 參見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區塊鏈創新授權如何滿足醫療資訊交換法規要求?」, 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zh/news_detail.php? REFDOCID=0pzjoyq8tguuyf15、,最後瀏覽日: 2022/07/17。

³⁶⁷ 參見「醫界創舉台灣應用:北醫附醫正式上線『區塊鏈病歷』並推出『智鏈護照』」, https://www.blocktempo.com/taipei-medical-university-medical-blockchain/, 最後瀏覽日:2022/07/18。

案例。

然透過區塊鏈所訂定之醫療智能合約,功能與電子簽章醫療同意書相類似情況下,智能合約得否適用我國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而受其規範?若採肯定者,其特性具有不可竄改性、匿名性,因此如當事人欲行使個資法第11條之停止、刪除權是否可行,即產生疑義。首先,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我國醫療同意書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而何謂電子簽章則參照我國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所謂電子簽章係為「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故只要符合本款規定,該簽章技術效力等同於手寫一樣。而又何謂「電子文件」,依照同條第1款係指:「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故有論者認為368,電子簽章在我國適用,須為足以辨識簽屬人之身分、資格以及足以辨識電子文件之真偽,始得謂之。

在傳統數位簽章中,往往需透過憑證機構簽發公鑰之憑證並且對申請人發給私鑰,往後即可依照公鑰、私鑰驗證配對關係,而確認私鑰即為申請人(數位簽章之簽署人)所有,因此憑證機構有類似審查身分之功能。故依照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3款規定369,上述所稱傳統醫療電子簽章技術即有電子簽章法之適用。然區塊鏈中利用共識機制、雜湊函數之演算之方式確保資料不被竄改,在簽署過程經由區塊鏈中之節點共同驗證以確認確實是由申請人所加密以及簽屬之資料,而達成確認身分來源。此雖說跳過原本傳統之藉由憑證機構為個人之身分查核過程,但所生的問題是無法確認身分來源是否確實為簽屬者本人所為?若在無法辨識當事人確切身分下,似非為第2條中所稱的「可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進而可能無我國電子簽章法之適用370。惟對此有學者採肯定見解,認為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3款數位簽章之定義,

370 翁杰廷撰,同前註 368,頁 135。

 $^{^{368}}$ 參見翁杰廷撰,「區塊鏈技術於電子簽章法之相容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4,2019 年 7 月。

³⁶⁹ 參見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3 款:「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在對於區塊鏈上雖運用非對稱式的加密技術事實上就是本款所稱之數位簽章,只是實務上對於數位簽章高度仰賴「憑證機構」之第三方,但區塊鏈中任何用戶(節點)皆能成為第三方驗證者角色,故仍可以達成驗證身分的情形,所以區塊鏈之數位簽章仍有本法所適用,只是在未來有必要對區塊鏈之技術演進及應用,重新為適當之管理機制³⁷¹。

智能合約因匿名特性因此難以有效適用我國電子簽章法,其是否適用我國電子簽章法仍存在些許疑義。若採肯認的見解,要如何解釋第2條第3款在簽訂「數位簽章」是須足以辨識簽屬人身分;惟若認為智能合約並不適用我國電子簽章法,那若在契約中產生個資外洩爭議時,究竟要適用何等法規也有疑問。若採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的看法,雖可藉由個資法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者,但智能合約因具備不可竄改之性質,依我國個資法第6條原則上對於病歷不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若有本條第1項第6款當事人為醫療照護之書面同意,而事後欲主張個資法第11條之更正、補充、停止、刪除等權利者,會產生如何行使此些權利的問題,尤其在個資正確性有爭議時,所須行使停止、刪除權,此時要如何在區塊鏈中為之,產生相當大的困難。

第四款 匿名特性與個資侵害追查之衝突

在區塊鏈技術其匿名性亦為特性之一,惟若有個資法第4章損害賠償情事或第5章違反刑事、行政處罰之規定,要如何追查加害人仍有極大問題需待解決。例如:若當事人將私鑰丟失,無法如同中心化思考模式再提供私鑰即可解決,等同若私鑰遺失,當事人在智能合約即無法再為授權。且對於追查使用者是否為真實,去中心化架構下實難以追查,這也讓匿名的特性促使犯罪行為之歸責、追查更難以執行,產生更大的影響372。於前述所稱區塊鏈 1.0 之貨幣階段,匿名性已為電子加密貨幣特點之一,儘管在公開透明之分散式帳冊讓所有用戶均可查閱每筆交易流向,但使用者所持金鑰若未與個人之真實身分相結合者,實質上是無法知悉在區塊鏈中所為交易行為的當事人為何人。

³⁷¹ 參見郭戎晉,「區塊鏈技術與智能契約應用之法律議題分析」,科技法律透析,第28卷,第12期,頁38~39,2016年12月。

³⁷² 參見呂嘉穎,「初探區塊鏈之不可竄改特性、匿名性所衍生的法律問題」, 交大法學評論,第6期,頁 64,2020年3月。

常發生洗錢、黑市交易而無法追查當事人之真實身分情況;而當進入區塊鏈 2.0 時,有學者³⁷³認為此時不得不正視應否讓所有用戶均能連結至個人之真實身分,以利進行身分之勾稽,讓犯罪行為追查簡單化。足見,在區塊鏈中所保有匿名特性,不管是 1.0、2.0 時代皆面臨難以追查之問題。

第三節 對於敏感性個資保護不足部分修法之建議

第一項 藉由長照所生爭議探討當事人資訊隱私權再強化之必要

第一款 個資法代理人制度之確立

在個資法中是否有增訂代理人制度之必要,首先可先觀察我國公務機關對此態度為何。參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³⁷⁴於 2021 年 04 月 16 日發法字第 1100005839 號³⁷⁵對內政部函釋中可知有關行政機關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之個資蒐集,得否僅經由該未成年人同意即可為之?本號函釋認為我國個資法中對未成年人之權利並無相關規定,仍需回歸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之規定去做判斷。若參照 GDPR 第 8 條之規定,對於未滿 16 歲之兒童所為資料之處理亦有相關措施,GDPR 明訂若對該年齡層之兒童為資料處理者,僅限法定代理人授權或同意之範圍內為之始謂合法。從上觀之,可知縱使我國個資法對未成年人並無相關保護之規定,惟經函釋意旨亦可達到資訊自主保護之效果,仍未與國際上對於未成年人資訊保護之意旨脫節。

有論者³⁷⁶認為個資法在資訊保護領域中,其法規之定位係屬普通法,相較於他法若有特別規定者,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下,往往會讓個資法置於較弱勢之地位。若參考歐盟 GDPR 將原先之指令地位提升於規則之立法模式,使各會員國將遵循該規則作為內國法之遵

³⁷³ 參見郭戎晉,「區塊鏈技術與智能契約應用之法律議題分析」,科技法律透析,第28卷,第12期,頁36,2016年12月。

^{374「}我國現行個資法之法律主政機關為國家發展 委員會,其工作重點包含統籌、因應 GDPR 相關事宜 以及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之一致性」, https://pipa.ndc.gov.tw/,最後瀏覽日:2022/07/22

³⁷⁵ 參見發法字第 1100005839 號:「.....五、至有關戶政事務所經當事人同意蒐集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得否由該當事人自行同意而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節,由於個資法就未成年人權利行使之年齡並無特別規定,故關於未成年人同意權之行使,應回歸適 用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併此敘明。」

³⁷⁶ 參見蔡杰廷撰,「大數據時代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建議」,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頁 174,2020 年 7 月。

循依據看來,我國個資法的定位不妨認為係為具有指導性質之總則、 基本法,非僅侷限在普通法性質。藉此對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在制 定涉及個資規定之法規範時,能遵循本法之意旨建構適合之立法模式, 而本文對此看法亦採認同。

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探討個資法中對於法定代理人建構之必要性 前,需觀察到的是個資法所欲保護的究竟是個資本人的人格法益?財 產法益?抑或者兩者兼具?此保護法益須明確定位理由在於,若係為 保護人格法益之意旨,其因人格權本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則上即不可 授權、讓與,更遑論代理人得代為行使個資法上權利之可能。惟若為 保護財產法益者,其財產權本無一身專屬的特性,自得為授權、讓與, 其個資法中代理人制度的建構,自有合乎民法上不同權利特性之正當 理由。然綜觀我國民法,人格權是否能授予他人行使,在原則禁止下 例外情形寥寥可數,可見我國民法對此採相當嚴格之立法模式。惟若 將個資法上權利行使僅限於為了保護人格法益而為人格權性質,解釋 上似乎無法與現今社會在商業上對於個資運用具有相當經濟利益的情 形相契合。因對於個資等眾多數據的應用,在數位時代下已具有相當 規模的商業利益,每筆資料背後除了保有個人對於人格自主的價值外, 亦存有對資料「變現」的可能,故若僅將個資法解釋為限於保護人格 法益者,似乎與資料亦具有財產特性的情形有所扞格。惟我國對隱私 保護的性質並未有明確定位的標準,從我國大法官解釋認為係採「資 訊隱私權」的概念與民法將隱私納入人格法益保護之立法模式可知在 隱私這個概念兩者解釋上皆有所不同。故本文認為個資法上相關權利 的行使,本來已具有當事人人格法益保護的特性外,另外可參酌美國 法377對於「肖像權」為例是可用一定對價的方式授權他人使用等商業 用途而具有財產權之概念,適用在我國對於個資應用時是可約定一定 對價而授予他人蒐集、處理、利用,而使之具有財產權性質。因此依 照上述脈絡,在個資法上權利行使除具有為了保護人格法益外,亦具 有彰顯個人對於個別財產要如何使用,不受他人干預之財產權特性, 進而對於具有保護財產法益之權利,個資當事人自可授權他人代為行

³⁷⁷ 參見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自版,頁 159~160,2012 年 1 月。

使權利。

對於「當事人同意」此一涉及當事人之資訊自主的展現,在本法中多有條文規範,例如:第6條但書、第15條、第16條等等....。而不僅在個資法有相關規定,在醫療法第74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6條等等....等各個法規範中亦有相關規定。故若遇有其他法規與本法適用疑義者,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仍適用特別法之規定。然值得注意的是,因我國現行個資法中未有代理人得為代理行為之設定,故代理行為是否成立、得否生效之基本問題仍需回歸民法規定為判斷。而若參酌與敏感性個資之相關保護法規「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做比較者,卻有針對成年、未成年人做成同意書的部分亦有做成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明文規定。故本文認為有關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的代理人相關制度,此概念應屬基本通盤規範,並非具有特殊性,然在特別法中有清楚規定,卻在具普通法、基本法定位的個資法中不見相關規定,僅能透過解釋回歸適用民法規定,實有未妥。

且另外個資法中有關意思表示之問題,是否皆回歸適用民法相關 規定,仍有所疑義。個資法第7條之同意「意思表示」需透過民法來 解釋是否成立或者生效。若個資法中之更正權、刪除權、補充權等各 項權利,其亦需為意思表示,那是否此些權利要定位為民法中之請求 權或形成權?

之所以個資法上的「同意」與否爭議如此重要,係因以言詞或以書面表示,其所發生的效果與民法上契約的要約、承諾意的思表示相類似,若一經個資法上的同意後就如同打開大門一樣,當事人需承受個資可能遭受侵害之風險,但是個資法未設有保護限制能力、無行為能力人相關規定,依照現行法來說僅能回歸民法適用代理人相關規定。相對的其他權利之行使,例如:停止權、刪除權等,縱使是未成年人仍可享有此些權利的主張,然針對意思表示判斷基礎需回歸民法規定,代表著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有意思能力時的權益主張,可能因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一方所主張為了當事人本人之利益而無法完善表示自己的意見。且除了未成年存在此些情形外,對於成年監護宣告其在

民法中何謂護養療治?範圍為何?以及若突然發生須受長照服務之情行,在個資法中代為同意、更正、補充、刪除、停止個資利用是否亦屬民法第1112條「護養療治」範疇?若將問題討論擴及任何受成年監護宣告情形,個資法中任何權利行使除了透過意定監護明確訂定如何行使外,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中實存在許多疑問,更遑論在現今科技發達時代,其同意與否之決定可能讓個資受侵害的風險急速攀升。

對於當事人同意,本文就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6條為例,該條立法理由³⁷⁸中明確表示其生物的檢體採集與個人的資訊隱私權有關,攸關著個人資訊隱私權自主之決定,為了符合「告知後同意」此制度規範之核心,需經受採集之人有受明確告知後而取得書面同意,始得為採集。該條原先適用主體範圍僅限「有親為同意能力之成年人」,惟考量有特殊罕見疾病之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亦可經由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人同意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個資的採集,雖說該法有特別制定何行為人能有效地行使決定權或者仍需經代理人代為表示,但足見對於民法上不同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判斷機制相符。

然在身為最基本個資保護法規的個資法卻無任何有關個資上的權利授權代理人行使之相關規定,本文認為實有未妥。參酌日本個人情報保護法中對於代理人得否行使個情法上相關權利有完善制度,例如:第76條第2項對於公開請求之規定,是得代理本人請求之。在個情法中存有未成年及成年監護之代理人代為行使個情法相關權利之規定,其監護是否成立、有效等問題仍須回歸適用日本民法監護制度,故日本民法第858條當中其實有和我國民法第1112之「護養療治」,應該

³⁷⁸ 參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6條之立法理由:「一、生物檢體之採集,恆與個人資訊隱私權有關,亦常涉及倫理議題,包括行政院衛生署現行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在內,向以『告知後同意』作為制度規範之核心,第一項亦延續此一作法。二、生物檢體之採集既攸關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自主決定,其對象原則上應限於有親為同意能力之成年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為同意決定者即應排除於外,不容許他人代為意思表示,爰為第二、三項規定。惟考量於特定群體如部分罕見疾病病人,如堅守上開原則,可能因其壽命較短致難符合採集生物檢體條件,反而不能透過本條例之生物醫學研究,降低該等罕見疾病發生機率及尋求更為良善、有效之治療方式,爰並就特定群體生物資料庫之參與者部分,另為例外規定。三、為落實「告知後同意」機制,確保參與者資訊隱私權自主決定係基於充分之資訊,避免因資訊不對等而引發有無充分理解之爭議,於第四項規定同意書之內容應經主管機關備查。」

要尊重當事人意願之相類似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學者³⁷⁹有認為有關身上監護之重點在於法律並不在要求成年監護人對於受照護者應要為實際的照護行為,而是要支援判斷力衰弱的本人為意思決定。惟不同的是日本民法第 858 條³⁸⁰中係規定「監護人在執行有關受監護者的生活、療養看護及財產管理相關的職務時,應該要尊重受監護人的意思,並且考量到其身心狀態以及生活狀況」,其有關人身事項範圍未如我國民法第 1112 條僅規定「護養療治」文義那般限縮,故若個情法對於成年監護的部分仍須回歸日本民法適用的情形下,其個情法中代理人有權代為行使相關權利的規定仍會包含在日本民法第 585 條中所稱「療養看護等相關職務」的範圍。

且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個資法第2條第9款中對於「當事人」的定 義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此規定直接使個資法上關於個資主體權利 的行使權限侷限於本人,似乎也無法再透過解釋來認定何人有權行使 個資法上之權利。基於上述理由,若認為我國個資法在定位上為基本 法情形下,不妨建立一套代理制度,針對不同行為能力人若有權利主 張必要時,即可由法定代理人介入而代為主張。因本文認為在現今資 訊時代對於個資的侵害有風險逐漸攀升的趨勢,雖然從我國個資法中 並沒有規定何年齡層、何種行為能力之人始得主張相關權利,但往往 能有效主張個資法之權利之人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本文藉由前述之 智慧長照下可能發生意思表示無法有效主張之情形作為個資法應可增 訂屬於個資保護之法定代理制度,而非不斷透過解釋來彌補適用民法 上的不足才是。故未來對於修法之方向,認為不妨增訂允許法定代理 人代為個資法上相關權利的行使,除了能讓當事人本人之個資受到完 善的保護外,亦使個資並不會因機關無法取得當事人同意而擅以「對 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理由取得正當性,至少能緩和此種變向架空法 規範情形。

³⁷⁹ 參見河上正二著,邱怡凱、黃詩淳譯,「日本的成年監護制度與高齡者的支援及保護」,頁 7~8。原載於:黃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79~294,2019 年 4 月。

³⁸⁰ 参見日本民法第 858 條:「成年後見人は、成年被後見人の生活、療養看護及び財産の管理に関する 事務を行うに当たっては、成年被後見人の意思を尊重し、かつ、その心身の状態及び生活の状況に 配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最後為了搭配民法有關代理人、監護人相關規定之適用,行使個 資法相關權利之代理人(監護人),本文大致將其分為:1.在未成年人之 情形,原則上由父母行使個資法之相關權利,除非父母無法行使或者 死亡者,始可例外由民法第 1094 條之法定代理人行使,在此本文認為 在行使人格法益保護色彩如此重之個資上的權利,原則上應限縮父母 不得將監護職務委託他人行使,目的係為了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2.在成年監護的情形,為了契合民法相關規定,其得為行使個資法上之 權利者,原則上應限於民法第 1111 條所選定之監護人始可為之,並同 受同法第 1111-2 的消極資格規定之限制,故具有該條身分者除了不得 為監護人外,自不得行使個資法上之權利才是。另外如前述認為個資 法所欲保護除了人格法益外,亦包含財產法益保護目的於其中,故本 文認為在行使個資法上各種權利,應視保護法益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限 制。在此本文認為不妨區分為單純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例如: 單純觀察每日受照護身心理狀態),或者將其個資為商業上之蒐集、處 理、利用(例如:將受照護者每日所蒐集個資予第三方業者做為商業之 用途)。前者可能僅是為受照護者之身心狀態做一監控,目的係為了維 持受照護者之照護服務品質以及身心狀況。在現行適用法規仍回歸民 法相關規定情形下,解釋上本文雖認為仍存在些許疑慮,但不妨「暫 時」贊同經法院所選定之代理人(監護人)是可為受照護者之最佳利益 而行使個資法上之相關權利;後者因對於個資的運用係為商業上之目 的,其運用上即存在人格自主及財產權自由處分之色彩於其中,在此 本文認為不管未成年、成年人在為受監護宣告的情形,自皆應受民法 中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不包含收益之解釋的拘束,故其經公家機 關、私人機構將其個資運用的目的告知後,若存有商業上以對價為蒐 集、處理、利用者,在此代理人(監護人)所得代為行使個資法上之權 利則應受一定之限制,一方面避免存在道德風險外,另一方面也是避 免身心失能之受照護者之個資淪為商業上利益交換的工具,而達到維 護人性尊嚴意旨。

第二款 個資法中同意權授權之明文化

我國對於同意權的概念係從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中所稱「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

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發展而出,所表彰的即為個人具有決定自身個人資料要否揭露、得否揭露、如何揭露、向誰揭露、何時揭露等權利。此概念具體顯於我國個資法中對於蒐集、處理、利用一般性、敏感性個資而為「當事人同意」或「當事人自行公開」之規定,以此作為公務、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的合法事由。主要的意義和功能為落實個資的「自主控制」³⁸¹。我國對於個資合法蒐集、處理、利用,「當事人同意」合法性基礎實與其他款之合法事由平起平坐,例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且亦也呼應釋字 603號中大法官所稱「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若符合憲法第 23條規定,國家是得對於權利予以一定限制,故會對於同意權產生一定限制,足見各個合法事由下,適用上尚難謂孰先孰後之理。因此若依照個資法第 16條但書為「目的外利用」,縱使未取得當事人同意得否適用同列各款為理由,而認為仍具有允許目的外利用之情形?若採肯定看法下,是否等同變向架空當事人同意制度,故如何取得合法利用與權利保護間之保護是有討論空間。

參考歐盟 GDPR 第 6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規定,本款將個資主體的同意為合法處理之要件之一,其地位係與其他合法要件同為並列,足見 GDPR 亦認為當事人同意並非合法要件中的必要條件之一,縱使無合法同意的合法要件,仍可適用其他要件為合法處理。且有論者 382 提到當事人的同意可能因不具有意義,或者非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同意,若過於強調當事人同意事項作為絕對優先合法事由,可能造成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在合法事由之取得僅需有當事人同意,而不考量其他合法要件則可能對當事人產生法律上或事實上之不利影響,故應不得將當事人之同意作為「唯一」的合法事由。本文亦認同當事人同意不得僅作為機關合法處理之要件唯一依據,惟在「當事人同意」此一要件之檢視,畢竟同意與否為當事人自主權外在表彰類型之一,仍應嚴謹審視之。

³⁸¹ 參見劉定基,「析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月旦法學雜誌,第 218 期,頁 148, 2013 年 7 月。

³⁸² 參見蔡杰廷撰,「大數據時代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建議」,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頁 176,2020 年 7 月。

當事人同意在我國個資法有關代理制度之相關規定,於第9條第2項第3款中有所規定,該規定係適用於「當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欲為處理、利用,其所蒐集的個資為當事人以外之人所提供者,原則上要告知當事人,例外若無法向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時,則免告知義務」。從本條得知告知順序應先向當事人本人告知,而後若無法告知者再向法定代理人為之,除此規定外本法皆無法定代理人相關之規定例如:第7條之個資蒐集而為告知後同意並未規定法定代理人得代為同意。

而若遇有「公共利益」卻未達第 16 條、20 條之本文中所稱「必要範圍內」者,進而退一步適用但書所稱「目的外利用」情形,此時當事人的同意是否可適用代理人制度,讓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讓現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當事人」擴大解釋至法定代理人之情形?首先我國對個資目的內的蒐集、處理、利用依照第 5 條總則規定,其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目的拘束原則以及比例原則,此亦為我國國家發展委員 383 認為第 16 條本文所稱的必要範圍即指須符合比例原則要求的看法相同。若要為目的外利用者,因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除了無第 16 條、第 20 條但書「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得為目的外利用的情形,因我國當事人係指個資本人,故若有遇需具當事人同意者根本無代理人適用的餘地。

依我國第15、16、19、20條皆具有當事人同意要件之規定,只是目的或目的外使用而有所不同,但在當事人同意要件中皆無須具備必要性原則的要求。參照國外立法例 GDPR 第6條之規定,個資主體同意無必要性原則的要求,若得當事人同意即已足以發生自身之資料自主控制之保護,與其他事由仍須具備必要性要件有所不同。有論者³⁸⁴認為若採外國立法例雙階段結構之見解,認為經當事人同意者不管是否為目的內之用,而無須再具備必要性原則的拘束,實與我國個資法第5條之目的拘束、比例原則意旨相違,本文對此看法亦相同看法。

依照我國現行制度若有必要性要件需要,仍會各別在法條中加註,

³⁸³ 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第 1100014833 號。

³⁸⁴ 參見蔡杰廷撰,「大數據時代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建議」,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76~177,2020 年7月。

足見我國立法者與 GDPR 之看法相類似。因此「當事人同意」與「增 進公共利益」要件,若發生「雖具公共利益但無必要」,而又「無當事 人之同意者」,個資蒐集可能難以為之。若如前述所稱,長期照護下所 生相關個資係為公共利益情形,似具備基於公益而可為蒐集之要件, 惟因欠缺必要性及受監護宣告情況下無法為有效之意思表示,代表著 蒐集個資之行為,可能永遠無法為之。本文認為在「當事人同意」此 一例外要件,在解釋上,不妨將「當事人同意」之合法要件,若有遇 到「雖無必要性但具一定公共利益」之情形,仍准予法定代理人(監護 人)而同意公務、非公務機關為個資蒐集而擴大解釋第 5 條「當事人」 之涵義。此即可將「雖無必要性但具一定公共利益」情形,雖謂不具 必要性,卻可經由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符合第5條之意旨。最後, 當事人同意與否性質上如前述所言,類似於民法上之契約關係,「代為 同意」之成不成立、是否生效之問題,現有制度下仍需參酌民法之規 定為之,而從本文前面所探討的結果,民法規定在個資保護上實難為 有效的應用,因此實有增訂法定代理人制度將其明文化的必要。故在 個資同意應用之例外情形與當事人的資訊自主要如何取得相當平衡, 有待日後學說、實務見解定紛止爭。

而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2 條中:「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該條當中的「支付費用者」在簽訂書面契約時,是否有權代為行使個資法上權利,在此本文認為若簽訂書面契約,其中若涉及個資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個資權利行使相關事項者,不管是自然人、法人(民法第 1111-2 條消極資格以外之法人)、主管機關,其應僅限於已具有受法院選定監護人身分為限,因其支付費用者是可能包含國家公部門或者私人機構,而若在此毫無限制簽訂有關個資權利保護之契約者,對於個資本人之權利實造成重大危害。在此另對於「家屬」並未限制需具有監護人身分,其理由在於須受長期照顧服務情形,發生時點可能突如其來,惟若須經法院選定後始可為之者,其選定期間長短無法預測的情況下,對於受照護者個資上的保護,並無法立即有效介入,故本文認為家屬此一身分認定(其親屬範圍可與民法監護一章規定相同)在未經法院選定監護人之前,其是不需受具有監護人身分條

件之限制。

第三款 代理人之個資代理權行使範圍之劃定

本文認為在個資法中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除了同意權行使外,其他當事人相關之權利亦有適用的可能,例如:刪除權、停止權等等...。惟首先須面對的問題在於如果遇到未成年人,甚至受民法監護宣告究竟要如何適用。在此對於未成年本文較無深入探討要如何適用個資相關權利行使,係因我國對於未成年人,其父母因有「親權」的存在,故依照一般通念,父母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主張應不會違反其「最佳利益」尤其對於個資權利之行使在無金錢對價上,殊難想像父母經過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明確告知後,仍會不假思索地同意。

但除未成年人之部分我國亦有成年監護之情形。在民法第 1113-2 條意定監護之情形,所為之契約訂立係當事人雙方在意識清楚情形下為之,有關個資法中的權利義務皆能在契約當中明白的表示,此些透過契約訂定如何主張權利之情形,縱使有前述本文所稱遇有公共利益卻無必要情形亦不能為之,係因當事人已明確的在未受監護宣告之前,表明自身資訊自主的意思。

值得注意的是法定成年監護中受智慧長照服務下,經同意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所產生危害個資的風險相較於傳統照護個資蒐集還要來的高且亦較容易,若有違法侵害之情形未即時停止、刪除等權利的主張,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可能產生更大之侵害,更遑論長期躺在床上無法有效主張權利的受照護之人。在討論個資法中權利代理界線前,民法第1112條中有關護養療治之規定,其護養依照學者見解「係為看護調養的意思」;而所謂療治,「係為對於受監護之人身心予以醫療之意」,足見對於護養療治,係為對受監護宣告之照護者生活上之身理、心理上照顧情形。對於護養療治範圍要如何界定我國民法上並無確切標準,亦無具體項目可供參酌,常要以解釋方式定義何謂護養療治如此一來產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所為個資權利之代為行使究竟是否為護養療治之疑問。縱使採肯定見解,該個資法上代為權利行使的行為是否是為了「最佳利益」?進一步言之,若是為最佳利益行使,那是否有尊重受監護者之意願?受監護者之意願時點、方式及監護人

所為的行為是否與受監護者的意願相符?尤其該受監護者已不具意思表示的能力下³⁸⁵,此些個資法所生權利代為行使的問題在判斷上為一大難處。

而對於受監護人、未成年人在各項權利之行使,依照現行法若全然適用民法規定,在解釋上可能會產生上述問題,且民法中之監護宣告制度,除生活當中照護外,更多著重的是可以就受監護人之財產代為「法律行為」之規定,然就個資法中的刪除權、停止權等權利是否為請求權,依現行實務對個資法中權利仍非得直接作為請求權基礎³⁸⁶。故本文認為若確立個資法中權利代為行使的制度後,可將原先僅能在嗣後主張民法人格權保護中對於隱私侵害而請求損賠,並無法立即主張個資法上權利的情形,讓代理人對本人個資受侵害狀態能「及時的」介入,以避免危害擴大。

且因我國民法未如日本民法第 858 條規定「相關的職務」那樣的 寬鬆,故個資法中相關權利的行使是否為護養療治的行為,仍產生問題。若肯認個資法上權利行使係為了透過資訊科技來對受照護者為更好的照護,但該照護行為若為機器所為而非監護人所為,那個資法中相關權利代為主張,僅是個資供他人運用同意與否之問題,而非照護行為之範疇。故有學者認為 387 其我國面臨高齡化社會,除了財產管理即具重要性外,對身心之照護遠比財產管理來的重要與急迫,在我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對於財產管理之規定已相對具體,惟對於身心照護之規定僅生活管理及護養療治實在過於抽象籠統,而不妨參酌外國立法例將護養療治範圍具體化,使受照護人的利益更加完備。

除了同意權 (決定權)之問題外,在其他權利之行使例如:知悉、 刪除、停止、更正等權利,法定代理人制度增訂後,是否會與同意權 之行使有所不同,是值得探討的。首先我國有關資訊之「知悉權」所 涉及相關法條,在第8條、第9條有告知義務之履行及第10條有關資

³⁸⁵ 參見戴瑀如,「監護與輔助宣告下之醫療自主權—以意思能力為中心」,萬國法律,第 218 期,頁 21~22, 2018 年 4 月。

³⁸⁶ 參見魏大喨,「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評釋」, 司法周刊,第 1835 期,頁 3,2017 年 2 月。

³⁸⁷ 參見戴東雄,「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 (上)」,法令月刊,第68卷,第9期,頁23,2017年9月。

訊近用權之規定,然此些權利規定中仍存在些許問題。

在第8條、第9條對於第15條、第19條蒐集行為所為告知義務,依現行法規範在「目的內蒐集」告知規定未將第15條、第19條所列各款合法事由,明確規範於第8、9條應告知的條款當中例如:公務機關執行何法定職務且在必要範圍內、非公務機關是為了何種增進何種公共利益並且是有必要的?此些未見於第8條、第9條中;且對於「目的外利用」³⁸⁸告知,我國個資法付之闕如未有具體明文,若有僅能適用現行法第3條為保障。故本文認若為「目的內蒐集」,應將第15條及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明確的在蒐集行為前告知當事人,且若有目的外利用行為者應再踐行告知義務是較為妥適,以避免機構能藉由法律漏洞造成隱私權之侵害。且觀GDPR第13條及14條之規定,亦有在為目的外利用情形,應在利用個資前須重行提供同條當中之基本、進階資訊之相關規定。

除了應向本人踐行清楚、完整告知義務外,若對於我國民法中所稱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踐行告知義務後,當事人成為受監護宣告者,個資控管者得否主張因先前已完整的向當事人說明了,無須再向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為再一次的告知義務?依我國現行個資法中並無相關之規定,惟基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在日後身分,係為本人之利益而為人身、財產上之任何決定,法定代理人若對他人為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的行為無法清楚了解,對於受監護人權利是否遭受侵害即無法立即的察覺。故本文認為告知義務的踐行,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告知範圍應要與對本人告知義務的範圍相同才是。

而又對於更正權的行使,在大法官解釋第603解釋下,更正權係為保障人民對自身有記載錯誤之個資得以更正之權利,所欲達成目的為了避免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持不正確的個資對個人權益造成危害。故我國個資法第3條第3款中明確指出當事人具有請求個人資料正確性維護,且依照第11條第1項課予公務、非公務機關有主動更正、補充之義務,更於同條第5項對於公務、非公務機關在因有可歸責情形下,對於原先未更正、補充情形,事後更正、補充後,應該要通知曾

³⁸⁸ 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20 條但書。

經提供利用的對象。在此對於第11條第1項之更正、補充權,其當事 人請求依照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為適當釋明後,機關即應為調查行 為以確保個資的正確性。故若當事人無論何時受到監護宣告成為無行 為能力之人,其法定代理人自應為代理更正權、補充權之行使,因依 照一般通念人民應該不會有不同意更正、補充錯誤資料的情形,除非 本人有明確表示,不行使更正、補充權,否則代理人自應主張更正、 補充之請求,且若回歸適用民法概念,代理人(監護人)所為之更正、補 充行為,應可推定為本人之意思,並且亦符合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最 佳利益」。雖說如此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所為更正、補充權之主張,仍 非毫無限制,該行使權利的界線應僅限於積極作為,而不包括消極不 為更正、補充或者拒絕更正、補充之決定。另外當事人對於更正權、 補充權之請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因對機關釋明,經調查而為相 對應之作為,然通常情況下個資是否正確、完整,一般民眾難以了解, 一般民眾根本不在乎資料是否正確,是否需要更正、更新、補充,除 非較細心的民眾會行使主動更正、補充權外,其他仍需視機關有無良 心發現。故在究竟是否有具體更正、補充依照現行法根本無從知悉。 本文認為不妨在有發現資料完整性有所缺漏,或是正確性已有瑕疵時, 機關能負有「通知當事人之主動義務」,在此通知義務並非涵蓋在前述 告知義務中,而係於更正權、補充權之告知義務。故對於當事人應踐 行告知義務,相對的此告知義務對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應比照辦理, 如此一來對於個資瑕疵,盡量能使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能 於第一時間清楚知悉發生瑕疵的情形。

依本文建議增訂法定代理人制度情況下,對於停止權、刪除權代為行使,可能會與當事人本人之資訊隱私中的自主意思產生衝突。在此較可能產生爭議的是:1.若當事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時,為個資同意蒐集、處理、利用,而後發生意外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若肯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得行使停止、刪除權是否產生與當事人所為的決定相違背;2.在意定監護下若有於契約中明訂「未來不得將個資提供於他人蒐集、處理、利用」,抑或「未來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不擅自行使刪除權、停止權」,其該監護人得否違反當事人同意之意思,代為行使相違背之權利。第一點於前述本文當中認為不妨區分直接利益或者間接

利益而為判斷,在此不再贅述,而有關第二點所涉及的是「契約自由」的概念與個資保護之相關權利行使之衝突。

「契約自由」概念係從民法中「私法自治」所發展,其私法自治係指個人得依其意思而形成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其主要核心內容有包含締結自由、相對人自由、內容自由、方式自由³⁸⁹,除契約自由在民法中為最核心概念外,在大法官第576號解釋在解釋文第1段開宗明義地說道:「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而認契約自由亦屬概括基本權所保障之範疇。身分法中之意定監護契約自應屬基本權保障下之契約自由一環。惟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得否做出與契約相悖之決定而違背私法自治的精神,甚至與本人之資訊隱私權之契約相悖之決定而違背私法自治的精神,甚至與本人之資訊隱私權之權利主張相違,在此產生權利調和之必要。

在意定監護制度下,含有較多私法自治之契約自由內涵於其中,是與法定監護仍然有別。原則上本文認為若法定代理人為任何權利之行使,原則上仍需尊重契約自由原則,遵守契約所訂定內容並受其拘束。惟意定監護依照民法第 1113-10 條亦有準用一般法定成年監護之規定情形下,故其何謂「最佳利益」的判斷、何謂「護養療治」。在意定監護中仍會產生相同問題。故個資法增訂法定代理制度本文認為是有必要。然在意定監護制度下所產生契約內容與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個資法權利產生衝突時,究竟權利行使與契約精神孰先孰後?本文認為在意定監護下,因該身分上的契約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出現瑕疵的機率有成而且亦經公證後,其的契約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出現瑕疵的機率主,如未於契約中賦予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將來可為刪除權、停止權之行使,即代表當事人沒有此權利行使之意思,代理人在往後日子中不得代為主張,以尊重本人之資訊自主。另可注意的是,本文之所以未將補充權、更正權納入意定監護討論範圍當中,係因資料錯誤之更正、

³⁸⁹ 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 自版, 增訂新版, 第 7刷, 頁 268, 2017年3月。

補充所為之權利行使其行使一般通念並非與受監護人為相反的意思,故法定代理人自得依本人之名義代為權利主張。

第二項 醫療照護智能契約之當事人身分之事前確立

就區塊鏈技術下在前述所稱有公鏈以及私鏈之類型外,其實能有另一類型係介於兩者之間,即為「聯盟鏈」,其聯盟鏈常用於眾多機構與機構、企業與企業之間而建構而成之區塊鏈,參與者透過每個公司所帶表的每個節點允許而進入聯盟鏈中,因此其在允許部分就如公鏈一樣須各節點同意始得進入,而又保有私鏈需經由特定之節點同意,始可進入之特性,且亦保有與公鏈一樣不可竄改之特性。若將此概念置於醫療照護產業中,各節點所代表即為一家醫療照護院所,當然患者之的能合為透過此聯盟鏈之鏈結,經過患者本人授權即可及時查看患者過往之就認證等資料,此無須如前述所稱還需要健保卡,始可查詢患者之資料。在這邊值得注意的是,若聯盟鏈中其掌握節點之機構,若在聯盟鏈中相互不隸屬,僅單純持有自己之節點者,此仍保有如公鏈去中心化特性下,而謂「真聯盟鏈」,並沒有問題;惟若是母公司、子公司、行公司等控從關係者,可能會使節點之掌握數過半,而讓區塊鏈之去中心化之特性喪失,造成所謂的非真實聯盟鏈,進而造成使用者對於資訊自主的喪失,此即產生問題。

另在智能契約之發展,亦可能產生有關法定代理之問題。首先,在區塊鏈中所保有不可竄改特性,不管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要如何對於錯誤的醫療紀錄、照護紀錄行使更正權、補充權、刪除權,其實在此部分技術層面要如何突破與個資法權利之實踐產生相當大的問題;另一問題在於,區塊鏈技術係為分散式帳冊,雖每個經授權用戶皆能知悉智能契約內容,但因匿名特性,產生用戶身分勾稽與公開揭露之問題,要如何知道授權者背後真實身分究竟是不是本人,又或者是不是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所為之授權,皆會產生許多疑問。且若縱使是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所為者,該「同意」之決定權行使,是否亦為本人(受監護人、受照護者)所為之授權而得行使之行為,亦產生追查之困難。

本文認為此情形可借重學者對於金融服務數位化時,要如何有效監管的方式適用於醫療照護智能合約之問題。在金融數位化情形下,有學

者³⁹⁰認為不妨強制所有用戶於申請時必須要連結個人的真實身分,且在通過查核之後,始能取得金鑰以利身分之勾稽。故本文認為此概念若適用於「若本人自為申請」者,避免日後追查身分之煩,是可於申請進入區塊鏈階段時,同時附註法定代理人身分以利日後身分追查,此情形可產生推定之效果,即謂日後若於智能合約中行使個資法上同意權時,先推定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係為權利行使之主體,若存在非真實者,即由法定代理人舉反證推翻,且推定之效果係可讓法院就本人與法定代理人間之意定監護中所合意授權權利行使究竟有否違反加以審查。當然此方式僅能確保是否由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所為之授權同意,惟若將此金鑰丟失而被第三人使用者,在實際執行追查背後所為個資外洩之身分究竟是誰仍存有難度。



³⁹⁰ 參見郭戎晉等 3 人,「接軌國際-從監理與法制環境談我國區塊鏈生態體系的建構」,財金資訊季刊,第 90 期,頁 30~31,2017 年 10 月。



第六章 結論

資訊的使用乃現今大數據時代重要的一部份,在人手一機的生活型態下,網際網路的連通,溝通方式已非如從前需要面對面方可行之,現今只需動動手指,即可傳達各種訊息種類,更因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影音串流平台的普及,使得資訊型態逐漸複雜化,這其中包含許多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性化的資料,而此些資料不僅包含傳統關聯式資料庫裡頭的結構性資料,亦包含許多各類網站上的資料、影像資料、評論資料、影音資料、網頁索引資料,以及社群網站上之回覆資料等大量非結構性資料。至於使用IG、Facebook、Telegram、Line等社群、通訊軟體,更成為現代社會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

而在現今網際網路發展已然成熟、普及情況下,資訊科技蓬勃快速 發展,已為促進全球各個產業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此一因素除了 助長經濟成長外,更對整體社會及民眾在從事經濟、社交等相關產業時, 產生極大的變化。我國數位政策自 2017 年開始推動後,目前已進入「智 慧國家方案 | 推動階段, 其包括:人才培育、產業數位轉型、資安防護、 金融科技、資料治理等等,整體上大致以「創新數位經濟」、「優勢寬頻環 境」、「活躍網路社會」等三大面向,環環相扣作為發展願景,並以「5G 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策略輔以政策的推動,以支持台灣 在未來對於數位建設發展的建構願景。而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興起,自 動化設備及大型資料庫的出現,使得個人資料可以大量且輕易的被蒐集、 利用,而當進入到 Web2.0 時代,網路平台的使用更強調共同參與資料的 利用及共同享受資料的價值,以讓人們更接近使用大量個人資料的機會, 並創造出更有價值的資料,此皆源於前述大數據具有大量性、多樣性、 快速性、真實性與價值性等特性使然。另外,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亦使 巨量資料的蒐集更加龐雜化,而對於其所蒐集儲存的資料在分析運用上 則愈顯多方性,且因商業市場競爭原因,進而使企業窮盡各種手段廣泛 蒐羅資料,並透過這些數據資料之演算分析運用,藉以為拓展商業版圖, 或者掌控主導市場地位,使其在商業或其他領域中立於不敗之地。

然而在資訊科技時代今日,除上述對資訊為商業行為利用外,對於該資訊權利主體所屬個人,其權利保護仍不可輕視忽略,蓋其所面臨的

資訊安全保護問題,亦係伴隨著享受資訊便捷下,所必然需接受的挑戰,而其中尤以資訊隱私權(或資訊自主權)保護為甚。實務上將大數據應用於人工智慧科技上可能產生的問題,例如「Fitbit」穿戴裝置在註冊時,該產品會將我們許多的類比資料蒐集到該公司的伺服器,比如步數、心跳、血氧、每日燃燒的熱量、體重等數據資料,再透過所蒐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以檢測人們於生活中的健康狀況。惟在應用大數據資料的過程中,除技術層面的數據偏見、不準確,需先經過測試汰除外,對於所獲取的數據資料是否健全亦須相當注意,如應用於人工智慧技術時,倘若以不健全或帶有惡意的資料進入機器學習系統,極可能會造成 AI 在學習時,輸出不正確或具有惡意的決策,使得從蒐集到輸出決策過程中發生隱私侵害。

而世界多數國家競相增強在其國內各地佈局 5G 設備密度,以定位 及跟蹤裝置或者個人資料當事人的確切位置,使其傳輸相關資訊變得更 加頻繁,且藉由資訊處理系統愈趨強大的運算功能,更容易利用交叉比 對方式獲取或揭露更多個人資訊,造成增加私密生活遭曝光的個資外洩 風險。此類有關資訊侵害行為已非如同傳統隱私權侵害型態,該新興隱 私權的侵害並無須透過任何物理性實質侵入,而係以無形的方式穿透實 質物理空間,進而對於個人私密領域造成干預。基此,資訊隱私相關保 護顯然已成為大眾更加須去關注的議題,為資訊科技發展進步下對於隱 私侵害,而應值得擔憂之處。誠然,資訊之運用確實讓生活的便利性有 所增益,使每個人享受到方便的「數位化」、「資訊化」的生活品質,惟無 差別、無限制的蒐集海量資料,或未經合法手段進行利用之情形,與法 規範限制間要如何取得平衡,方是現今在數位科技環境下所應面對的重 要課題。

而在數位經濟發展重點上,其轉型不應僅限於經濟,而係應於社會 多種面向皆須有所著墨及改善。世界各國關於數位轉型政策,例如前述 德國的工業 4.0、日本的社會 5.0 等等,皆強調應用現今新興科技來帶動 政府、各產業以及社會數位化的發展,以解決人力不足、天災等迫切問 題,如觀察社會數位轉型所需具備的要素,則大可包含資料的掌握、基 礎建設、科技整合運用、營運方式、發展模式及法規制度的創新等。當然 各產業的數位創新,連帶影響政府應在社會中需扮演何種角色,例如在 電子商務、數位平台等類型,主要仍以業者的自發力為基礎,政府僅是輔助角色而已,而在智慧農業、智慧長照等領域方面,政府則扮演產業發展較重要的地位。因此,隨著高齡人口比例逐年攀升,使得社會漸漸步入高齡化型態下,長期照護制度之建置與施行,無論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失智社區照顧、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等政策方案之推動,均屬勢在必行且具急迫性需要,而政府則必須肩負起創設長照環境及制度建置的重要責任。

至於就長照領域實際情形為觀察,因長照制度亦與資訊科技關係密切,故而數位經濟發展下對於資訊應用所帶來權利保護之侵害,亦屬無可避議題。誠如上述所言,資訊科技之發展絕無可避免地會伴隨著資訊隱私權侵害之問題發生,如何在追求長照制度目的與個人隱私保護間之衡平,將是必須正視的課題。而現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法制人資訊發展腳步,並進而使個資法,惟該法是否能跟得上時代資訊發展腳步的發展人間有過行。至於隱私權概念與其保護範圍,則會困發展成個人和密資。至於隱私權保護難圍,進而發展成個人和密資。蓋因在個人眾多資料中,過程中,以居不為隱私權保護主張的過程,而這些過程對於個人和密資訊,若未經合法、妥當的運用,常會造成個人的隱私遭受不可逆的侵害,爰此,我國關於個人之隱私權利,當有個資法及民法等相對應法規範,以供民眾作為隱私權保護主張的法律依據。

於此,首先本文認為雖然個資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明確規定個資法係為了保護人格權此目的而為立法,但從該條立法理由中似又可得知個資流通與個人隱私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在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將資訊隱私權納為基本權保護一環後,現行個資法除了為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之外,因個資流通與個人隱私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故而對於資訊隱私權之重視程度,並不亞於對人格權之保護,因此,為防範隱私權遭受不法侵害,本文認為以個資法作為討論主軸應是正確方向。

蓋民法第195條有關「隱私」規定,因該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僅對於受侵害之人格權,得向加害人主張「事後」的損害填補,而此主張並無法即刻停止損害之發生,若在此情形下未向法院提起訴訟者,根本毫無請求權實現之可能,而相對的隱私受侵害的情形必然一直持續下去,因此本文認為個資法所為之權利主張,其功能與民法所保護人格法益的功能大相逕庭。蓋個資法所追求者並非事後之損害填補,而係在個資遭受侵害的當下,當事人能有一套有效、立即的法源依據得以主張,而非待損害發生後,方得據以主張其權利,此乃個資法所欲達成的目的與民法相異之處也。

復因網際網路的發展在先進國家已成為重要政策之一,近年來亦成 為我國政策發展重點項目之一,此從 2017 年時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發展方案 (DIGI plus) | 到 2025 年「智慧國家方案」的各項數位資訊政 策可得知外,亦可從甫於 2022 年 08 月 27 日剛成立的「中華民國數位發 展部」愈發證明政府對於數位發展之重視程度。而大數據在醫事產業領 域之產業應用類型,則大致可分為醫藥的研發、病患的診療以及公共衛 生及與醫療產業相關的長期照顧產業,而在這些產業應用類型中,更因 社會老年人口節節攀升情況下,使得長期照顧產業之人力照護呈現短缺 現象,而此現象已然成為最為棘手的問題。此些問題或可借鏡日本行之 有年的長期照護政策中,所發展出的人力輔助的智慧科技相關技術,以 解決我國照護人力不足之問題,然而透過軟硬體的整合,將被照護者的 身、心理數據傳輸,進行遠端的諮詢以及簡單的健康檢測等大數據運用, 對於資訊法制面仍有許多問題有待解決。蓋因藉由資訊處理系統越趨強 大的運算功能,更容易以交叉比對而揭露更多個人的資訊,造成私密生 活遭曝光的個資外洩風險,皆是資訊科技進步下對於隱私侵害應擔憂之 處。

另外,透過蒐集匯集而成的大數據經由 AI 開展出深度的自我學習、自我程式設計的學習演算法,將所蒐集的巨量數據,分散在眾多的伺服器或雲端,而透過處理階段的演算法將所蒐集而成之大數據利用在政策決定、新創產業,或對特定的對象為客製化的精準行銷、規劃出新的行銷策略以供更好的服務的同時,亦相對地牽涉到許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多樣化的資料蒐集、傳輸方式及應用,個資被他人竊用、濫用

的風險大幅增加。例如我國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 條第 6 款所增訂「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執掌權責劃分即可略知,在資訊科技與長照產業有產業相結合的可能下,其結合後在資訊隱私權意識發展如此快速的現在,因現行個資法係從資料本人角度為立法思考,而長照環境下被照護者具有特殊性,倘若發生個資侵害情形,以現行個資法規範並無法對其有效保護,其中一項重要原因是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無完整的法定代理人制度。

而在探討代理人制度前,必須釐清一個重要問題,即係個資法上規範之權利究竟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此亦是影響代理人制度能否存在的重要因素。蓋因倘若個資法之權利主張係如同該法第1條所稱,係為了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以彰顯個資本人對於資訊自主之控制,讓人格法益保護能更加落實而定位為人格權,因人格權具一身專屬性而無法讓與、授權與繼承,故個資法上之權利自無法經由授權而行使,更不可能有代理人制度存在之可能;惟在數位時代下個資之使用有其經濟價值而得變現之情形,故自應除保有資訊自主之人格保護外亦具有財產權之性質,因此本文認為增訂代理人制度並不會與權利特性產生矛盾而有所衝突。

而於個人資料蒐集、儲存、利用上,無論是在個人資料的行使、更正、刪除,甚至是停止使用等資訊上的權利,通常需面對該資訊擁有者「同意」此一先決條件,而此「同意」意思表示,如回歸到民法對有效意思表示需非無行為能力此一基本要求,則於長照此領域極可能因本人無法為有效的意思表示而無從主張,故為避免本人突受監護宣告,以致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從而無法主張個資相關權利,本文認為不妨增訂有關法定代理人之規定,一方面能有效且清楚地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被授權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權利外,另一方面亦可解決受長期照護之被照護人,因其無法為有效同意或授權意思表示時,卻礙於民法基本規定,而對個資無法合法使用之窘境。

再者,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上,個人資料保護法具有普通法及基本法地位,故長期照顧服務法倘若有關於個資保護之規定,相較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則具特別法性質而應優先適用。惟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作出相關規定,因此在此未規定部份,

其適用上仍應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然依現行多數認為有關本人之意思表示仍回歸民法適用前提下,監護人於執行民法第 1112 條有關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職務時,如於將來在智慧長照環境下,若照護行為的服務以人工智慧機器人所提供者,自然人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上權利行使之決定時,是否仍屬護養療治概念的範疇是有疑義,蓋因我國民法未如日本民法對於療養一事因有包含「相關事務」其規定而較為寬鬆彈性,故能否認定為護養療治,亦是無法規避忽視的問題,因此本文認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確立代理人制度,是能藉此解決目前存在或防範未來發生的一些爭議。

當然確立代理人制度在個資法修法勢在必行,惟值得注意的是究竟何人得成為受監護宣告之受照護者的代理人亦需辨明。在受監護宣告之受照護者,本文認為其個資法上的權利行使應僅限於受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始可為之,且為與民法中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限於管理而不得為收益做相同解釋,其若代為行使個資上的權利而有商業上取得對價的情形自應禁止才是,因此監護人以個資本人的個資為標的而為權利主張是無法取得財產管理之正當化基礎。而又本文認為身心失能者並非全然皆受監護宣告,若未受監護宣告者在沒有監護人之情形,但又考量到單純代理人之選任過程未如民法監護人制度那般嚴謹,故在身心失能情形下得代為行使個資法上權利之人,應限於民法監護宣告中得被法院選定為監護人之資格者始可為之,此一方面係為避免在未受監護宣告情形,個資本人之權利無法得到完善的保護外,另一方面亦與受監護宣告情形,其代理人之身分做相同解釋。

而有關個資法中代理人制度之確立,本文係以醫療照護領域作為探討的方向,而於此所牽涉到的智慧長照產業,本文認為甚至已從傳統的社會福利政策的建構轉為國安危機,在未來勢必成為我國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法規範的建構往往是跟著社會變遷而逐漸改善,因此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雖然在 2021 年時已有做修正,惟數位時代下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法規制定上勢必須跟上時代潮流,然而本文卻觀察到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2、43 條有關當事人同意之規定仍存有些許疑慮。其一,在第 42 條第 1 項在於簽訂書面契約當事人其範圍應視不同身分而有所不同,甚至在簽訂契約時有涉及到行使個資法上之各種權利時,其簽訂契約當事人

之範圍更應有所區別;其二,在同法第 43 條僅對於「錄影、錄音或攝影」做規範,惟並未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做一規定,在此是否會造成公部門、私人照護機構為了便宜之用主張有經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當事人同意,進而規避個資法上之相關規範,此亦是本文擔憂所在。因此在前述文中有關第 42 條不同身分之契約簽訂者,本文除提供範圍界定想法外,亦認為第 43 條為了因應未來智慧科技與長照產業的結合,其修法者不妨將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之情形,若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是不得為資訊相關行為。

另有關智慧長照領域下同意書或醫療領域之智能合約書問題,因智能合約的運用在未來可能逐漸成為新興契約簽訂方式,由於區塊鏈的特性,在相關法規適用上,首先需面臨透過數位方式簽訂契約,是否有我國電子簽章法之適用?若採肯定者,該簽約方式似乎並未具備符合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2款中可識別真偽的特性。反之,若採否定見解,則國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下,要如何避免與保護智能合約當事人的個資不受到不法侵害?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其個人資料的定義僅適用於具識別性之個資,然而區塊鏈中之智能合約並不具識別性,因此似無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餘地。此外,因執行追查所需付出大量成本,而在實際追查契約當事人身分則顯有相當難度,故本文認為在權衡減低追查成本及為降低當事人個資受侵害的情形時,可透過將該帳號進行停用,以防免個人資料侵害結果持續擴大造成當事人更嚴重的損失。

誠然,科技進步會帶來人們更便捷、滿足與解決需求的生活,然而也 對原來的法律秩序帶來一定的衝擊,如何迎接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對個人 資料保護的挑戰,實是無法迴避與刻不容緩課題,當現行法規範無法滿 足與解決問題時,即須作出適宜的對應規範與修正,以因應問題的發生, 而以上則是本文對於個資法當前面臨到的重大問題提出一些看法,並且 提供簡單的建議,也希望在面對數位如此高度發展的環境下,修法者能 針對已過時的個資法盡早修法,藉此使民眾一方面能享受到數位時代下 的便利外,亦能使資訊隱私保護之目的能夠確切地落實。



参考文獻

一、參考書目

(一)專書

- 1.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增訂新版,第7刷,2017年3月。
- 2.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自版, 2012年1月。
- 3.王郁琦,「資訊、電信與法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初版,2004 年5月。
- 4. 王泰銓,「比較法重要議題」,自版,初版,2021年10月。
- 5.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8版,第1刷, 2019年9月。
- 6.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初版, 2005年10月。
- 7.林秀雄,「親屬法講義」,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第3版, 第1刷, 2013年2月。
- 8.許育典,「憲法」,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第11版, 第1刷, 2021 年8月。
- 9. 黄詩淳、陳自強主編,「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 為中心」,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2版,2019年4月。
- 10.陳鋕雄主編,「智慧醫療與法律」,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初版,2021年1月。
- 11. 陳傑豪,「大數據玩行銷」,30雜誌,初版,2015年9月。
- 12.陳志忠,「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以個人資訊自決權為中心」,司法院研究年報,2001年。
- 13. 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第8版, 第1刷, 2021年9月。
- 14.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論」,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初版, 2022年5月。

- 15.劉勇志,「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使用 Hadoop 與 Spark」, 台科大圖書, 初版, 2017年3月。
- 16.謝邦昌、陳銘芷,「大數據下多變量應用分析」,元華文創, 2017年12月。
- 17.顏長川,「5G 時代大未來:利用大數據打造智慧生活與競爭優勢」,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2020年1月。

(二)譯書

- 1. 吳旭志、賴淑貞譯, Michael J.A. Berry、Gordon S. Linoff 著, 「Data Mining—資料採礦理論與實務」,維科圖書有限公司, 初版, 2001 年 6 月。
- 2.林俊宏譯,Viktor Mayer-Schönberger、Kenneth Cukier 著,「大數據—『數位革命』之後,『資料革命』登場:巨量資料掀起生活、工作和思考方式的全面革新」,天下文化,初版,2015年7月。

二、論文期刊

(一)學術期刊

- 1.TPIPAS 制度維運小組,「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現況與比較」,集保結算所雙月刊,第213期,頁44~54,2014年4月。
- 2.尤重道,「定型化契約之概念與法律效果暨實務見解分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17期,頁153~198,2011年12月。
- 3.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6)—隱私權(中)」,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7期, 頁21~44,2007年8月。
- 4. 王皓怡,「數位浪潮下之國際數位治理新格局」,科技政策觀點, 第10期,頁88~93,2020年6月。
- 5.王健全、林宜蓁,「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及其對臺灣影響」,台灣 勞工季刊,第52期,頁4~65,2017年12月。
- 6.朱啟恆,「大數據於金融業之應用」,財金資訊季刊,第84期, 頁12~18,2015年10月。

- 7.江玉林,「康德『法學的形上學基本原理』導讀—與當代法學的對話」,台灣法學,第195期,頁52~66,2012年3月。
- 8. 工雅綺、陳俞廷,「從電子商務指令到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 論歐盟 ISP 責任架構之演變」,全國律師,第25卷,第7期, 頁31~44,2021年7月。
- 9.余卓軒、劉建志,「共享與經濟:價值劇變與公共服務創新」, 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5卷,第1期,頁80~91,2017年3 月。
- 10. 吳兆琰,「論政府資料探勘應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爭議」,科技法律透析,第19卷,第11期,頁21~39,2007年11月。
- 11.吳信穎,「論合理之隱私期待的法律屬性」,司法周刊,第1790期,頁2~3,2016年3月。
- 12.李震山,「資訊時代下『資訊權』入憲之芻議」,律師雜誌,第 307期,頁15~25,2005年4月。
- 13.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76 期,頁 222~234,2005 年 11 月。
- 14.李惠宗,「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帝王條款—目的拘束原則」,法令月刊,第64卷,第1期,頁37~61,2013年1月。
- 15.李維平等 3 人,「利用共生詞彙特性發展一個二階段文件群集 法」,科學與工程技術期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9~18,2007 年。
- 16.呂嘉穎,「初探區塊鏈之不可竄改特性、匿名性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交大法學評論,第6期,頁41~73,2020年3月。
- 17.林建中,「隱私權概念初探一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憲政時代,第23卷,第1期,頁53~78,1997年7月。
- 18.林玫君,「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當事人同意』」,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51期,頁121~170,2017年4月。
- 19.林玫君,「簡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之跨境傳輸例外條款」,經貿法訊,第233期,頁47~52,2018年5月。

- 20.林玫君,「區塊鏈智能合約的契約法問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63期,頁127~183,2019年4月。
- 21.周章賢,「醫療刑事案件法律適用之事實認定—以『醫療行為的特性』為中心(上)」,月旦醫事法報告,第30期,頁129~144,2019年4月。
- 22.周晨蕙,「日本國土交通省檢討推動大眾交通資料開放對策」, 科技法律透析,第31卷,第2期,頁9~10,2019年2月。
- 23.邱垂泰,「歐盟經濟整合之意義與實質內涵對台灣產業之可能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1期,頁153~200,2004年9月。
- 24.柯文娟,「長期照護趨勢與模式探討」,國會季刊,第44卷, 第9期,頁36~64,2016年9月。
- 25.高翊緯、謝邦昌,「人工智慧應用之發展與回顧—以醫療業應用前景與概況為例」, Journal of Data Analysis,第13卷,第6期,頁255~268,2018年12月。
- 26.高翊瑋等 4 人,「醫療大數據概述」, Journal of Data Analysis, 第 11 卷, 第 5 期, 頁 1~11, 2016 年 10 月。
- 27.高振源,「近年我國政府大數據政策與經費執行之探討」,國 會季刊,第47卷,第1期,頁64~89,2019年3月。
- 28.翁慈宗,「資料探勘的發展與挑戰」,科學發展,第 442 期, 頁 32~39,2009 年 10 月。
- 29.翁清坤,「網路上隱私權政策之效力:以美國法為中心」,臺大 法學論叢,第45卷,第1期,頁151~248,2016年3月。
- 30.徐正戎,「『戶籍法第八條捺指紋規定』釋憲案鑑定意見書」,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5卷,頁38~56,2005年10月。
- 31.孫鈺婷,「加州消費者隱私法實施前的討論—關於美國聯邦隱私法之制定」,第31卷,第7期,頁2~5,2019年7月。
- 32.許炳華,「穿戴式科技發展下隱私權保護之探討」,財產法暨 經濟法,第63期,頁157~217,2021年3月。
- 33.張麗卿,「AI 倫理準則及其對臺灣法制的影響」, 月旦法學雜誌,第301期,頁97~117,2020年6月。

- 34.張陳弘,「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狀原則的新發展:以 Jones, Jardines & Grady 案為例」,歐美研究,第 48 卷, 第 2 期, 頁 267~332,2018 年 6 月。
- 35.張陳弘,「個人資料之認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啟動閥」, 法令月刊,第67卷,第5期,頁67~101,2016年5月。
- 36.陳蕙君,「5G 時代資訊智慧應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與調和」,財產法暨經濟法,第64期,頁53~111,2021年6月。
- 37. 陳起行,「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64期,頁297~341,2000年12月。
- 38.陳信宏、歐宜佩,「以數位轉型為基礎的高齡社會創新政策」, 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9卷,第1期,頁20~33,2020年 3月。
- 39. 陳聰富,「醫療契約法典化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 第1期,頁123~193,2020年3月。
- 40.陳晶瑩,「老年人預防保健分類簡介」,台大醫網,第88期, 頁 5~6,2013年3月。
- 41. 陳恭,「智能合約的發展與應用」,財金資訊季刊,第90期, 頁33~39,2017年10月。
- 42.國家發展委員會,「歐盟 GDPR 簡介與我國政府因應推動方向」,台灣經濟論衡,第16卷,第3期,頁4~14,2018年9月。
- 43.程法彰,「數位經濟時代下個人資料保護的衝突與歐盟個資保護規則顯示的意義」, 月旦法學雜誌, 第264期, 頁229~244, 2017年5月。
- 44.郭戎晉等 3 人,「接軌國際—從監理與法制環境談我國區塊鏈生態體系的建構」,財金資訊季刊,第 90 期,頁 28~32,2017 年 10 月。
- 45.郭戎晉,「論資料在地化立法」,精選文獻,第3期,頁75~143, 2022年3月。
- 46.郭戎晉,「論區塊鏈技術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之衝突」,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第1期,頁69~152,2021年3月。

- 47.郭戎晉,「區塊鏈技術與智能契約應用之法律議題分析」,科 技法律透析,第28卷,第12期,頁38~39,2016年12月。
- 48. 黃瀚萱等 2 人,「醫療大數據及其應用」,台灣醫學,第 20 卷, 第 6 期,頁 589~594,2016 年 11 月。
- 49. 黃勢璋,「我國發 AI+健康醫療產業之策略研析」,經濟前瞻, 第 176 期,頁 111~117,2018 年 3 月。
- 50. 黄勢璋,「醫療照顧服務業導入 AI 人工智慧之影響與因應」, 台灣勞工季刊,第 59 期,頁 28~33,2019 年 9 月。
- 51. 黃詩淳,「障礙者人權與成年監護制度」,人權會訊,第117期, 頁29~34,2015年7月。
- 52.楊智傑,「美國醫療資訊保護法規之初探—以 HIPAA/HITECH 之隱私規則與資安規則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60 卷,第 5 期,頁 79~116,2014 年 10 月。
- 53.楊智傑,「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從2014年西班牙 Google v. AEPD 案判決出發」,國會月刊,第43卷,第7期,頁19~43,2015年7月。
- 54.楊智傑,「網路平台業者之責任與消費者保護之落實」,台灣 法學雜誌,第387期,頁89~124,2020年3月。
- 55.楊晴雯等7人,「醫療院所同意書類型與電子簽屬之探討」, 病歷資訊管理期刊,第14卷,第2期,頁21~37,2015年12 月。
- 56.楊晴雯,「同意書電子簽署探討—以區域及地區醫院為例」, 病歷資訊管理,第15卷,第2期,頁19~34,2017年9月。
- 57. 葉俊榮,「探尋隱私權的空間意涵—大法官對基本權利的脈絡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第18期,頁1~40,2016年3月。
- 58.葉錫誼,「個人健康醫療資訊之美國與歐盟法規管理方向」, 當代醫藥法規月刊,第92期,頁6~20,2018年6月。
- 59.廖福特,「國家積極義務與私人生活保障—歐洲人權法院 2010 年相關判決之檢視」,台灣法學雜誌,第180期,頁45~68, 2011年7月。

- 60.廖緯民,「論搜尋引擎的隱私權威脅」,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4期,頁23~39,2009年6月。
- 61.劉靜怡,「隱私權:第一講—隱私權的哲學基礎、憲法保障及 其相關辯論—過去、現在與未來」,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 頁40~50,2006年8月。
- 62.劉靜怡,「隱私權:第二講—隱私權保障與國家權力的行使— 以正當程序和個人自主性為核心」,月旦法學教室,第50期, 頁39~49,2006年12月。
- 63.劉靜怡,「隱私權:第四講—隱私權保障與生醫科技時代」,月 旦法學教室,第60期,頁30~41,2007年10月。
- 64. 劉靜怡,「美國『數據通訊法』(The Digital Telephony Act) 簡介」, 月旦法學雜誌, 第4期, 頁 126~128, 1995 年 8 月。
- 65.劉靜怡,「說故事的自由?從歐洲人權法院近年隱私權相關判決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146期,頁59~77,2010年2月。
- 66.劉邦揚,「個人資料保護的刑法問題—以數位足跡為例」,法律扶助與社會,第8期,頁157~195,2022年3月。
- 67.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上)」,月旦法學教室,第115期,頁39~53,2012年5月。
- 68.劉定基,「個人資料的定義、保護原則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的例外—以監視錄影為例(下)」, 月旦法學教室, 第119期, 頁39~53,2012年9月。
- 69.劉定基,「析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月 旦法學雜誌,第218期,頁146~167,2013年7月。
- 70.劉定基,「大數據與物聯網時代的個人資料自主權」,憲政時代,第42卷,第3期,頁265~308,2017年8月。
- 71.劉宜廉,「醫學教育-病歷記載相關法律問題」,醫療品質雜誌,第1卷,第2期,頁83~89,2007年3月。
- 72.蔡聖偉,「三論私裝 GPS 追蹤器與竊錄非公開活動罪—評最高 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第 109 期,頁 57~66,2021 年 7 月。

- 73.蔡璧竹,「『長期照顧服務法』110年修法評析」,社區發展季刊,第176期,頁351~361,2021年12月。
- 74. 蔡博坤,「智慧聯網時代巨量資料法制議題研析—以美國隱私權保護為核心」, 科技法律透析,第25卷,第10期,頁46~62,2013年10月。
- 75.蔡芳文,「多層級連續性長照服務與科技創新運用」,社區發展季刊,第161期,頁117~130,2018年3月。
- 76.蕭奕弘,「人工智慧之新發展與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檢察新論,第25期,頁3~27,2019年2月。
- 77.蕭奕弘,「論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制性問題」,成大法學,第23期,頁141~191,2012年5月。
- 78.蕭郁溏,「以比較法觀點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於防制性隱私內容外流之責任與義務」,政大法學評論,第154期,頁154~237,2018年9月。
- 79.戴豪君等 2 人,「建構資料開放之良善法制環境」,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3卷,第4期,頁17~26,2015年12月。
- 80.戴瑀如等 2 人,「由成年監護制度與病人自主權利法探討高齡者之醫療照護決定」,社區發展季刊,第 161 期,頁 352~363,2018 年 3 月。
- 81.戴瑀如,「監護與輔助宣告下之醫療自主權—以意思能力為中心」,萬國法律,第218期,頁18~31,2018年4月。
- 82.戴東雄,「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 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上)」,法令月刊,第68卷, 第9期,頁1~23,2017年9月。
- 83. 簡宏偉等 6 人,「大數據運用與隱私保護—手機定位資訊於防疫應用之法律問題研析」,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64~75,2020 年 9 月。
- 84.魏聰哲,「日本照護機器人研發網路發展動向與普及政策」, 經濟前瞻,第185期,頁123~128,2019年9月。
- 85.魏大喨,「被遺忘權在台灣實現之法律途徑—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評釋」,司法周刊,第 1835 期,頁 2~3,2017 年 2 月。

- 86.羅鈺珊,「數據經濟下共融成長的挑戰:大數據的兩面刃」,經濟前瞻,第178期,頁87~93,2018年7月。
- 87.羅翊邦等 3 人,「智慧醫療於健康照護之應用」,慈濟護理雜誌,第 20 卷,第 5 期,頁 67~75,2021 年 10 月。
- 88.蘇慧婕,「歐盟被遺忘權的內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 二次被遺忘權」,臺大法學論叢,第51卷,第1期,頁1~65, 2022年3月。

(二)學位論文

- 1.林怡仲撰,「規約、自我與兩種隱私:隱私的哲學探究」,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4月。
- 2.陳品錚撰,「論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以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 一項為基礎」,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3月。
- 3.翁杰廷撰,「區塊鏈技術於電子簽章法之相容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7月。
- 4.詹文凱撰,「隱私權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7月。
- 5.蔡杰廷撰,「大數據時代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建議」,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7月。

四、研究計畫

(一)計劃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計劃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度專案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智慧健康照護產業發展推動計畫(1/4)」。

VIISIA

- (二)計劃主持人:黃詩淳、協同主持人:蔡芸琤,「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之實踐;以高齡者之財產安全與規劃相關裁判為對象(第2年)」,頁4~13,2021年7月。
- (三)計畫主持人:楊晴雯,「健康資訊科技應用分項 5:醫療院所同意 書簽署數位化之研究與推動」,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 計畫,2016 年 5 月。

- (四)研究主持人:吳姵瑩,協同主持人:邱永和等5人,「數位經濟發展下流通事業交易行為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21年12月。
- (五)研究主持人:郭年真,協同主持人:賴飛羆等2人,「智慧醫療關 鍵議題與對策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7年4 月。

五、外國文獻

- (-)Julie C. Inness, "Privacy, Intimacy, and Isolation", (1992).
- (二)Richard A. Glenn, "The Right to Privacy: Rights and Liberties under the Law", ABC-CLIO, (2003).

六、網路資料

(一)中文資料

- 1.「2020 年台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mckwtDt96PVBdYzeCUYhdFwl64Gcng8/view, 最後瀏覽日: 2022/04/10。
- 2.Jewel,「認識大數據的黃色小象幫手—Hadoop」, 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4428-big-data-4-hadoop,最後 瀏覽日:2022/02/11。
- 3.「中美之爭從科技戰打到數位戰,2022 年拜登出新招要重返亞洲」,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9321,最後瀏覽日: 2022/05/31。
- 4.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經社論—全球經濟的下一個挑戰:數位 貿易戰『2021/01』」, https://www.tier.org.tw/comment/tiermon 202101.aspx,最後瀏覽日:2022/05/31。
- 5.台灣金融研訓院,「巨量資料(Big Data)於銀行業之應用與其成效(一)」, http://service.tabf.org.tw/Research/ExecutiveReport/pdf/201506_ExecutiveReport_no1_web.pdf, 最後瀏覽日: 2022/04/09。
- 6.「市場區隔技術—集群分析 (Cluster Analysis)」,
 https://medium.com/marketingdatascience/%E5%B8%82%E5%A
 0%B4%E5%8D%80%E9%9A%94%E6%8A%80%E8%A1%93%E9%9B%86%E7%BE%A4%E5%88%86%E6%9E%90-clusteranalysis-d3ae8db8d05,最後瀏覽日:2022/03/01。

- 7.行政院,「重要政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f4d3319a-e2d7-4a8b-8b55-26c936804b5b, 最後瀏覽日: 2022/05/30。
- 8.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頁 37, https://digi.ey.gov.tw/File/19DE94E9424E9457, 最後瀏覽日: 2022/05/28。
- 9.行政院 「行政院 DIGI+小組第四次會議」, https://digi.ey.gov.tw/Page/83A4964C6CF5FE18/f7623eb2-3f27-483c-beb8-12b067c13ee0,最後瀏覽日:2022/05/29。
- 10.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
 https://digi.ey.gov.tw/File/E8BE929F910C30CA,最後瀏覽日: 2022/05/29。
- 11.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2021 年階段成果報告」, https://digi.ey.gov.tw/File/6EA7066E332C573E, 最後瀏覽日: 2022/05/29。
- 12.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2f19306-5c3b-4c0a-9a89-2e8e2dfdb648,最後瀏覽日:2022/05/29。
- 13.「再生醫療三法拚下月送審」, https://udn.com/news/story/723 8/6187104, 最後瀏覽日: 2022/3/24。
- 14. 吳家豪撰,「YouTube 全球用户破 20 億 新工具提升觀影體 驗」, 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102180278.aspx, 最後 瀏覽日: 2022/02/13。
- 15.李淑玲撰,「臺灣健康雲—為國人營造無所不在的健康資訊環境」,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
 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
 MDA3OC8wNDVmZmI5MC1kNDJkLTQxNzAtYTZmMC0zN
 2Q5YWYwMzBiN2IucGRm&n=6Ie654Gj5YGl5bq36Zuy77yN
 54K65ZyL5Lq654ef6YCg54Sh5omA5LiN5Zyo55qE5YGl5bq3
 6LOH6KiK55Kw5aKD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04/04。

- 16.洪文婕撰,「拜登政府發表『美國印太戰略』以強化與印太 地區之往來」,中華經濟研究院, https://web.wtocenter.org.tw/Mobile/page.aspx? pid=367825&nid=15483,最後瀏覽日:2022/05/31。
- 17.洪嘉蓮撰,「阿里巴巴—動態標籤」, https://www.gvm.com.tw/article/53417, 最後瀏覽日: 2022/04/11。
- 18.徐晏誼撰,「智慧城市—美國最新政策發展」,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 tp=1&d=7104&no=64、,最後瀏覽日:2022/05/31。
- 19. 「唐鳳專欄:大數據時代該如何面對隱私權的挑戰」, https://www.storm.mg/article/4131452,最後瀏覽日: 2022/02/28。
- 20.孫永年撰,「AI 風潮來襲!人工智慧的醫療照護應用」,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 ID=a67b6ec7-71cb-44ed-bc11-dd70ef339b4d,最後瀏覽日: 2022/04/06。
- 21.張怡琪撰,「廣告創意的質變趨勢緩解數位時代面對內容轉型的創意焦慮」, http://www.taaa.org.tw/uploads/editors/product_list/0/430139611 .pdf,最後瀏覽日:2022/04/10。
- 22.國家發展委員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核定本)」,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 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 Mzk3NS82YTgyNDM4NC05YjQ0LTQ5OTUtODBkMy00ZmQ 5MTY3MTQxZDkucGRm&n=MTEwMDUyMeWFreWkp%2ba guOW%2fg%2baIsOeVpeeUoualreaOqOWLleaWueahiCjmoLjlr prmnKwp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 2022/05/28。
- 23.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輯室手札—打造富裕數位國家」,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TIwMC85NzU5YTRhMy0yMDNmLTQzN2YtYjI0NC1mNWI1MTE3ZWM2YTgucGRm&

- n=57eo6Lyv5a6k5omL5pytLnBkZg%3D%3D&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05/28。
- 24.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成長趨勢」,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
 n=0F11EF2482E76C53,最後瀏覽日:2022/04/03。
- 25.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 n=B2A92523DCC12607,最後瀏覽日:2022/04/07。
- 26.「國情統計通報」,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32162 358VPAVQ8D.pdf,最後瀏覽日:2022/04/03。
- 27.「『國際要聞』Fitbit 檢測心房顫動的新一代演算法獲美國FDA 核准」, https://innoaward.taiwan-healthcare.org/faq_detail.php?
 REFDOCTYPID=&REFDOCID=0ra7bjzemeax38q9,最後瀏覽日: 2022/04/23。
- 28.許明暉撰,「全國電子病歷交換系統簡介」,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 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1JlbEZpbGUvNTU2 Ni82OTY4LzAwNjIxMDhfMS5wZGY%3D&n=cGFydDIucGR m&icon=..pdf,最後瀏覽日: 2022/04/04。
- 29.「異常檢測」,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C%82%E5%B8%B8%E6%A3%80%E6%B5%8B, 最後瀏覽日: 2022/02/12。
- 30.「認知金融優化金融風險管理 帶來更大贏面」,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1940, 最後瀏覽日: 2022/04/09。
- 31. 蕭文生譯,「關於『一九八三年人口普查法』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六十五輯第一頁以下」,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司法院印製,頁 270~326,https://jirs.judicial.gov.tw/JudLib/EBookQry04.asp? S=W&scode=W&page=1&seq=1,最後瀏覽日: 2022/03/21。
- 32.謝吉隆撰,「鏈結分析」,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6788 60/, 最後瀏覽日: 2022/02/12。

- 33.「藉由巨量生物資訊分析方式整合臨床與基因體大數據以訂 定高危險群大腸癌患者治療策略」, http://aibmrc.csie.ncku.edu.tw/%E6%99%BA%E6%85%A7%E9 %86%AB%E7%99%82/a1-3/,最後瀏覽日:2022/04/03。
- 34.「積極保護性侵害犯罪受害人權益 政院通過「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修正草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 1/cc7bed3d-a7af-4657-9506-3e126eee62ae, 最後瀏覽日:2022/04/26。
- 35.「『產業』IDC:全球穿戴式裝置 2021 年呈現兩位數成長」,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7%94%A2%E6%A5%AD-idc-%E5%85%A8%E7%90%83%E7%A9%BF%E6%88%B4%E5%BC%8F%E8%A3%9D%E7%BD%AE2021%E5%B9%B4%E5%91%88%E7%8F%BE%E5%85%A9%E4%BD%8D%E6%95%B8%E6%88%90%E9%95%B7-090705746.html,最後瀏覽日:2022/04/28。
- 3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70 號,政府提案第 4544 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 cfcdcfcecfcdcfcec 5c8cfd2cecfcf,最後瀏覽日: 2022/07/06。
- 3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570 號,委員提案第 11155 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 cfc8cfcecfcdcfcbc 5ccd2cbc6、,最後瀏覽日:2022/07/06。
- 38.「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19 號,委員提案第 12901 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ecfcdcfccc 5cccfc9d2cccec8,最後瀏覽日: 2022/06/04。
- 39.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核定本)」, file:///C:/Users/user/Downloads/1051219%E9%95%B7%E7%85%A72.0%E6%A0%B8%E5%AE%9A%E6%9C%AC%20(1).pdf,最後瀏覽日:2022/06/05。
- 40.「AI 醫療居家照護機器人的發展與應用」, https://case.ntu.edu.tw/blog/?p=38461,最後瀏覽日: 2022/06/09。

- 41.「NCC 公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盼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環境」,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 site content sn=8&sn f=46983,最後瀏覽日:2022/06/13。
- 42.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 https://www.ftc.gov.tw/upload/2b6494c2-72ba-429b-80a5aec47005dcfl.pdf,最後瀏覽日:2022/05/12。
- 43.許慈真撰,「歐盟邁向數位單一市場的新里程碑:數位服務 法(DSA)與數位市場法(DMA)」, 北美智權報,第 276 期,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 s/IPNC 210106 0202.htm,最後瀏覽日: 2022/05/14。
- 44.「歐盟(EC)對亞馬遜(Amazon)電子商務業務展開第二 次反壟斷調查」, https://intlfocus.ncc.gov.tw/xcdoc/cont?xsms id=0J210565885111070723&sid=0L029400601684531934&sq =,最後瀏覽日:2022/05/14。
- 45.「歐洲議會批准提升線上平台商業行為公平性之新規則」,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 no=64&tp=1&d=8244,最後瀏覽日:2022/05/15。
- 46.廖貞撰,「美國消費者隱私保護專法第二槍」, https://hsu.legal/article/39,最後瀏覽日:2022/05/20。
- 47.「Google、Amazon 丢 Cookies 追蹤用戶, 遭法國分別重罰 1 億、3 千 5 百萬歐元」,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16 08, 最後瀏覽日: 2022/04/27。
- 48.李世代撰,「長期照護品質、品管發展之探討」,2015 年兩岸 社會福利論壇,頁 169, http://www.cares.org.tw/CaresPortal/benefit/forumPdf.do? forum_id=31e1d06c850000047c2b,最後瀏覽日:
- 49. 滕淑芬撰,「健檢不是看病! 五大觀念先釐清」, https://www.gvm.com.tw/article/21888, 最後瀏覽日: 2022/06/23。

2022/06/22 •

- 50.行政院,「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https://www.ey.gov.tw/Page/DFB720D019CCCB0A/b09fe0d3-3370-4c46-b3 20-18b65b9dee35, 最後瀏覽日: 2022/06/26。
- 51.賴筱婷撰,「區塊鏈如何改善醫療健保」, http://www.angle.com.tw/ahlr/discovery/post.aspx? ipost=3930,最後瀏覽日:2022/07/08。
- 52.陳冠婷撰,「日本推動雲端政策及產業發展介紹」,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https://getnstc.tier.org.tw/Datafile/Download/2021 1026162618637.pdf,最後瀏覽日:2022/12/15。
- 53.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區塊鏈串心授權如何滿足醫療資訊交換法規要求?」, 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zh/news_detail.php?REFDOCID=0pzjoyq8tguuyf15、,最後瀏覽日:2022/07/17。
- 54.「PKI 的運作原理與應用發展趨勢」, https://www.information 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aid=46,最後瀏覽日:2022/07/17。
- 55.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區塊鏈串心授權如何滿足醫療資訊交換法規要求?」, https://ibmi.taiwan-healthcare.org/zh/news_detail.php?
 REFDOCID=0pzjoyq8tguuyf15、,最後瀏覽日:
 2022/07/17。
- 56.「醫界創舉台灣應用: 北醫附醫正式上線『區塊鏈病歷』並推出『智鏈護照』」, https://www.blocktempo.com/taipei-medic al-university-medical-blockchain/, 最後瀏覽日: 2022/07/18。
- 57.「我國現行個資法之法律主政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其工作重點包含統籌、因應 GDPR 相關事宜以及協調整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落實之一致性」, https://pipa.ndc.gov.tw/, 最後瀏覽日:2022/07/22。
- 58.「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七号—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5AC00000000057 20221001 503AC0000000037&keyword=%E5%80%8B

- %E4%BA%BA%E6%83%85%E5%A0%B1%E4%BF%9D%E8%AD%B7%E6%B3%95,最後瀏覽日:2023/01/15。
- 59.「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八号—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 lawid=415AC0000000058, 最後瀏覽日: 2023/01/18。
- 60.「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九号—独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5AC0000000059, 最後瀏覽日: 2023/01/18。
- 61.「沙特大臣承認記者卡舒吉被謀殺的前前後後」,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5936714,最後瀏 覽日:2023/01/18。

(二)外文資料

- 1.「Beyond Volume, Variety and Velocity is the Issue of Big Data Veracity」,https://insidebigdata.com/2013/09/12/beyond-volume-variety-velocity-issue-big-data-veracity/,最後瀏覽日:2022/02/27。
- 2.「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apps.who.int/gb/bd/PDF/bd47/EN/constitution-en.pdf?
 ua=1,最後瀏覽日:2022/04/14。
- 3.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15DC0192,最後瀏覽日:2022/05/14。
- 4. 「California Voters Approved the CPRA: What Does This Mean for Your Business?」,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california-voters-approved-the-cpra-84159/,最後瀏覽日:2022/05/20。
- 5. 「CCPA v. CPRA: What's the Difference?」, https://pro.bloomberglaw.com/brief/the-far-reaching-

- implications-of-the-california-consumer-privacy-act-ccpa/,最後瀏覽日:2022/05/23。
- 6.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 (COPPA)」, 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rules/childrens-online-privacy-protection-rule-coppa,最後瀏覽日:2023/01/14。
- 7.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No. 108 on data protection」,https://edps.europa.eu/data-protection/our-work/publications/legislation/council-europe-convention-no-108-data-protection en,最後瀏覽日:2023/01/14。
- 8.「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https://www.europarl.europa.eu/charter/pdf/text_en.pdf,最後瀏覽日:2023/01/14。
- 9. 「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WHITE PAPER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COUNCIL (MILAN, 28-29 JUNE 1985)」,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4ff490f3-dbb6-4331-a2ea-a3ca59f974a8/language-en,最後瀏覽日:2023/01/15。
- 10.David Reinsel、John Gantz、John Rydning,「The Digitization of the World:From Edge to Core(Nov. 2018)」,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https://www.seagate.com/files/www-content/our-story/trends/files/idc-seagate-dataage-whitepaper.pdf,最後瀏覽日:2022/02/13。
- 11.「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1995L0046,最後瀏覽日:2022/05/07。
- 12. 「Digital Agenda:Commission outlines action plan to boost Europe's prosperity and well-being」,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10_581,最後瀏覽日:2022/5/14。
- 13. Directive 2000/3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00 oncertain leg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s, in particular electronic commerce, in the Internal Market ('Direc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 uri=celex%3A32000L0031,最後瀏覽日:2022/05/15。
- 14.David Meyer,「In the Wake of GDPR, Will the U.S. Embrace Data Privacy?」, https://finance.yahoo.com/news/wake-gdpr-u-embrace-data-11301102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5/20。
- 15.David M. Stauss,「The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Everything We Know with Six Months to Go」, https://www.securitymagazine.com/articles/90393-the-california-consumer-privacy-act-everything-we-know-with-six-months-to-go,最後瀏覽日:2022/05/20。
- 16.「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
 uri=CELEX%3A31995L0046,最後瀏覽日:2023/01/14。
- 17.eHealth, http://www.emro.who.int/health-topics/ehealth/, 最後瀏覽日:2022/06/20。
- 18.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of 1986 (ECPA)」, https://bja.ojp.gov/program/it/privacy-civil-liberties/ authorities/ statutes/1285,最後瀏覽日:2023/01/14。
- 19.「Griswold v. Connecticut」一案,https://www.oyez.org/cases/1964/496,最後瀏覽日:2022/03/20。
- 20.Gartner Glossary,「Big Data」, https://www.gartner.com/en/information-technology/ glossary/big-data,最後瀏覽日:2022/02/11。
- 21.「Google Spain and Google」,https://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num=C-131/12,最後瀏覽日:2023/01/15。
- 22.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ttps://aspe.hhs.gov/reports/health-insurance-portability-accountability-act-1996,最後瀏覽日:2023/01/15。
- 23. 「HITECH Act Enforcement Interim Final Rule」,
 https://www.hhs.gov/hipaa/for-professionals/special-topics/
 hitech-act-enforcement-interim-final-rule/index.html,最後瀏 覽日:2022/05/26。

- 24. 「How the CPRA Law Overhauls and Updates the CCPA」,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444c938a-4a98-4bd8-8e9b-43e62ae6beab,最後瀏覽日:2022/05/20。
- 25. 「Italy competition regulator fines Amazon over €1B for favoring some merchants」,https://www.jurist.org/news/2021/12/italy-competition-regulator-fines-amazon-over-e1b-for-some-merchants/,最後瀏覽日:2022/05/14。
- 26.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https://www.mckinsey.com/business-functions/mckinsey-digital/our-insights/big-data-the-next-frontier-for-innovation,最後瀏覽日: 2022/02/10。
- 27. 「Opinion 4/2007 on the concept of personal data」,
 https://ec.europa.eu/justice/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2007/wp136_en.pdf,最後瀏覽
 日:2023/01/14。
- 28.「Privacy」, https://plato.stanford.edu/ entries/ privacy/ #ConRigPri, 最後瀏覽日: 2022/03/20。
- 29.「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6R0679,最後瀏覽日:2023/01/14。
- 30. 「REGULATION (EU) 2019/115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June 2019 on promoting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for business users of online intermediation services」,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9R1150,最後瀏覽日:2022/5/14。
- 31.「Summary of the HIPAA Privacy Rule」, https://www.hhs.gov/hipaa/for-professionals/privacy/laws-regulations/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22/05/24。
- 32.「Single European Act」,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11986U%2FTXT,最後瀏覽日:2023/01/15。

- 33. 「Texas sues Meta, saying it misused facial recognition data」,https://www.npr.org/2022/02/15/1080769555/texas-sues-meta-for-misusing-facial-recognition-data,最後瀏覽日:2022/03/29。
- 34.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package」,https://digital-strategy.ec. europa.eu/en/policies/digital-services-act-package,最後瀏覽日:2022/05/13。
- 35.「Title 45—Public Welfare」,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45/subtitle-A/subchapter-C,最後瀏覽日:2022/05/24。
- 36. 「TITLE 1.81.5.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1798.100 1798.199.100]」,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_displayText.xhtml?lawCode=CIV&division=3.&title=1.81.5.&part=4.&chapter=&article=,最後瀏覽日:2022/05/19。
- 37.「Whalen v. Roe, 429 U.S.589 (1977)」,https:// supreme. justia. com/cases/federal/us/429/589/,最後瀏覽日:2022/03/20。
- 38.William L.Prosser, "Privacy",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rivacy/,最後瀏覽日:2022/02/09。
- 39. 「What are the key goals of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digital-services-act-ensuring-safe-and-accountable-online-environment_en,最後瀏覽日:2022/05/15。
- 40. 「Moratorium call on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to end 'free-for-all'abuses::UN expert」,最後瀏覽日:2023/01/18。
- 41. 「Independent UN rights experts call for 'immediate investigation' into alleged Bezos phone hack by Saudi Arabia」,https://news.un.org/en/story/2020/01/1055771,最後 瀏覽日:2023/01/18。
- 42.「Dutch Civil Code」,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 book077.htm, 最後瀏覽日:2023/01/18。
- 43.「German Civil Code BGB」,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 de/englisch bgb/, 最後瀏覽日:2023/01/18。